

漢譯世界名著

大 戰 學 理

(戰 爭 論)

上 冊

克勞塞維茲 著

黃煥文 編 譯

商務印書館 行

Karl Von Clausewitz 著

黃煥文編譯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

(戰爭論)上册

商務印書館印行

軍 政 部 批 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三六六號)
准 予 備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初版

◆(34670 A 滬報紙)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戰爭論)上册

Von Krieger

定價國幣叁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Karl Von Clausewitz

編譯者 黃 煥 文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 經 農

印刷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克勞塞士維茲著
黃煥文編譯

大 戰 性 學 理

薛 公



克勞塞維茲將軍肖像

世界各國對本書之評語

德國多數有能力的軍人，都是本書教育之所賜。

——施里芬元帥。

本書是一切軍事家，政治家枕中的祕本。

——法國吉爾柏特。

本書是一切戰爭技術的研究基礎。

——大英百科全書。

本書是戰爭問題最深刻的偉著。

——列甯。

本書具有萬世不朽的意義。

——俄文譯本序

日本陸軍的成績，無疑的，是研究本書所獲得的力量。

——馬迅健之助。

蔣委員長軍事名言

軍事實是在我們一切學問事業的基礎。我們能懂得軍事學，能夠運用戰術的要領，不論做士農工商，都可以成功。現在中國人大多數都不懂得軍事，不知道戰術，那麼，我們人數雖多，到底有什麼用呢？要和道：人生就是戰爭，我們無時無刻不是在戰爭中求生存，如果不懂軍事，不知戰術，怎能夠衛國自衛？怎麼能夠做人呢？

林序

——如何研讀大戰學理和我們怎樣學習克氏——

首先，我很感謝煥文兄對兵學界的努力；並且熱望着他不斷有同樣的貢獻。爲着貧弱的祖國兵學界，爲着危難中生長的祖國國軍！

大戰學理是一部巨大的著作。所以我想稍嫌囉唆底多寫一點，不過我不想專事頌揚，而想儘可能來幫助讀者及來做客觀底分析，和理智的估價。

(一) 克氏在近世兵學界中的地位

第一我想請真正要學習克氏的人，別將克氏當作一個不可知的天才，或是誤解他不是血肉生長着的「人」，他和我們同樣的，是一個軍人，是一個普通的人。

他是一位努力學習的軍人；並且他寫了「大戰學理」這部權威的著作，在近世的軍人裏面，功業蓋過他的，不知凡幾，就是在兵學界裏，也有很多人，其地位聲譽並不下於克氏的。比如：

1、比洛先生（一七〇六——一八〇六）比氏和克氏同時，他曾著有「新軍事制式之精

神」（一七九〇年）而轟動一時，普國建軍元勳夏倫浩斯元帥十分器重他，他常論究政略和戰略的關係，我們如果研究他的作品，就很可能明瞭「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略的繼續」這句名言，並不是克氏個人天才的發現了。當時他不但熟悉用幾何理論來解釋戰略的方法，和十八世紀的哲學理論，而且他對歷史與經濟，都有深刻的研究。

他是當時軍事思想界的革命家，他發現了希臘羅馬的戰術，和當時戰術的矛盾。他找到白兵和火器間技術上矛盾的基本因素，指出這變遷發展的原動力。

他還著有「一八〇五年的戰役」，「新戰法」，和「戰略原則」等書。比氏確是兵學界中的權威，但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比氏是一顆清霜霧掩蓋了的明星，在法國革命，他曾投身入軍界，後來却過着流浪的生活，他也做過劇場的場主。因著作觸怒了當日的權貴而入獄，可是在轉獄的途中就失縱了。然而比氏確是兵學界的一點明星，並且他的光亮在近代會使我們更感到其燦爛。

2、蕭米尼將軍（一七七九——一八六九）是瑞士人，生於窮家，曾學為商，後來却成爲一個大戰略家，爲拿軍內將軍的參謀長，是很有實戰經驗的人，著有「關於大戰的論說」和「戰略」等名著。在當時他和克氏是同樣被推重爲權威的兵學家。

3、加爾大公（一七七一一一八四七），他是拿破倫戰爭中常被拿軍擊敗而又長期消耗着拿軍的戰將，他是當時將帥中唯一執筆著作的軍人，他不但富有革命的知識，並且對數理、地

理也熱心研究而用歷史做線索寫作的「高級戰術的根本」，和「戰略的根本」，都是他重要的著作。

再還有：

4、戰功赫耀的福煦元帥著的「戰爭原理」，也是一部名作，傳誦於各國。

5、美國馬漢將軍的不朽名著「海權史論」，照耀於兵學界，而被推為海權問題的先進權威者。其他還有二十種左右的名著，尤其是向海洋發展國家中的兵學界，對他熱烈崇拜的情形，我們就當可想見，從上所述，可知當時的名著並不只大戰學理一本，而兵學家也不只克氏一人，我劈頭就給讀者們下這清涼劑，是要讀者們沉靜下來，理智地的去分析克氏和他的名著，有「真實的理解」，然後才能有所獲得。

(二) 克氏是怎樣研究戰爭？

只會用外國做好的花花綠綠的貨物，而自己不能製造，這是中國的致命傷，學術也犯着這極大的毛病！

這裏我不想多論「大戰學理」這本已寫成的書，而希望讀者們多曉得一點關於克氏研究兵學的方法和態度，也就是研究他寫成這書的原因和現實環境。

第一、關於克氏的思想方法：這點很重要，但是也很平易的，因為研究兵學當然要思想，

思想當然是用許多人在許多地方許多時間中研究所得的方法——哲學才可，克氏就是這樣做的，他對問題能沉靜地來細心的分析，並且深入的分析，他對當時的康德、費斯得、黑格爾都很努力學習。尤其是對黑格爾的哲學，他的思想是常由對立的兩面來看，並且他不將一件事物孤獨的研究，而將這事物的連繫關係找出來，分析過，再來結論的。不過他的毛病，是流於形而上學，這點是時代限制了他，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其次，他不犯時代病，有創意，有見解，肯學習，肯努力。

克氏的成功，是因為他的目光不近視。不是只看着眼前而迷惑的庸才，他不是拘執成見的老頑固，所以他成功了，所以他的名著流傳到現代，這值得我們佩服他，要向他學習。

正因為要向他學習，所以我們也萬不可迷惑於眼前的環境，要有創意；更不能拘執成見，要有進步的見解。

當時普魯士的時代病，最壞的是流於形式，陷於空想，這是腓特烈大帝對部隊制式教練留下的流弊，同時在學術思潮中又遺傳着唯心哲學的毒害。所以於當時軍隊中不看重士兵素質，竟想不用戰鬥，只憑着部隊的表面情式，和統帥個人的空洞想像，來解決戰事，而獲取勝利！但克氏不這樣，他不短視，不固執，能爭取進步，努力創造，他的研究能由部隊的形式而轉入本質的研究，由空洞的想像而轉入科學方法的思維——「當時」認為進步的思維方法，因此在他這部巨著裏的中心意見，認為戰爭的軍隊獲勝的條件，是精神力。（這是全部著作的重

心，並且是克氏當時各種條件反映的結論。但對戰爭中獲勝的理想方法，終未能得一較好的結論而竟長逝了。

（註）至於當時所認為進步的思想方法，在現代如何？他全書的重點，在現代又該怎樣估價？和他未能完成的戰爭方法，我們要如何採擇？這些，當在「在戰爭中我們要怎樣學習克氏」的一段中商討。

再次；克氏尊重現實的客觀存在，所以才有這樣的成功，這是我鄭重提出的，也就是說；克氏完全因為他對現實能作細心的分析，努力的思索，全局的綜合，然後才有「大戰學理」的產生。

尊重現實的客觀存在，和前段所說的不犯時代病的兩點分別很重要，而同是要一齊把握的。所以對克氏並不一定不了解的人，以致誣蔑他的人，說他是天才！不可知的天才，凡人不能學習的天才。一派不可知論的論者，都是君主帝王們的幫兇，二十世紀受過科學教育的人們，自然會看出克氏的成就，是因為他特別尊重客觀的存在——當然只做到在當時所可能的程度——因為他特別能不犯時代的毛病；——當然也只做到在當時所可能的程度——所以才能成就了他。

既不是神仙，當然就有着缺點；克氏未能直接統率部隊來參加戰爭，這是他的缺點，但是他並沒有離開，不但沒有離開，而且他是鑽進戰爭去研究，去分析的，他的巨著，已替他證

明，他比那些從事戰爭而沒能認清戰爭的部隊長們還要理解戰爭，但是這一切，絕不是由於他的空想，或許不可知論者們所說的「天才」。

他親眼看見普魯士外號堂皇的軍隊，在拿軍前如秋風掃落葉似的潰散了，這幕悲劇，首先使他的神經敏銳了，冷靜了，細微並且深刻了，而這在後又有大批的事實材料給他參考，所向無敵的拿軍，竟為西班牙的民軍，和俄羅斯的天氣及廣漠的荒原所打敗了。拿軍如此的結局，普軍往後的新生，這不知多少的血肉教訓，這幾萬萬法郎的消耗，這幾百萬生命的傷亡，這幾多土地的荒蕪，和這幾多莊園都市的破壞和摧毀，又有這幾多父母妻子離散逃亡，這幾多……教育了克氏，才使他寫成這部唯一的巨著。

不過，如果不是克氏尊重客觀現實，不是他消耗一生精力，鑽進戰爭中去學習努力，當然也就不會有克氏的成就和寫作，這點，是很可以教從事戰爭的我們，深感到一種啓示和鼓勵。

（三）克氏名言的價值和由來

「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略的繼續」。這是克氏的名言，各國人士引用和傳誦着，我想要估計一下它的價值，並且推究它的由來。

在前面也已提及，這種看法在當時的兵學者是已注目，並且研究着的。我們始終要認清一種學理的結論，都有其事實來源，而絕非某某天才所能擬造，所以這句名言，當然也非例外。

首先，克氏看到本身的悲劇——普軍的潰敗——他（不只是他）痛切的感到普國發動戰爭的政治因素未成熟，不完備，正因為政治並沒有促發戰事，而只憑着某些權貴們的豪興，這是無可逃避的悲劇命運。

其次，他又看到西班牙的民衆，俄羅斯的土地，和同盟諸國政治的力量，這種種的原因。我們想，只要是個不短視，不頑固的人，總會醒覺吧，克氏就是因這些事實而醒覺的一人。

前面說克氏名言的事實由來，現在我們再估計這名言的價值，因着他的倡導，並且感謝他架起了這座巨大橋樑，軍人才進入了一個新的天地來發洩軍人們的精力，求戰爭的進步。也正因此，才使部隊的軍人進為國家的元首；使軍事學進於國防學。

（四）在戰爭中的我們，要怎樣學習克氏？

（註）前面的三節，都是為這節而寫，就是第五節，也不過是這節的附記，所以這節最重要，也最需要讀者們的指正。

因為我很感到「大戰學理」這部書，在現時汗牛充棟的兵學書籍中，它的價值，絕不如克氏，他對兵學研究的態度和方法給我們莫大的啓示和鼓勵。所以我想我們把握住「怎樣學習克氏」，倒比單看這本書的「時代效用遠大」並且也只有理解了克氏，才容易理解這書，實在的，因為我國的兵學著作固然不多；而翻譯的著作也很少，所以自然會感到「大戰學理」是唯

一的經典，但在世界的兵學界中就不會是這樣了。不過我當然絕不是粗率或是幼稚底否定了大戰學理的價值，我們是應該研究它，學習它，更要緊的是學會他治學的理想和方法：

第一點要提出的，是我們固不該妄自尊大，同樣也不要妄自菲薄，而記着「時代會限制了人們的智慧」，我們是學習克氏，並不是迷信克氏。

我們是被時代限制了智慧的發展，克氏也是一樣，而克氏是更不如我們，因為我們的時代已比他的時代進步多了，固然我們在這時代的功績，還不如克氏，和克氏的時代所貢獻的巨大。這點我們要認清，並且須要努力，舉例說，克氏在他那時代，雖已看出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治的繼續，但是如果現在現代的話，雖是軍人也該問，那麼要怎樣的政治？也就是說，戰爭是其他的「手段」，但他的「本體」又該如何？

又如，克氏知道當時想用「運動」，甚至是用「躲避」來執行不合理的戰爭，但並沒能指出這原因，探到這病源，而我們現在却知道，這是軍隊在社會中地位的不確實，這是兵役制度的關係，這是腓特烈大帝頭痛的問題。（腓帝在歐陸的召募，是最苦心最努力的一個）這裏也證明，為人們所迷信的天才拿破崙，所以能震撼歐洲，在戰法上，能執行大殲滅戰的原因，並不全是拿氏的天才，基本的原因還是法國的革命巨潮，是時代的力量。

甚麼是天才呢？我們別信那些封建社會中幫兇的人們，他們是將天才論說成「不可知」，以維護他們的地位。所謂天才，是用科學的思想方法，不斷的努力學習現實，並能檢討過去，

把握現在與將來發展的意思。任何人能這樣做，任何人都會成爲天才，真正研究過拿破崙的人，都會承認這事實；所以天才不過是形容一個人努力而有了好成績的名詞而已。

克氏在當時熱心於黑格爾哲學，這種哲學是克氏時代中的進步思想，然而我們生在二十世紀的「活人」，是科學時代的「活人」，我們當然就要用我們這時代進步的方法。所以我們是學習克氏，而不是迷信他，因爲他被那時代限制了他的發展，而我們這時代已是進步了。

總之，前面也已說過，克氏在他的時代中是把握時代進步的思想不短視，不頑固，並且鑽進現實中，努力創造的天才兵學家。所以我們絕不要膚淺的摹仿他的形式，而要把握着他的精神。

祖宗的辦法，在祖宗的時代誠然萬能（？），但在現代，其收穫當然就不是這樣。我國軍人，崇拜活人的精神，沒有崇拜死人的態度來得虔誠，依賴別人的心理，千萬倍於憑靠自身的意志，這點是中國人不如西洋人的大缺點。

所以我們要尊重「自己」，立志做「人」！要認清時代，努力創造！

2、我們找到真理的原則：「立場」固然可以維護真理；然而我們要認清很多立場是歪曲了真理，前面在時代限制人們的智慧的例子裏，也可以看出這點來，現在我再把東方兵聖的孫子，找一點例子，和讀者們研討研討。

孫子主張「拙速」，這是爲要煽動霸王；但他又說要「待敵」，這又是爲顧慮着民衆的士

兵們，但在「拙速」和「待敵」之間，就有着絕大的矛盾，這矛盾，以孫子的聰明，我想是能看到的，但爲着要煽動霸主，又要顧慮一點現實，爲了這兩難之間，「說客的立場」那就不免要歪曲一下原則了，孫子一書中，類似這些的矛盾還有，我們如用這方法來分析，我想很可以從舊書中多找到一些新鮮食糧，對於生活在現代的我們。

前面說的被時代限制了的智慧，這是可原諒的缺點，也同是要後世人不斷努力的地方，然而爲着維護「立場」的詭辯，我們就非要辦清不可，要澈底揭破它。求學應該求真，治學有良心的人們都該維護真理的。

3、科學時代中的精神力：精神力，是「大戰學理」這部書的重點，也同時是現代我們的大問題，因爲現實教訓着我們，單有精神力會敗，沒有精神也會敗，這不僅是事實，也同時是真理，現在我們一探其所以。

只有精神力，爲什麼敗呢？因爲「原始型的武勇」在科學時代是不能制勝的，所以英勇的波蘭騎兵，在德國機械化部隊前屈膝了。

沒有精神力爲甚點又敗呢？這當然，因爲科學的武器，當然要有科學精神的人來運用才能獲勝，所以倭寇在太平洋上，仍然耀武揚威！這是很平凡的事實，也是很切實的真理。

所以簡單的說，要由原始型的武勇，進於科學的精神。（有科學精神的，是因爲科學的進步，才成長起來）有科學精神的人，當然要科學的武器來運用，（不然，也就不成其爲科學精神

的戰士了。)

精神力，是人類智力發達以來不可忽視的原動力之一，同是科學時代進至於科學精神力的將來，我們固然要尊重客觀存在的事物，但我們也絕不是忽視這事物對人類反映的精神力量。不過在科學昌明的現代，自有科學的看法，絕不能唯心的甚至形而上底直覺式的解釋，所以科學時代的精神力，是科學的，也只有科學底精神力，在現代才能成爲真正的「力」。

4、時代兵學的兩要點：克氏不能完成他理想底戰爭方法而長逝了，這是一件很大的憾事。那麼到底該用怎樣的戰爭方法才是理想的呢？在現代又該如何運用呢？

希特拉要：「閃擊，閃擊，閃擊」。

史太林要：「哼，在他奇襲性失去以後，我們來收拾他」。

而我祇敢提出兩點來，要大家研究，努力研究。

羣衆的參加戰爭，和技術的發達，是我們這時代兵學的兩大要點，因爲羣衆參加戰爭，於是戰爭本體的認識和討論，便出了很多的書籍。如蘇聯是因爲技術的發達，於是戰略戰術的試驗和研究，也有了很多的記載——以福勒和杜黑做中心——德國就是最好的實例。這兩點是相互底交錯着，並且在發展中。我個人對這兩點，還不敢多所論列，因爲這須要集團的努力，是正待開發的問題。青年朋友們！只有集團的研究，才容易縮短時間，並且收獲更大的成果，我們今日負着時代的任務，我們要用時代的方法。

（五）我用我的一個學生對我提出的話來做結論罷

「我們面對着巨人學習，

但要轉過身來奮鬥！

因為只有這樣，

才能和巨人同對着一個方向。

只有這樣，

才是向前，才能進步。

並且巨人還在我們的後面呢！」！

這句話，我以為很正確並且可愛，這是青年人努力應有的決心，是對任何偉人巨著學習應有的態度。

蔣百里先生教示我們說：要點金的指頭，這「轉過身來」，也正是這個指頭。

我熱望着青年朋友的努力：

爲着新生着的國軍！！

爲着在危難中的祖國！！

林薰南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在重慶陸大研究院

萬序

——讀克勞塞維茲戰爭論雜記——

戰爭論由克氏成于一八一八年——一八三〇年（時任德國柏林陸軍大學校長），克氏歿于一八三一年，歿時此書尙未經最後之校正，作者自認爲「一團思想亂堆」。世人目爲「讀之者罕，理解之者更罕，幾有神話化之感」。魯登道夫則謂：克氏理論，已成過去。形形色色，評論不一，幾若含有神祕性，而爲兵學之謎之戰爭論于一八三一年出版後毀譽雖不一致，然時隔百年，尙執東西洋各國之牛耳，爲近代戰術典令之濫觴，此則一種事實，無可非議者也。

克氏少耽哲學，自承爲「戰爭哲學」之始創者，長陸軍大學校時，埋頭于戰史及戰爭論之精研，并服膺康德、孟德斯鳩與馬基雅徠利學說，住耶納之役後，曾聽過康德派可森威達特哲學講演，而當克氏戰爭論起草時，又爲德國思想界受黑格爾支配時代由黑格爾產生克氏觀念論，由黑格爾產生克氏辯證法，克氏于哲學之外，復以戰史爲立腳點，故全書大部分，頗多涉及十八世紀歷年戰爭得失，而于一八一二年以前，拿破崙所以得戰勝之原理，及聯合國軍自是年以降至一八一五年之間，所以得戰勝之原理，均經克氏慧眼道破，氏之學問，旣以哲學戰史爲出發點，其言論所以能不偏于事實，亦不偏于學理，吾人并可藉氏之一生治學途徑，得以覘

兵學範圍。

克氏戰爭論凡八卷。第一第二兩卷，純以哲理研究戰爭之本質及學理。第三卷，論戰略。第四卷，論戰鬪。第五卷，論兵力。第六卷，論守勢。第七卷，論攻勢。第八卷，關於戰爭計劃之闡述。而第八卷戰爭計劃中所推論之作戰目標，其間涉及同盟軍者，則又適供吾人今日與英、美、蘇、荷并肩作戰之參考（詳見後文）。克氏對於軍事理論上根本問題，否定有「永久不滅的原理」，他認定那些所謂「僵死不變的原則」，為軍事思想貧乏和停滯的象徵，甚至為「一敗塗地」的直接根源，他以為「任何時代，都有各別的戰爭，亦即有不同的條件，如果有人以哲學原理之見地，隨時隨地研究戰爭理論，則每一個時代，都有各有其獨特的理論」。克氏推論兵學建設，復以戰略形式，無論如何廣大，總不足以範圍天才超逸者流，若勉行之，則不免乖戾債事。又謂學理僅足傳達高等兵術之思想與見解而已，超此以上，則不可能，因原理本不能具有解決高深問題之定式（吾人研究兵學原理時其聽諸），亦無從授以一定不變之方法（吾人從事兵學應用時其聽諸）故學理僅示凡百事物與其相互關係，其出乎規矩繩墨之外者，則任讀者之獨斷活用（吾人研究軍事學校（尤其陸大）教學法者其聽諸。）戰爭當實行時，則一視實行所具之手段，與夫天賦之精神力，而參酌學理，定其決心（吾人研究戰時實用學理之關係者其聽諸）。至其解釋原則，其對於原則之成立及其限度，尤為明斷。克氏曰：原則乃決定行為時之法則，並未有如法律之決定的意思，其中成有如法律之精神及意義，但判斷之際，較之法

律，更有適用之自由云云，由以上之學說，所以能養成德意志軍人不拘方式，發揮天才，讀原則而又不拘原則各特色。其研討論戰爭本質，既非如現實派戰略家，祇死守先人之方式，而涉於模仿。又非如主觀派戰略家，徒以自己之思考與理想，而蔑視事實，超乎科學而進入藝術，確能示軍人（尤其近代軍人）治兵學之楷模。

溯自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必將發生世界第二次大戰，論者均謂一由倫敦經濟會議之流產，二由于國際聯盟軍縮會議之失敗。經濟會議流產之原因，下走非經濟專家，不能道其詳，至軍縮會議失敗之原因，則克氏于推論戰爭本質中所謂軍事第一窮極性，第二窮極性，第三窮極性，實有先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今述克氏之解釋如下：克氏解釋第一窮極性，謂欲使敵底于無力而達到我之目的，必須有較敵優越之兵力，于是彼相競而不知所止，詳言之，既彼欲保持其程度之威力，而此更求加于此威力之上，及比保有優越之威力，則彼更求有加于此優越之威力，如是彼此競爭，不達于威力之最大限度不止，克氏詳此為第一互相作用，名為第一窮極性。至第二窮極性，則以「使敵底于無力」之戰爭行為，其企圖並非片面的，而實為彼我均具之者，因我不能壓倒敵人，則敵人將我壓倒，于是又生相競不止之第二相互作用，而為第二窮極性。根據上文欲期壓倒敵人，必估計敵之抵抗力，而算定于此相當之兵力，但敵情不易明瞭，估計敵之抵抗力，未必確當，因此彼我爭競，其努力之結果，復生第三相互作用，而為第三窮極性。吾人一為回溯，自克氏逝世以後，百年以來，以迄于

今，列強軍備競爭之結果，能逃此公例否？吾人可基此以研討「隣邦兵備」。及軍制克氏推論現實之戰爭，而謂戰爭並非單一或由同時數個決戰而即成立者，實具某程度之繼續時間，其意即指人員之徵集、訓練、及資材之徵用，整備等，必須具有相當之時日。克氏又推論戰力，而指出有形的要素之編制，裝備，並統計的要素，如軍之建設，及保持等。克氏又論及補充，以維持戰力所需，如人馬、兵器、材料，糧秣皆是，其意以軍隊所能攜行者，殊有限制。其一部分有時雖可于現地獲得，但多限于糧秣，且限于某時間，而大部分之補充，不得不賴于國內所設之根據地云云，並且有鑑于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輕視給養失敗之經過，因而決定「以軍事為主眼，當以給養次之」之原則。基于克氏上述要旨，及上述範圍原著全文，因而植立吾人今日「軍制」，「軍隊教育」，「後方勤務」，「動員」及「國家總動員」各講座之基礎。

克氏又以兩國民間或兩國家間，敵愾要素鬱積過深時，往往因輕微之動機，勃發意外之結果，因而從客觀上主觀上觀察戰爭之行爲，決其爲人類行爲中常有之偶然作用，其不確實及僥倖，近于一種賭博。其理由則以戰爭行爲，常實施于危險之中，當危險時，最重要之心力，爲勇氣：例如冒險，放膽，甚至暴虎馮河等，此種勇氣之表現，本質即不確實，克氏所以有「僕克」牌之喻，克氏以言如此，吾人徵諸戰史，體諸實驗，亦何嘗不如是，究之是一時的，非永久的。是表面的，非根本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天下斷無無因而生事，亦斷無憑一時僥倖

而即成功之心理，所以克氏雖以戰爭之本質，有類賭博，而戰爭之行爲，不能存僥倖之心，故其論戰力，則原始要終，顛撲不破，大意即以有形之戰力作用，與無形之戰力作用，深相固結，緊密有如合金，雖以化學手段，亦不能分析云云。其于軍事上精神物質兩者相互作用，理解爲透闢，打破一切偏重物質，與乎偏重精神之言論。至其論精神要素，以將帥之才能，軍之武德，軍之國民精神三者有相等之價值，不能有所軒輊于其間，尤爲論軍事精神要素者具體持平之論，通克氏前後之言論以觀，戰爭本質，可謂爲一種科學上之賭博，有克氏樸實說理之學說，所以能養成德意志軍人以笨拙取勝之美德，否則克氏之戰爭論可以不作。

克氏推論政治與戰略，爲全書之精采，而亦爲魯登道夫所最不滿之點，以拙見言，兩氏各有其立場，克氏深有感於拿破崙一生之成敗，魯氏則深憤於當時政局，往往以政略掣戰略之時，以致一敗塗地，出發點不同，故言論亦不一致。平心而論，克氏言論，可長可久，魯氏言論，未免一時衝動，克氏之意，固不主張以戰略干涉政略，亦統非以政略犧牲戰略，蓋以兩者，各有其分際，兩者亦各有其專才，故克氏深以召致軍人出席閣議，諮詢關於戰爭之意見，爲事理之謬誤者，同時亦以政府當局對於軍事須有相當之理解，并以政略之着眼，若合于條理，則政略之效用，及于軍事上，當有利而無害。其看法統非將政略戰略，看作兩事，實主張政略戰略一致，特其步驟有一定程度耳，故其論及戰略事項，以當臨實地適時規定之，于分析政略戰略界限後，深持「統帥獨立」之旨，尤爲近世軍事制學家「統帥權獨立」之準則。

克氏又以地形之認識，乃將帥應具之性能，每遇一地，即未經履勘，亦當具有幾何學的想法力。古今中外兵家，無有不注意于地形者，我國孫子之地形篇，腓特烈大王之戰爭大原理，開卷即論地形，可爲印證。至克氏反對於冬季爲作戰期區分，其言按諸此次蘇德戰爭情形，似不甚合。其論氣象，僅以濃霧及酷寒，爲影響于戰鬪及戰略，似已于此次英德戰役及倫敦空戰，蘇德戰役莫斯科戰局，有所默契，然其對于氣象，仍未加重視，則與今後航空戰，化學戰，以及火器之發達，日見推進，影響於戰略戰術之前途者，克氏當時似尙未充分料到。

克氏之論攻防，尤其獨具隻眼，他絕不像一般論者把防禦看作與進攻對立，把殲滅戰看作爲消耗戰對立，他在進攻中看出防禦，而在防禦中又看到進攻，他以爲一切防禦的手段，都將成爲進攻的手段，尤其是在戰略上，經常是以防禦代替進攻，與我 委員長年來主張戰略上取守勢，戰術上取攻勢，即守即攻，頗有殊途同歸之慨。而其推論戰略，發明「極點」一術語，尤足堅吾人今日抗戰之信念。原文大旨以攻勢含有所謂「極點」，如超過此「極點」，則攻者失却優勢，而守者反逐次獲得優勢，不過此「極點」之認識，頗爲困難，尤以敵情況不明，估計往往失諸想像，以致往往超過此「極點」而攻者猶繼續不已，此際苟防者能看破面加以反擊，則攻防局勢，將轉變其位置，而勝負改觀。例如防者逐次退避於後方，待敵之攻勢力量超過其「極點」後，加以反擊，其利益自甚偉。至於反擊之機會，克氏列舉爲（1）敵軍出現於國境之場合。（2）敵軍出現於我陣地前之場合。（3）敵攻擊我陣地而經過中之場合。

(4) 誘敵深入我國土之場合。以上克氏之言，似不啻為我國今日抗戰寫照。人生心理上弱點，往往任舉一事，每不能自信，惟前賢言論，與夫歷史事實，則足以堅吾人之信念。今後而後知 委員長領導吾人抗戰到底實確有所見，吾人將何以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尋敵入一極點，以利用此機會乎？

又克氏推論集結與分割，以傾向內線作戰。內線作戰外線作戰，本無絕對利害。克氏服膺腓特烈大王及拿破崙之用兵，並身居普魯士，遂不免受環境之支配而傾向內線作戰。管見則以任何時代，無論內線作戰，外線作戰，凡由外線作戰而逼為內線作戰者恆敗，內線作戰而伸為外線作戰者恆勝，理由未詳晰，事實上則往往如此。

至克氏推論對聯合軍之作戰，其目標則以小國得強大國家之支援時，通常向其支援者。如為多數國時，則向其利害之焦點。此項目標選擇之理由，實因克氏推論將來戰爭，必有以多數國家為敵國，而於數個戰場行之者，果爾則敵之中心，將視敵人共同之利益何在，求得其共同一致之動作，以為中心，如此則雖多數國可視為單一國，否則仍視為具有目的不同之兩個以上戰爭，我國現聯合于英、美、蘇、荷同盟軍以對軸心國作戰，按克氏之言，正學得一最好例證，克氏又謂聯合軍作戰，如敵之聯合者，較其自身強大時，當對其最大聯合國加以大打擊。此言也，與上文所謂利害焦點，有所出入，予以補充。但按諸今日狀況，同盟軸心兩方，克氏之言，仍具有暗示之力。此又吾人情判斷所不可不知之一條件。

以上不過片鱗隻爪之抽象言論，自覺管見亦不能有以深切測夫克氏之高深，不過近代兵學，大別爲德國法國（法國雖有此次慘敗，然管見總以別有根本原因，非盡戰爭之罪，其名將學問，並不因此而失其價值。）兩派根本思想，若謂其中似有一鴻溝者在，則可未免反相之見，謂予不信，請觀法福熙元帥所著之戰爭論，與克氏之戰爭論，兩大名著對照，默契之點甚多，法國貝隆將軍以法國于一八七〇年以前未能將克勞塞維茲之學說，加以考察，以戰略上之失敗，愚亦以法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未能將福熙元帥學說，如福氏戰爭論所云，加以考察，以致有此慘敗，自覺亦不爲過言，世人幸勿以成敗之見論兵家也，附述所見，以殿此文。

萬耀煌于陸大民三一、四、二五日

克勞塞維茲大將評傳

十八世紀末葉，發生三大革命，改變了歐亞二洲造成今日的世界。這三大革命就是智識革命，工業革命和法國革命。這三大革命改變了人思想生活，改變了社會意識制度，改變了世界物質環境而產出一顆不朽的慧星，這慧星不是拿破崙，不是路易斯，不是腓特烈，也不是亞歷山大，而是普魯士陸軍大將克勞塞維茲將軍。

因為他的思想精神的傳教三十年後而有普法戰爭，八十年以後而有歐洲大戰，一百年以後而有今日的世界大戰。能正確運用他的思想和藝術就可以弱敵強轉禍為福戰勝天下，錯用他的思想則先勝後敗由強變弱而自取滅亡。所以，克勞塞維茲將軍不但是戰爭精神傳教者，而是現代軍事哲學，軍事科學，指揮藝術的創始者。他不只是等於我國的孫武子，他在西歐兵學中實等於希臘哲學的亞里士多德和柏拉圖。他是軍事學上的牛頓和愛因斯坦。在軍事思想發明上他和生物學上的達爾文，心理學上的威廉詹姆士，哲學上康德培根，文學上的歌德，福樓拜，宗教上的馬丁路德可以並駕齊驅，甚至還超過他們。

克勞塞維茲 (Clausewitz Karl Von) 將軍於一七八〇年六月一日生於普魯士的馬格德堡 (Magdeburg)，在柏林以西挨爾培河 (Elbe) 右岸。克氏少有膽略天資聰慧。一七九二年十三歲時即入軍隊服務。至一八〇〇年二十一歲時入柏林軍校，深得校長所器重，一八〇二年畢

業，一八〇六年拿破崙率領大軍侵略普魯士，普軍戰敗，克氏同被俘虜；後以雙方議和交換俘虜，克氏於一八〇九年方得釋歸。自後在普魯士陸軍部和參謀部任職。參與軍制的改革，實行徵兵之制，奠定普魯士復興之基礎。當時拿破崙縱橫歐洲，所向無敵，克氏深以締結城下之盟爲恥辱，豈可長此低心下首水久屈服。他深思熟慮細究當前歐洲形勢只有俄國地大兵強可和拿破崙對抗，於是離普赴俄加入俄軍當參謀。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糾集各國聯軍以征俄，深入莫斯科而慘敗，克氏在俄軍中頗得彼奇薩巴爾康斯基 (Diebitsch Sabalkanski) 親王的信任，有結托羅根 (Turogen) 條約之功。

克氏自參加這次大戰役之後，對軍事學理大有感悟，證明抵抗戰法可以以弱敵強，而普魯士人反懼怕拿破崙的威勢而抱消極，於是他乃發憤對普國人士說：「報仇雪恥，就在這時，不可失却時機！」他由俄回國編練東普魯士後備軍，慷慨陳詞上說下教，不久而使歐洲各國聯合以抗拿破崙。至一八一五年克氏任普國第三軍的參謀長，終於滑鐵蘆之役把百戰百勝的拿破崙打得一敗塗地。從此以後，克氏以知兵見重於普魯士全國，擔任普皇太子的軍事教官。至一八一年，他奉命爲柏林陸軍大學校校長，毛奇將軍即是他的學生。一八三〇年任德國砲兵監，一八三一年任格奈塞瑙 (Gneisenau) 元帥的參謀長。

克氏好學深思，精究十七，十八世紀的歷史戰史，目睹拿破崙作戰用兵，剛猛激烈，戰無不勝，更參透古今戰史，對戰爭本質，戰爭勝敗之因果和戰爭價值等等從精神物質兩方面，從

心理，生理，物理，地理，數學，統計各部門加以澈底的研究。他自一八一〇年起三十一歲時即從事著述，編者科學的戰史，只因當時戰役頻繁，克氏不遑執筆，又以他的職責重要，即已起草之書也無暇修正。不料至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這個支配全世界的思想家，只享年五十有二，就因積勞成疾抱恨而歿。

克大將死後，他的夫人瑪利女士檢點他生前軍事遺著，共得十冊，於一八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內中三冊，即是本書，德文原名 *Vom Krieg*。他在生前深恐遺書未成而逝，特在原稿上註明：「我死後遺下這戰爭指揮法的草稿，是為將來完成一有系統的專著，并擬取名為「大戰學理」；這書的草稿，還要大加參正，不過，各篇所述的原則是經過我多年的實驗和深刻的研究而來，讀者可藉此以悟透戰爭的真相」。因此之故，這書出版之後，雖經多次的修訂，而原文艱深難解，至一八四九年始有法文譯本，一八七三年方有英文譯本。這書一經翻成英法各國文字，即成寶貴的名著，歐洲各國才知道克氏是戰爭精神傳教者，是近代軍事哲學軍事科學戰爭藝術的創立者，才知道克氏是科學的戰史編著者，是十九世紀第一流戰術理論家；才知道德國曾產生毛奇，施里芬，興登堡，和魯登道夫這些不世出的天才，才知道德國的軍隊總是佔居世界上第一位的原故。

克氏的偉大的熱情和才學，藉他的著述傳教而使全世界聞名。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以後，法最著名軍事評論家陸軍中將培倫氏說：「拿破于一八一二年以前和歐洲各國聯軍在一八

一二年以後至一八一五年間各戰役，戰勝戰敗的原理本很簡單，我們不會深刻研究所以不能領悟其奧理，惟克大將以遠大高深的眼光勘破玄妙，我國（法國）各將領若在一八六〇年以前得讀克大將的遺教，那會至於當年戰略失敗麼！我們覺得今是而昨非，急起而爲將來的準備，不能不精研究克大將的學說。」上次歐戰以前法國陸軍大學爭相研究克氏學說，并謂「迴想法國革命戰起時全歐成一大戰場，二十年間，沒有一天不在戰亂中。自拿破崙帝政傾覆以後，各國渴望和平於是人心發生文弱萎靡的反動，軍事思想乃暗淡而無光，惟普魯士尙留有一線的光明。兵術思想萌芽在這個戰敗的國家，乃有近代第一流軍事哲學者出世，卽是雜克勞塞茲將軍」。法德世仇，他們這樣推崇克大將是因克氏學說爲真理的代表；依我們歷史眼光來看，上次歐戰法軍沒有誤解克氏思想所以能戰勝德國，這次歐戰，法國錯用克氏思想以致不出一個月的時間就被德軍打敗了。

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戰爭本來面目是殘忍猛烈無比，以大會戰大決戰直接殲滅敵軍來解決大事嗎？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戰勝之道在兵力集中有形無形之力確保優勢的主義嗎？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地形在軍事上只是次要，否認設防堅固陣地的絕對價值，并駁斥一國地形上有什麼國之鎖鑰可以保證敵人攻不破，而守者以絕大兵力配備設防線實是最不利的嗎？自上次歐戰以來法國將帥實沒有深切研究克氏學理所以才有馬奇諾防線，才會分散兵力，才会有這次大戰的慘敗。德軍所以戰勝，雖然說是因爲新式兵器的優越，但質直說來，實是戰略的成功；德軍自

誇的全體性戰爭閃電戰新兵學理論，還不是克大將的殲滅主義，集中主義，確保優勢主義和大運動力，大決心，最神速最祕密的運用實行嗎？

現代戰略戰術發源於法國革命時代，以拿破崙的天才試驗成功。然不是克比親身經歷，好學深思，實難以真正了解，更談不到教訓後人。法國權威軍事思想家在吉爾柏特精研克氏大戰學理才解透拿破崙用兵祕訣，他說：「拿破崙戰略戰術的原則，是非常簡單：第一，無論攻守都以直接滅敵爲目的；第二，本此殲滅主義而採攻擊必攻敵人之主力必向敵人的中心；第三，攻擊行動迅速敏捷使敵人措手不及；第四，行軍駐軍所取隊形，無論何時何地都可迅速集中兵力有系統的實行戰鬪；第五，運用上面四點全賴將帥意志自由創造不拘地形不拘舊例而能膽大心細堅決到底」。吉爾柏特氏五體投地的歎服克大將的學說，他慎重的告訴法國人研究「大戰學理」即是研究拿破崙戰略戰術。他說：「戰勝的根本條件在於軍官人格的高尚，在於軍官專門知識的充足，在於軍官的機智才能，在於軍官的深思熟慮，一言以蔽之，要軍官具有哲學的思想。軍官有了哲學思想，才可以破除成見，不拘舊例，才可以意志自由，獨往獨來，因時應變，因目的以擇手段」。

要怎樣才可以有哲學思想？要如何才能提高人格或武德？吉氏鄭重的說莫過研究克大將的大戰學理一書。他說：「大則學理對於讀者，如說是教授的不如說是引誘的，因這書教訓人的固多，而耐人尋味的更多。克大將是戰爭精神傳教者他要，求於聽的人在能動精神上的感悟奮

發不在於被動的領受一種學說」。他又說：「大戰學理一書與其說是軍事專門的，毋甯說是哲學的；非特軍人應該讀，一般思想家都應手執一卷。克氏這書，還是政治家外交家和一切領袖人士枕中的祕本」。克氏死後八十餘年。大戰學理纔傳到東方，日本至明治三十四年始有譯本，我國在民國四年保定軍官學校方有譯本。於是克氏名著不獨是歐洲人的枕中祕本，而是世界各國智識份子的枕中祕本。自俄國革命蘇聯建國建軍以來，紅軍中的將領，大家爭相研究克氏遺著而圖一戰取勝天下，則克大將的思想可以說是支配全世界了。

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技術發達，工業進步，新兵器發明使用極多，火車，汽車，潛艇，飛機，無線電，大炮，炸彈，魚雷，坦克，毒瓦斯等把兵器火力和軍隊運動速度發展到極端，使戰爭在三度空間而活動。表面上看起來，克大將的戰爭學理似乎不能適用於今日。又以空軍戰術，海軍戰術和坦克戰術各自獨立發展，也似乎不能應用陸軍戰略原則。但真理是永遠不變的，使用這些新兵器的還是和往日一樣的人類，而作戰地方還是和從前一樣在地球表面上的戰場，鬪爭原理，動力學原則也還是一樣沒有變化。至於海軍空軍的戰略戰術更是以陸軍的戰略戰術做根基。什麼意大利杜黑主義，什麼英國福勒主義，都是演繹克大將的思想應用於最新兵器効力上面；而他們的主張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正受着嚴重的試驗。克大將曠觀古今戰史的變化，早知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戰爭特性，他不以某一時代的兵器為對象，他歸納過去一切實戰證明的原理，自信他的學說不特適用於某一國某一時代，還不問那一國那一時代都可適用。他

著這本大戰學理，是和編法蘭西法典一樣，只在發現事物的真理，求出戰爭各事的本質作用和勝敗因果關係而不是事物外表現象。他在戰爭理論篇中結論說：「法蘭西法典有：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我的著作是採這種態度」。所以克大將的功績和他的思想同垂不朽。

因比，我們在一百餘年後來精研克大的名著，在世界大戰時代來重新認識克大將思想的價值，在我國運用抵抗戰法以弱敵強爭取民族生存的時代來了解克大將教訓的勝敗原理，在我大中華民族的建軍建國偉大時代來運用克大將所指示的真理，那能不深深感佩克大將的崇高偉大，克大將的大戰學理全書充滿了論理的發展，着重軍事競爭系統知識建立，鬪爭心理的解剖，將帥性格的分析，精神價值的闡發，軍人武德的提高，如果說「物質機器只是心思腦力的兒子」，如果說「原始物質的鐵，依照人類清楚確切的思想把它變成機器」。那麼，誰有腦力誰就有一切。克大將正要我們提高精神鍛鍊心思和腦力，我們最高統帥委員長蔣公常常教訓我們說：「建立軍人人格，提高精神，鍛鍊武德，使軍隊的一切技術智能徹底做到現代化的地步」。那麼，克大將的思想傳授正可養成我們一個完全的腦，我們可由精神主義的開發獲得物質主義的成果，使大中華民族走上真正復興的大路而實現大同世界。

克勞塞維茲大將的重要貢獻及其影響

在戰爭時代的研究戰爭，最為適宜。尤其是在我中華民族抗戰建軍建國時代來研究兵學兵術，更為適當。世界進步到現在，無論那一件事業，只是一知半解是不夠的，必須深刻實在，方能得到「真知」。而「真知」就是「實踐」。「行動」就是「創造」。這個「真知」是什麼？就是「科學的思想」。有了科學的思想，才能認識真理，才能有效行動，才能創造發明。這是我國建軍作戰復興民族最根本的要求。

克勞塞維茲大將的生平事略，已在評傳中扼要介紹。克氏處於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年，世界文明科學正在發皇時期，首先把科學的思想用在軍事學中而產生不朽名著「大戰學理」一傑作。百年以來，世界各國，一致稱讚克氏為現代軍事學的創造者。他的偉大貢獻，他的軍事思想對於後代的重要影響，他的思想背境淵源等等，我們實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

（一）克氏對於軍事學的偉大貢獻，分兩大點概列如下：

（兵 學）

軍事哲學

〔戰爭本質（發現戰爭本質在滅敵）。軍事邏輯（戰爭勝敗的邏輯是雙方精神物質兩者優劣的結果）。戰史歸納實驗（一切原則均以戰史實驗做證明）。主動與實踐（戰爭為活的反應，敵我利害互為因果）。綜合變化觀念（功能關係的概念，不以片面或單一原因結果關係論勝敗，而以「變數」，「函數」等綜合關係看戰爭）。〕

（思想方法）

(兵術)

軍事科學

(行動方法)

殲滅主義(攻守均以殲滅敵人爲目的)。優勢主義(無論何時何地以佔有優勢爲戰勝根本)。守勝於攻(守勢本質最鞏固，攻勢本質最薄弱)。集中主義(要點主義)(求敵之重點集中我之力量)。精神主義(精神勝物質，也可以弱敵強)。

世人都曉得克氏有一句名言：「戰爭是政治的繼續。」這不過是「綜合變化觀念」的結論，即是戰爭不能脫離社會政治關係而獨立行動。看了上列簡表，我們不難明白他的思想全貌，我以為沒有一樣不是嚴密科學的。他的思想理論，不只是盡了分析綜合之能事，不只是區別本質和現象，不只是闡明丁戰爭攻守各命題的因果關係，他無處不以歷史，戰史做根據，作證明，實是軍事實驗科學系體最高的成就。

(二)克氏思想理論的影響，也分爲三點說明如下；

第一，十九世紀以來，每次大戰，合乎克氏思想的則成功較多，反乎他的指示或誤用他的理論原則，終局必歸於失敗。茲將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以後至現時止大戰役列出：一八七

〇年 普法之戰；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一九一四——一八年第一次歐洲大戰；一九三七年——中日之戰；一九三九年 德波之戰；一九四〇年 德法之戰；一九四一年 德蘇之戰。

以上各大戰役，其勝敗之理無不與克氏理論和適合。上列戰役中應特別指出的是中日抗戰，我以持久抵抗，國內退軍戰法以疲敵弱敵。德波，德法之戰中德軍以戰略奇襲，空中迂

迴。加強右翼擊破英法比同盟軍的重點而獲勝。至於德蘇之戰，現在雖尚未決定勝負，然終根是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的失敗重演。

第二，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政治軍事家或著名的將帥，無不受克氏思想理論的影響。最有名的施里芬對法作戰計劃，即是脫胎於克氏的想定聯合作戰方案（大戰學理下冊）。俄國革命領袖列寧精研克氏傑作，還有過很精細的筆記。此外如德國毛奇，興登堡，法國福熙元帥等的思想全是克氏理論的推演。美國海軍戰略理論權威著者馬罕將軍的思想也深受克氏理論的支配。他如英國福勒將軍的機械化，意大利杜黑制空論都有克氏思想的重要遺跡。至於二十世紀以來全國皆兵的國民義務徵兵制，聯合作戰的精兵主義，那更是克大將百年以前的主張了。

第三，各國陸，海，空軍戰略戰術基本原則，莫不出於克氏的「大戰學理」一書，各種典，令，指揮綱要，教程，編制，配備，也都是克氏論證的命題。就是海軍戰略戰術，馬罕將軍說過，是以陸軍戰略戰術做根據。最新的坦克車戰術，空軍降落傘部隊戰術，也只是化平面側擊包圍為空中立體迂迴，將空軍代替騎兵砲兵，將機械化部隊代替強大的前進團隊而已。

（三）克氏思想普境淵源，分為三點概述如次：

（A）七年戰爭和拿破崙戰爭——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的普，奧爭霸及英法之戰和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縱橫歐洲戰爭，使克氏思想發達，對戰爭變化認識確切。尤其是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的失敗，使克氏深切了解有廣土眾民的國家可以以弱敵強，而行

退却抵抗戰法，克氏生于一七八〇年死于一八三一年，身臨法國革命大時代，又接受七年戰爭普魯士艱苦持久作戰七年之教訓，更加親身參與俄國抵抗拿破崙的遠征戰，克氏思想理論乃得達于完全實驗真理之領域。

(B) 腓特烈大王，拿破崙，康德，費希特，黑格兒五人的影響——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的精神，智力，性格，才能，軍功事業等影響克氏最深。他們的指揮戰術，軍政設施，感動克氏最大。一個以艱苦奮鬥，百折不回，最後成功；一個以雄才大略，橫行歐洲，終於滑鐵盧一戰慘敗不能再起。至於克氏受德國大哲學家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九）的思想之影響，更是很明顯的。康德的「本體論」，從經驗出發推到絕對的本體。他把理性思維分為「性質，分量，關係，形式」四種，影響克氏研究軍事學的思考方法極深。黑格兒（一七七〇——一八三一）的精神生活和他的高尚人格以及有名的黑格兒辯證法深入克氏思想內心。費希特（一七六二——一八一四）在法軍進佔柏林時，一八〇七年發表的「告德意志國民」的演講，鼓勵了全國人心。費氏以為人類當以對艱苦奮鬥為本職，他的倫理思想以「活動主義」為至善，他以「善」是排除障礙而奮鬥的結果。人為活動奮鬥而生，一生不絕的奮鬥是我們的本份。所以，克氏思想以精神可勝物質，習慣能耐勞苦而力主不怕強敵可以自力更生。後來果然使德國自立自強而轉敗為勝了。

(C) 十九世紀初期，一切進步的學術思想之影響——牛頓的數學力學，培根實驗科學方

法，孟德斯鳩的法學，商業經濟學，以及當代物理化學所得的結論和生物形態學地質學等，都對克氏創立兵學兵術理論的影響。當時各種自然科學的概念如「惰性，動量，力，潛力，極限，重點」等，克氏都運用在兵術上面去。所以，他的思想藉其不朽名著「大戰學理」一書傳教後代而支配全世界，使我們能確切了解：

戰爭指揮是行動的科學；

戰爭計劃是思想的科學。

因此，世界各國把「現代軍事學創立者」這個榮名來贈給克氏做紀念。在大英百科全書中，對克氏的偉著，就評定為「一切戰爭技術研究的基礎」。於是克氏的創作成為世界上唯一完全最基本的兵書。

程氏書評

近代歐洲兵學之始祖克勞塞維慈大將 (Clausewitz Karl Von 1780—1831) 著大戰學理 (Vom Kriege)，西方兵學始有正宗的記述，至今爲歐洲兵學正宗 (Classic) 之作，東西方諸國之軍事教育家，視爲懷寶者垂一百年，大英百科全書評之日：「本書是一切戰爭技術的研究基礎」；德國史蒂芬 (Schlieffen) 元帥以爲德國多數有能力的軍人，都是本書教育之所賜；日本馬迅健之助稱日本陸軍的成績無疑的是研究本書所獲得的力量，各國好評極多，茲不多引。

此書出版於克氏逝世之次年，(一八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於其全部遺著十冊內，其中三部卽是本書。他在生前深恐本書未成而身先去世，特在原稿上註明此書之重要性——「我死後遺下這戰爭指揮法的草稿，是爲將來完成一有系統的專著，并擬名爲「大戰學理」；這書的草稿，還要大加修正，不過各篇所述的原則是經過我多年的實驗和深刻的研究而來，讀者可藉此以悟透戰爭的真象」(本書前之評傳)

西方將官與中國古代將官作書相同，用字用句毫不隨便，誠有一字千金之概，而逐譯者亦每感戰戰兢兢不易下手。至一八四九年法文本出版。一八七三年始有英文譯本。自此始得遍傳世界各國，成爲兵學界必讀之偉作。中國在保定軍官學校時代曾譯選爲講義的「大戰學理」，

去歲（民國三十年）九月在桂林國防書店出版，每冊（定價國幣十元）實爲出版界一大值得紀念之事，而適當湘北一捷二捷三捷之時，今全世界正在爲全人類生存分作兩大壁壘作殊死戰，而我大中華亦正繼孫吳諸葛曾胡左之遺緒，重整明恥教戰之精神，而此書漢文本適時問世，是亦一佳音。

考世界兵學分東四二大主流，東方卽我國之孫吳及歷代之繼起者；西方爲普法，卽拿破克氏等是。克氏因拿破崙橫行歐洲，所向無敵，其祖國普魯士且結城下之盟，遂投俄軍作參謀，終見拿破崙莫斯科之敗，從此大戰爭，克氏窺破拿破崙一八一二年前及歐洲各國聯軍在一八一二至一八一五年間各戰役勝敗之玄妙，蔚成大作，垂訓後世，其功之偉，自可遠追東方孫吳諸子。孫子兵法十三篇成書年代至今不易考訂，然徵之古史，伍子胥重用於吳時在西曆紀元前五一四年；吳伐越在西曆紀元前五一〇年；吳帥伐楚，楚昭王奔隨，在五〇六年；吳又伐楚，楚自遷都在五〇四年，則孫子成書當在紀元前五一四至五〇四年之間，卽距今二千四百五十年左右，克氏大戰學理始作於一八一〇年三十一歲時，出版於氏死後之次年——一八三二，距今不過一百十年，東西二大名著相差凡二千三百餘年，今日適爲中華民族生存競爭時期，把這部巨著介紹來中土，足與我國二千年前之孫吳兵法，互相媲美，使我兵學界得以生色不少。

兵學書與哲學史學相同，而又近似純科學書，故文字貴練，句法貴精，意義不可模稜，或偶憑臆測，然譯事之難，已盡人皆知。原作或有簡練者，一旦譯成漢文便不免煩瑣嘮叨，蓋西文

狀詞 (Advēq) 特多，既爲文意述狀之精髓，當然不可遺棄，而中文瑣瑣之病恐隨之而生了。昔嚴幾道譯天演論之「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八字，傳苦思凡六日始得之，當不爲過。譯書既有上述之難，譯西方兵書自不能用孫吳春秋戰國文體，且克氏之作，反復辯說，詳明兼備，欲求簡單，實不可能，於是不得不求譯成可誦之現代時文，而又不許有艱澀之弊，既利研讀，尤便記憶摘錄，則黃煥文先生之譯本，相當達到了這個標準。

純科學書最易譯，如本書中一部分之論戰爭方法戰術諸章是，而第一篇之第一、二、三章及第二篇之二、三、五諸章，則較難，蓋此純爲心理哲學思想及藝術論一類之文字，故自西文譯中文意勢難恰當，但若譯得欠佳，又使全部之精華失色，不免可惜。黃譯如論勇，論慧眼與果斷，常住心，不拔與堅忍，感情之強健，性格之強健，（第一篇第三章諸節語，皆爲難得之譯文）。克氏論法蘭西法典云：「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而譯書尤非「全真」不可，即林琴南氏所謂「信雅達」是。黃君譯本堪稱得體了。

三一年四月二八日程綏楚于昆明西南聯大

本書之不朽及其譯本

關於克大將的傳略與其思想等，作者在克氏評傳及克氏重要貢獻及其影響兩文中，扼要介紹過。我認爲世界大戰的勝敗，都在克氏這書中。

讀者只須細心研究克氏大戰學理第八編作戰計劃，便可明瞭英、美、德、蘇、日本等國過去作戰勝敗的原理。我認爲在戰爭思想上，克氏這不朽名著，可稱爲軍事哲學，若從用兵方法上來說，又可稱爲軍事科學。

我們看了很多兵書，覺得除「孫子兵法」一書外，全世界再沒有一本像克氏這書更爲完全的，克氏書中第一篇第三章論軍事天才，應是軍事心理學。真是「無論那一次戰爭，不可不需要軍事天才」。而這軍事天才，是智勇俱全心性調和的真能力。環顧世界，自一件微小的事業以至世界大戰，欲求其成功，必須有感情性格都強健的人物去創造。我們不僅要有科學的思想，還要有哲學的頭腦，「才可以破除成見，獨往獨來」，立功立業。

「第一位精神之力爲武德」，「人格爲用兵至上之條件」，克氏書中論及軍之武德，會戰敗後退却及處于絕對劣勢的方針各事，應該是軍事倫理學。作者試引三段話以爲證明：

「戰爭中敵彈如雨，隊形不爲之稍搖；危險當前，此心不爲之稍動。戰勝則精神沉毅，不

作強橫欺凌之行爲；戰敗則軍紀整然，服從上官如故。極盡人生之困苦缺乏，毫無怨色且視若平常，除軍隊名譽而外，置自身生死于度外」。（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頁）

「會戰失敗後而行退却。對付勝者之追擊也有三手段；第一手段，以攻勢向勝者突進，出其不意而行奇襲，力圖破敵來遏止其追擊；第二手段，疾趨而退，以適當之時機達于目的地點；第三手段，迴避恐敵截斷之地點，變更路線在距敵很遠之處行軍。除上列外，再無可用之手段。這三手段中，惟第三手段最爲下策，實難出於軍人之口，非萬不得已時斷不可用。敗軍志氣無論如何沮喪，敗後交戰不利之理由，無論如何重大，若避戰之觀念太深，更曾陷于最險惡的形勢。當此之時，務要振作敗軍志氣，乘機開始小戰，利用地形採取守勢，謹慎指揮，縱令小勝，也會使敗軍發生起死回生的偉大作用。其影響之大，不是想像可及的」。（第四篇第八章第一節頁。）

「就事物性質觀察，倘對前途希望已經斷絕時，發生真勇，這真是精神大優勢的根源。倘若我軍已冒大危險終不足以挽回大局，已竭盡全力死戰而仍無效果，則就是這奮戰死戰不屈不撓之精神也可和日月同光，遺留在民國心中而爲以後復興的因果」。（第五篇第三章第二節頁）。

克氏書中敘述戰爭的危險，勞力，障礙及行軍和給養各項，又是軍事文學。「所以行軍中士兵身體機能必失常態，一旦病及其身，則和在宿營中大不相同。行軍中之病兵，呻吟泥塵之

中，身濡雨露，冒患風寒，有時烈日當頭，一身如焚。當此之時，病者稍有餘力，必忍苦徐行，得寸進寸，否則精疲力竭，惟有倒臥路傍。所以，宿營時視爲小病，行軍時卽成重症。這樣的不知多少人？野營或舍營時視爲重病，在行軍中則可立時致死。這樣的又不知多少人？時當盛夏而須戰時行軍，則縱隊都侵入自身足所跡造成的塵灰中，汗如雨注，疲勞已極，偶見清泉，如獲至寶，於是急趨而飲。這不是飲水，實是飲病飲死。因此而死于非命的更不知多少人？」（第五篇第七章第六節二頁）

「無數士兵，被服襤褸而負擔繁重，久冒雨雪而形體枯槁，顏色憔悴而生命不保。艱難險阻，跋涉無限之長途。枵腹從公，欲求一飽而不得。」（第五篇第九章第四節四頁。）我記得興登堡說德國軍人穿了軍裝不許哭，又說在戰場掩埋敵屍尊重死者等事，已表露軍事文學精神，而克氏書中充滿了哲學文學氣味，引起讀者深切的同情心，也是其他兵書中沒有的。

至於克氏研究學問的方法，完全是最科學的方法。他用實驗主義的經驗論，他用歷史法，因爲戰爭是國家大事，是流血之舉無法試驗，所以研究戰史歸納以往一切戰鬪經驗求得正確的結論。他反對空談，打破武斷主義；他用批判法，打破形式邏輯和公式主義，機械論。比方內線和外線作戰，克氏認爲攻守均可採用。攻擊與防禦同質而異形，敵我雙方互起互交作用。機械力學上，「以一定之力用于一定的時間」和「以一半之力用于二倍時間」，其結果本來是相等的。但在用兵上則不同，因戰爭之事，與時變化，「勝者易受中立國家妒忌，敗者易得同盟國

之支援。」因為克氏研究兵術的方法最爲科學，所以他發現戰爭中很多原則都是不變的真理。例如「必以強大兵力開戰，集中優勢兵力於決勝點，求敵之重心，集中我之力量，專心專力於主要動作而置次要動作於不顧」，都是戰勝不易的指導原則。

克氏的思想，除德國外，蘇聯與日本研究較深，影響亦大。我國因過去譯本不佳，流行不廣，蔣百里和陳孝威二氏，研究克氏思想較深，一般人只知克氏一句名言「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據筆者所知，英國人對克氏思想的研究，也不透澈，常常發生誤解。例如英人曲解克氏主張的優勢主義爲單純數量優勢，其實克氏明明指出敵我雙方的兵器教育大致相同，並沒有忽視素質單重數量。又克氏主張兵力優勢比敵人大過二、三倍至於無數倍，則其戰勝効力最大。這一點英國人也不十分明白。無論以那一種兵器，那一兵種，若我之力量超過敵人三倍至十倍。卽我以十攻一，實爲戰勝最要的素因。

筆者鑒於克氏兵術思想的重要，特編譯簡要的精本，以供我國人士研究參考之用。當編譯克氏名著完成時，看到一本列寧讀克氏戰爭論的筆記（二十九年十二月讀書出版社出版），譯者冰生君在書後說：「克氏耗盡心血的偉著，直至現在，還沒有好的中譯本出來，實在是文化人的一個恥辱」。於是發現我所編譯克氏這書的努力，不會費白精神。出版後很多長官友好，紛紛來函說比較陸大和訓練總監部的譯本都好。至於前生活書店出版傅君根據俄文的譯本，因譯者完全沒有兵學根底，所以錯誤更大。筆者編譯克氏名著，雖然不是採直譯法，但「信。

達。雅」三字，自信做到九分之九了。

關於書名，以前譯本都譯爲「戰爭論」，德文原名 *Vom Kriege*，英名 *On War*，法名 *La heorie de l'aguerre*，譯爲「戰爭論」實很恰當。因所謂「戰爭論」，「唯物論」，唯理論」等，都是哲學科學慣用的名詞，但筆者却採用「大戰學論」爲書名。一來想和別的譯本區別；二來從前瞿君譯本（民國四年在北京出版）也稱「大戰學理」，與法文書名恰當；三來克氏這書實爲世界大戰的原理，不僅是哲學又是科學，既是兵術，又是兵學。所以我就採用「大戰學理」這個書名。

——二十一年五月黃煥文于桂林——

目次

薛岳將軍題字

克勞塞維茲大將遺像

世界各國對本書評語

蔣委員長軍事名言

林序（如何研讀本書和我們怎樣學習克氏）

萬序（讀本書雜記）

克大將評傳

克大將的重要貢獻及其影響

程氏書評

本書之不朽及其譯本

上冊

第一篇 戰爭論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

第一節 定義

| | | |
|-----|---------------|---|
| 第二節 | 近目的與遠目的 | 二 |
| 第三節 | 三種交互作用 | 二 |
| 第四節 | 三種緩和作用 | 三 |
| 第五節 | 兩種停戰原因 | 四 |
| 第六節 | 戰爭與人智 | 五 |
| 第七節 | 戰爭與政略 | 六 |
| 第八節 | 結論 | 七 |
| 第二章 | 戰爭目的及手段 | 八 |
| 第一節 | 對象與秩序 | 八 |
| 第二節 | 媾和之動因——戰爭變態 | 九 |
| 第三節 | 殺戮 | 〇 |
| 第四節 | 戰鬥之目的 | 一 |
| 第五節 | 積極與消極目的——純粹抵抗 | 一 |
| 第六節 | 結論 | 三 |
| 第三章 | 軍事上的天才 | 四 |
| 第一節 | 定義 | 四 |

| | | |
|-----|---------|----|
| 第二節 | 勇 | 一五 |
| 第三節 | 慧眼與果斷 | 一五 |
| 第四節 | 常任心（恆心） | 一七 |
| 第五節 | 不拔與堅忍 | 一八 |
| 第六節 | 感情之強健 | 二〇 |
| 第七節 | 性格之強健 | 二二 |
| 第八節 | 地形觀 | 二三 |
| 第九節 | 結論 | 二五 |
| 第四章 | 戰爭之特質 | 二六 |
| 第一節 | 戰爭的危險 | 二六 |
| 第二節 | 戰爭的勞力 | 二七 |
| 第三節 | 戰爭的情報 | 二七 |
| 第四節 | 戰爭的障礙 | 二八 |
| 第五節 | 結論 | 二九 |
| 第二篇 | 戰爭理論 | 三一 |
| 第一章 | 兵學之區分 | 三一 |

| | | |
|-----|-----------|-----|
| 第一節 | 作戰 | 三一一 |
| 第二節 | 戰術及戰略 | 三二二 |
| 第三節 | 維持戰鬪力 | 三三三 |
| 第四節 | 近於戰鬪的維持法 | 三三三 |
| 第五節 | 遠於戰鬪的維持法 | 三四四 |
| 第六節 | 結論 | 三五五 |
| 第二章 | 戰爭之理論 | 三七七 |
| 第一節 | 古代兵學的謬誤 | 三七七 |
| 第二節 | 理論的成立及其效用 | 三八八 |
| 第三節 | 名將與學者 | 三九九 |
| 第三章 | 兵術及兵學 | 四一四 |
| 第一節 | 學與術(智與能) | 四一四 |
| 第二節 | 認識與判斷 | 四一四 |
| 第三節 | 戰爭之藝術 | 四二二 |
| 第四章 | 法則論 | 四三三 |
| 第一節 | 通用概念 | 四三三 |

| | | |
|-----|----------|----|
| 第二節 | 戰術上的法則論 | 四四 |
| 第三節 | 戰略上的法則論 | 四五 |
| 第五章 | 批評 | 四七 |
| 第一節 | 批評之概念 | 四七 |
| 第二節 | 批評與理論 | 四八 |
| 第三節 | 原因及目的之遠近 | 四八 |
| 第四節 | 批評之實例 | 四九 |
| 第五節 | 可能的諸手段 | 五二 |
| 第六節 | 事後的評判 | 五四 |
| 第七節 | 基於結果的評判 | 五四 |
| 第八節 | 批評之言語 | 五六 |
| 第六章 | 證例 | 五七 |
| 第一節 | 引例的死活 | 五七 |
| 第二節 | 本于經驗的兵學 | 五七 |
| 第三節 | 引例四目的 | 五八 |
| 第四節 | 引例淺略之弊 | 五九 |

| | | |
|-----|---------|----|
| 第五節 | 引例之古今 | 五九 |
| 第六節 | 引例而成之兵學 | 六〇 |
| 第三篇 | 戰略 | 六一 |

| | | |
|-----|----|----|
| 第一章 | 戰略 | 六一 |
|-----|----|----|

| | | |
|-----|------|----|
| 第一節 | 戰略作業 | 六一 |
|-----|------|----|

| | | |
|-----|-------|----|
| 第二節 | 計劃與指揮 | 六一 |
|-----|-------|----|

| | | |
|-----|------------|----|
| 第三節 | 戰略實行與主將的才智 | 六二 |
|-----|------------|----|

| | | |
|-----|-------|----|
| 第四節 | 戰略着眼點 | 六三 |
|-----|-------|----|

| | | |
|-----|-------|----|
| 第二章 | 戰略的要素 | 六五 |
|-----|-------|----|

| | | |
|-----|------|----|
| 第三章 | 精神之力 | 六六 |
|-----|------|----|

| | | |
|-----|--------|----|
| 第一節 | 第一位精神力 | 六六 |
|-----|--------|----|

| | | |
|-----|------|----|
| 第二節 | 軍之武德 | 六七 |
|-----|------|----|

| | | |
|-----|----|----|
| 第三節 | 膽量 | 六八 |
|-----|----|----|

| | | |
|-----|---------|----|
| 第四節 | 永久的沉着堅決 | 六九 |
|-----|---------|----|

| | | |
|-----|-------|----|
| 第四章 | 兵數之優勢 | 七一 |
|-----|-------|----|

| | | |
|-----|----------|----|
| 第一節 | 戰略上第一原則 | 七二 |
| 第二節 | 確保優勢之主義 | 七二 |
| 第三節 | 以寡勝衆的條件 | 七三 |
| 第五章 | 奇襲 | 七四 |
| 第一節 | 奇襲之性質與效用 | 七四 |
| 第二節 | 戰略與戰術奇襲 | 七五 |
| 第三節 | 奇襲之條件 | 七七 |
| 第六章 | 詭計 | 七七 |
| 第一節 | 詭計之意義 | 七七 |
| 第二節 | 詭計運用之價值 | 七九 |
| 第七章 | 兵力集中與分割 | 七九 |
| 第一節 | 兵力集中之主義 | 七九 |
| 第二節 | 時間上之兵力一致 | 七九 |
| 第三節 | 戰略預備隊 | 八二 |
| 第四節 | 節儉兵力 | 八四 |
| 第八章 | 幾何學上之因素 | 八五 |

| | |
|----------------------|----|
| 第九章 軍事動作間斷論 | 八五 |
| 第一節 不論間斷之理由 | 八六 |
| 第二節 間斷的原因 | 八六 |
| 第三節 間斷的影響（古今戰爭觀念的不同） | 八七 |
| 第十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 八九 |

第四篇會戰

| | |
|------------------|-----|
| 第一章 戰鬪總論 | 九一 |
| 第一節 近代本（會）戰之性質 | 九一 |
| 第二節 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 | 九二 |
| 第三節 有形無形之損害 | 九三 |
| 第四節 戰鬪的真結果 | 九五 |
| 第五節 戰鬪根本形勢（迂迴敵背） | 九六 |
| 第六節 勝負之因素 | 九七 |
| 第二章 戰鬪之用途 | 九九 |
| 第三章 戰鬪時間 | 一〇一 |

| | | |
|-----|----------------|-----|
| 第四章 | 戰鬪中之決勝時機 | 一〇二 |
| 第一節 | 決勝時機之意義 | 一〇二 |
| 第二節 | 決勝三時機 | 一〇三 |
| 第三節 | 脫離危機之關係 | 一〇三 |
| 第四節 | 兩種援救法 | 一〇四 |
| 第五節 | 先敗後勝及轉敗爲勝 | 一〇五 |
| 第五章 | 避戰與逼戰 | 一〇七 |
| 第六章 | 大會戰 | 一〇九 |
| 第一節 | 目的與用途 | 一〇九 |
| 第二節 | 軍事問題的焦點 | 一一〇 |
| 第三節 | 決勝之條件 | 一一一 |
| 第四節 | 戰勝之效力 | 一一二 |
| 第五節 | 決勝之時機 | 一一四 |
| 第七章 | 追擊（戰略上利用戰勝之手段） | 一一六 |
| 第一節 | 戰勝第二行動 | 一一六 |
| 第二節 | 即時追擊三法 | 一一七 |

第三節 不即追擊之特例……………一一八

第四節 繼續追擊三法……………一一九

第八章 會戰敗後之退却……………一二一

第一節 敗者對付追擊三手段……………一二一

第二節 退却的原則……………一二一

第三節 急退與疏散退却之害……………一二二

第九章 夜戰……………一二四

第五篇 兵力……………一二七

第一章 緒論……………一二七

第二章 戰地、軍、戰役的定義……………一二八

第三章 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一三〇

第一節 兵力之優劣與均勢……………一三〇

第二節 處於絕對劣勢之方針……………一三一

第三節 各兵種性能之比較……………一三三

第四節 各兵種之創設編合……………一三四

| | |
|----------------------|-----|
| 一，兵種創設與保存費用····· | 一三四 |
| 二，敵我兩軍同類兵種多寡之利害····· | 一三五 |
| 三，兵種與戰爭指揮之關係····· | 一三六 |
| 四，戰爭性質與各兵種之關係····· | 一三六 |
| 五，兵種比較數之沿革····· | 一三六 |
| 第四章 軍之戰鬥序列····· | 一三九 |
| 第一節 兵力之建制區分····· | 一四〇 |
| 第二節 各兵種之連合分配····· | 一四三 |
| 第五章 一般的戰略配備····· | 一四五 |
| 第一節 戰略配備的沿革····· | 一四五 |
| 第二節 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 | 一四六 |
| 第三節 兩翼之配備····· | 一四七 |
| 第四節 一般配備之制式····· | 一四八 |
| 第五節 一般配備之要務····· | 一四九 |
| 第六章 前衛及前哨····· | 一五一 |
| 第一節 應用原理····· | 一五一 |

第二節 前衛前哨兵力大小之原因……………一五二

第三節 前衛之用法……………一五三

第四節 前哨之用法……………一五五

第五節 前進團隊動作法……………一五六

第七章 行軍……………一五九

第一節 一般原則……………一五九

第二節 行軍區分與兵數地形之關係……………一六〇

第三節 行軍配備之形式……………一六一

第四節 行軍力之定限……………一六二

第五節 行軍力與輜重之關係……………一六三

第六節 行軍中之損害……………一六五

第八章 野營與舍營……………一六八

第一節 野營之沿革……………一六八

第二節 舍營之重要……………一六九

第三節 舍營之條件……………一七〇

第九章 糧食……………一七二

下冊

第六篇 守勢

| | |
|-----------------|-----|
| 第一章 攻瀕與防禦 | 一 |
| 第一節 防禦的真義 | 一 |
| 第二節 守勢之利 | 二 |
| 第一節 糧食勸務之沿革 | 一七二 |
| 第二節 給養之影響 | 一七三 |
| 第三節 就地籌糧四法 | 一七四 |
| 第四節 給養四大問題 | 一七七 |
| 第十章 軍事根據地與後方連絡線 | 一八〇 |
| 第一節 根據地之意義及作用 | 一八〇 |
| 第二節 交通線之意義及價值 | 一八二 |
| 第三節 交通線之選擇 | 一八三 |
| 第十一章 地形與作戰 | 一八五 |
| 第一節 一般的關係 | 一八五 |
| 第二節 土地的瞰制 | 一八七 |

| | | |
|-----|---------------------|----|
| 第三節 | 戰術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 三 |
| 第四節 | 戰略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 六 |
| 第五節 | 向心離心動作與攻防之關係（外線與內線） | 九 |
| 第六節 | 戰略防禦之性質 | 一一 |
| 第七節 | 防禦特別手段 | 一三 |
| 第八節 | 攻擊與防禦之相互作用 | 一五 |
| 第二章 | 抵抗戰法 | 一七 |
| 第一節 | 守勢根本原理 | 一八 |
| 第二節 | 四種抵抗戰法 | 二〇 |
| 第三節 | 兩種解決方法 | 二三 |
| 第四節 | 策定抵抗戰法之標準 | 二一 |
| 第三章 | 守勢本戰 | 二三 |
| 第四章 | 要塞 | 二五 |
| 第一節 | 要塞之意義及其沿革 | 二五 |
| 第二節 | 要塞的效用 | 二六 |
| 第三節 | 要塞位置問題 | 二九 |

| | | |
|-----|--------------|----|
| 第五章 | 陣地 | 三二 |
| 第一節 | 守勢陣地 | 三二 |
| 第二節 | 堅陣地及設堡野營 | 三四 |
| 第三節 | 側面陣地 | 三七 |
| 第六章 | 山地防禦 | 三九 |
| 第一節 | 山地防禦的性質 | 三九 |
| 第二節 | 山地防禦的效用 | 四一 |
| 第三節 | 山地不適于防禦決戰 | 四三 |
| 第四節 | 山地防禦的方法 | 四四 |
| 第七章 | 河川防禦 | 四七 |
| 第一節 | 直接防禦 | 四八 |
| 第二節 | 間接防禦 | 五一 |
| 第三節 | 兩種防禦法之選擇及注意點 | 五三 |
| 第四節 | 澈底直接防禦 | 五四 |
| 第五節 | 河川與國防之關係 | 五五 |
| 第八章 | 沼澤防禦及汎濫 | 五七 |

第一節 沼澤防禦……………五七

第二節 汎濫……………五八

第九章 森林防禦……………五九

第十章 單線配備……………六一

第十一章 國之鎖鑰……………六三

第十二章 對於側面的動作……………六五

第一節 根本意義及原則……………六五

第二節 對敵交通線的動作法……………六六

第三節 對敵退却線的動作法……………六九

第十三章 自動向國內退軍……………七一

第一節 自動退却的意義……………七一

第二節 自動退却之利……………七一

第三節 自動退却之害……………七二

第四節 自動退却的主要條件……………七三

第五節 自動退却與攻者兵數之關係……………七四

第六節 自動退却的向方……………七六

| | | |
|------|----------|----|
| 第七節 | 自動退却的部署 | 七八 |
| 第十四章 | 國民兵 | 八〇 |
| 第一節 | 國民兵的發生 | 八〇 |
| 第二節 | 國民兵的努力 | 八〇 |
| 第三節 | 國民兵的用法 | 八一 |
| 第十五章 | 戰地防禦 | 八三 |
| 第一節 | 勢力中心(重點) | 八三 |
| 第二節 | 決戰防禦 | 八四 |
| 第三節 | 決戰抵抗 | 八七 |
| 第四節 | 逐次抵抗 | 八九 |
| 第五節 | 不求決戰的防禦 | 九〇 |
| 第六節 | 戰略機動 | 九三 |
| 第七篇 | 攻勢 | 九五 |
| 第一章 | 緒論 | 九五 |
| 第二章 | 戰略攻勢 | 九六 |

| | | |
|-----|----------|----|
| 第一節 | 攻守兩勢的通性 | 九六 |
| 第二節 | 由攻變守的毒害 | 九六 |
| 第三節 | 攻勢要素與手段 | 九七 |
| 第四節 | 戰略攻擊之目的 | 九八 |
| 第五節 | 滅弱攻擊力之原因 | 九九 |
| 第六節 | 攻勢的極點 | 〇〇 |
| 第七節 | 戰勝的極限 | 〇一 |
| 第八節 | 變勢之利害 | 〇六 |
| 第九節 | 殲滅敵軍兵力 | 〇七 |
| 第三章 | 攻勢本戰 | 〇九 |
| 第四章 | 攻勢戰法 | 一一 |
| 第一節 | 攻擊要塞 | 一一 |
| 第二節 | 攻擊守勢陣地 | 一三 |
| 第三節 | 攻擊設堡野營 | 一四 |
| 第四節 | 山地攻擊 | 一五 |
| 第五節 | 渡河 | 一六 |

| | | |
|-----|-------------|-----|
| 第六節 | 沼澤汎濫及森林之攻擊 | 一一八 |
| 第七節 | 攻擊單線式防禦線 | 一一九 |
| 第八節 | 攻擊輸送隊 | 一一九 |
| 第九節 | 攻擊舍營的敵軍 | 一二〇 |
| 第五章 | 戰地攻擊 | 一二三 |
| 第一節 | 決戰攻擊 | 一二三 |
| 第二節 | 不求決戰的攻擊 | 一二五 |
| 第六章 | 戰略機動 | 一二八 |
| 第七章 | 誘擊 | 一三〇 |
| 第八章 | 侵略與攻擊 | 一三三 |
| 第八篇 | 作戰計劃 | 一三五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三五 |
| 第二章 | 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 | 一三七 |
| 第三章 | 兩種觀念的連繫 | 一四〇 |
| 第四章 | 目的及用力之大小 | 一四二 |

| | | |
|-----|-------------|-----|
| 第五章 | 古今戰爭目的手段之變遷 | 一四四 |
| 第六章 | 精神決定作戰目的與手段 | 一五〇 |
| 第一節 | 征服的意義 | 一五〇 |
| 第二節 | 作戰重點 | 一五一 |
| 第三節 | 力量與時間 | 一五二 |
| 第四節 | 限制作戰目的 | 一五五 |
| 第七章 | 軍事與政治的關係 | 一五七 |
| 第一節 | 兩國同盟戰爭 | 一五七 |
| 第二節 | 戰爭是政略的工具 | 一五八 |
| 第八章 | 限制目標的攻守作戰 | 一六一 |
| 第九章 | 以滅敵爲目的之作戰計劃 | 一六四 |
| 第一節 | 化敵數重點爲一重點 | 一六四 |
| 第二節 | 集中兵力之真義 | 一六五 |
| 第三節 | 主要行動 | 一六八 |
| 第四節 | 實踐成功 | 一六九 |
| 第五節 | 以法俄戰役爲證 | 一七〇 |

| | | |
|-----|----------|-----|
| 第六節 | 次要行動 | 一七二 |
| 第十章 | 想定聯合作戰方案 | 一七六 |
| 第一 | 情況判斷 | 一七六 |
| 第二 | 兵力判斷 | 一七六 |
| 第三 | 地形判斷 | 一七七 |
| 第四 | 兵力部署與集中 | 一七八 |
| 第五 | 注意四點 | 一八〇 |
| 第六 | 結論 | 一八二 |

大戰學理(戰爭論)上冊

第一篇 戰爭本質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

第一節 定義

戰爭到底是什麼？我們不必強下種種複雜的定義。但追溯戰爭的由來，當以兩人格鬪為基礎。因為戰爭不過是格鬪的擴大，所以我們可以說，戰爭成於多數的格鬪，即由兩人相對角逐來想像戰爭。人類角逐相關，有二要素：一是敵對的感情；一是敵對的意圖，假設有兩人互相嫉視，他們的感情本極粗暴，但若無敵對的意圖，必不致於衝突相關，若有敵對的意圖，縱無敵對的感情，自必發生衝突，以其有形的威力加於對方。所以戰爭是威力作用，其唯一目的在擊破敵人使其無力復抗而屈從我方意志。

第二節 近目的與遠目的

戰爭目的，可分爲遠近兩種：近目的在令敵不能復抗，遠目的在令敵屈從我之意志。如要使對方敵人完全屈從我之意志，必須陷敵人於最不利的地位。這個地位對於敵人的害處，比屈從我之意志還要大得多。這個害處，外觀上是水久的，不是暫時的，否則敵人甯可忍受一時，斷不願屈辱以從我之意志。不僅如此，凡戰爭如已陷敵人於不利地位，則在戰爭進展中還要使敵從今以後有愈形不利的趨勢，縱令不過是想像上有這樣的趨勢，我方的志願也算達到了。因爲交戰者最不利的地位就是不能復抗，欲使敵人屈從我的意志，首先須令敵無力復抗或令敵人發生不能復抗的恐怖觀念。因此，戰爭的近目的在解除敵人的武裝令敵放棄武器。

第三節 三種交互作用

戰爭目的，交戰者雙方都相同，我要擊破對方，壓倒對方，而對方也企圖擊破我方，壓倒我方。雙方毫不相讓，各盡其最大的力量，以圖壓倒一方。因此之故，敵我雙方使用威力不達於最大限不止。這是戰爭第一種交互作用。

倘使交戰者的一方，處於純粹被動地位，則不得說是戰爭。因爲戰爭不是活力對付死物，乃是活力和活力的突衝。雙方目的既同，則我如沒有擊破敵人，又恐爲敵人所擊破。於是彼我

競爭而發生戰爭第二種交互作用。

凡欲擊破敵人，必先知敵的抵抗力，以決定我所應用的力量。按判斷敵之抵抗力，不外兩種要素：一是現有材料多寡，二是意志強弱。前者是一種有形數量，固不難於計算，後者是一種無形的精神，很難拿來估量。不過，意志精神之力量，也可從其動因強弱去忖度。這樣大概測度敵人抵抗力來決定我所應用的力量——或較大於敵，或縱不能大於敵也應該盡我所不致過劣於敵。然而敵情推測，絕不精確。且用力標準，我敵都是一樣。於是彼我復生一種相互競爭，即是戰爭第三種交互作用。

第四節 三種緩和作用

有人以為戰爭是一個完全獨立的行爲，可以忽然驟發，忽然停止；戰爭成於一次決戰或同詩併行的數決戰；戰爭終局是絕對判然的，和戰後政治等等無關。這都是理論空言，不切合事實。因爲人類意志和行爲，不是完全不能預知的。看他今日的意志如何，可卜其明日意志所在；看他今日這樣做了，就可推知他明日會怎樣去做。所以戰爭行爲是相關連的，不是獨立的，決不能驟然發生，也不能突然消滅。無論在戰前戰後或戰爭進行中，關連於政治社會人生各部門非常複雜。因戰爭非獨立行爲而是相關連的，所以事實上自然發生第一種緩和作用。

理論上，戰爭固要求一次決戰或同時併行多數決戰，然在事實上則不可能。因為交戰者不能拿出所有的材料供一時之用，也不能一時用盡所有的材料。不僅如此，凡可以供戰爭所用的各種力量，實際上，決不能一時統統拿來使用的，單就狹義的兵力，土地人口和同盟國三者來說，除兵力一項或可同時使用之外，其餘多數要塞，河流，山岳，人口等等若非交戰國過於渺小，實無由同時使用。至於同盟國參戰與否，不是交戰者的意志可以左右。同盟國於國際狀況性質上待時參與戰爭，或待時而增加兵力，也須經過相當時日，全部力量方能使用。假如決戰只有一次或多數決戰同時併發，則交戰者的戰爭準備，勢須趨向極端，縱令一戰獲勝，而敗者方面未嘗不能恢復。所以，事實上，決戰成於若干相繼的行爲，這樣，戰爭不是一次決戰，客觀上發生第二種緩和作用。

戰爭雖已達到勝負全決的階段，也不能看作絕對的結局。因為敗者往往以爲是偶然的結果，必從政略上或其他方面以謀挽救或恢復抵抗力量。從歷史上求證明，勝者方面常因用力過度而陷衰弱，因戰勝而生驕惰，敗者則因失敗而獲教訓，反因禍而得福，所以戰爭的結果，既非絕對的，則可調節用力之過激，於是又生第三種緩和作用。

第五節 兩種停戰原因

凡一行爲，自發端以至於成就，必經過一定的時間，這就是繼續時間。戰爭行爲既是相繼

的，也有一定繼續的時間。而停戰所費時間包括在這一一定繼續時間之內。

所謂停戰，是利用時間以緩戰，藉以恢復其已經破裂的均勢。比方甲國戰爭目的在佔領乙國某州縣，如一旦佔領該縣，其戰爭行為當即停止。這時乙國如甘受辱，則當向甲求和，如不甘受辱，當向甲舉行反攻。但一國如判定不利於即戰，須待至相當時機而後戰，則必發生停戰。所以，事實上，等待時機是停戰第一原因。但在理論上，甲方以乙方能待時而將有不利於甲，必再進而求戰，不令乙方有可待之時機。因為敵欲待機，我必令敵無機可待；而我欲待機，敵也不會予我以可待之機。

停戰第二原因是不能深明敵情。任何將帥往往只明瞭我方實在情況，對於敵方實在情形，不過根據比較可靠的情報去推測，以致判斷失實或失當，或不當活動而活動，不當停止而停止。且一般心理視敵為可畏，真不畏敵的百不得一二。所以，敵情不明所生一切誤謬，不但不能促進戰爭，反而遲滯了戰爭行為。因遲滯而延緩，則停戰時間就多了。

第六節 戰爭與人智

人智本來是希望事物明確，由因果關係發見真理和必然的境界。但一旦達到目的，却又忘了他的來路。因人為感情動物，有好奇心，往往喜用想像遨遊於偶然和僥倖的境界中，以必然之境界枯燥無味，以或然之境界引人入勝，因而誘發勇往冒險之心。

我們從主觀客觀兩方面來看戰爭，既是必然也是偶然，絕似賭博或弈局。考戰爭之中，出於偶然者為數很多，戰爭境界常是不確實，所以需要大膽，勇敢和自信。在戰爭中，勇敢和自信，不可一刻沒有的。不過，戰爭決非遊戲事業，決非感情用事，決非可以僥倖自鳴得意的。

戰爭行為既不是兒戲，也不是理想的行為，而是具有特色的實際行為。所以我們應根據事實上所發現之種種材料，藉推測法以達到目的。因為敵人不是無形物而是集合多數個人所成的國家，惟有用種種實際的材料由已知而推算到未知。凡是主將，就常根據敵之性格和一切準備，狀況，以及種種關係用推測法測知敵人能做什麼，來決定我應當做什麼。

第七節 戰爭與政略

國與國間的戰爭，就其起因，實懷胎于政略上的狀態。由于政略上的動因，才促成戰爭。政略是目的，戰爭是手段。所以戰爭只是政略行為，是政略的工具。所謂開戰，也可以說是不過以另一手段繼續外交。從歷史上來看，如以全體國民智力願望為政略的基礎，則無論任何時代的戰爭，不能出政治範圍以外的。

戰爭最初雖本於政略，然既經開始以後，政治當不能干涉戰爭。戰爭必自奉其法則以代政治。雖然，戰爭是威力的脈動，有一定之繼續時間，不論如何猛烈，政略目的，始終貫徹戰爭的全體。而戰爭影響政略，也有範圍，決不致于完全代替政略，因政略上的目的是真目的，戰

的只是手段，無目的之手段，是絕無僅有的。

第八節 結論

我們論述至此，可歸結下述兩點；

戰爭不是獨立的行為而是政治的繼續，政略的工具，

戰爭是應乎實際情況而變化，有如非洲所產的變色奇蟲。從戰爭全部現象和種種傾向來觀察，實是一個奇特的三面體；一面具有威猛憎惡和敵對感情等盲目的本能；一面是公算偶然相錯雜的賭博錯弈棋之自由精神的作業；另一面還具有政略器械從屬性質而為純粹智的作業。

上述三面中，第一面大部份屬於國民，第二面專屬於將帥和軍隊，第三面則屬於政府。不過戰時激烈的公憤，在戰前原已存在國民之中；惟處于公算和偶然相錯雜的境界中能運用自如，則為勇敢和才能，這是將帥和軍隊的特色，至於政略之事全在政府掌握中。

第二章 戰爭目的及手段

第一節 對象與次序

戰爭本質，複雜錯綜，變化無極，前章已闡論甚詳。現就戰爭的純粹概念來看，所謂戰爭就是欲令敵人屈服意志以從我的威力行爲，其唯一目的，在擊破敵人使他不能復抗。從事實上觀察，戰爭的普通對象有三：卽是戰鬪力，土地，敵之意志。

一、戰鬪力，應該擊破，所以令他不能再事繼續戰鬪。

二、土地，應該加以略取，因它能發生新的戰鬪力。

三、戰鬪力已被擊破了，土地也已略取了，戰爭還沒有結局。爲什麼？相對諸力的作用和激烈的感情依然存在着。所以戰爭必至屈服敵之意志，始能完全結束。

所謂屈服敵之意志，是說迫使敵人政府和他的同盟國與我簽訂和約，因而降服敵國的國民。雖然也有敵之土地完全爲我佔領，和約也已結成，敵人因得同盟國之助，再啓戰爭，這足證明戰爭未必完全結束。然而和約既成，大多隱恨的激情，因之消滅，而急迫的趨勢也因以鬆弛。因爲國無大小，願望和平的人民必多，這些人民，往往因已媾和即消失了他們抵抗的意

志。所以，吾人觀于和約一成，即可看作戰爭目的已達而交戰事業即行告終。

右述第一當擊破敵人的戰鬪力，因戰鬪力是敵人保衛國家唯一的工具，第二當佔領敵人的土地，第三視前兩者之結果而迫敵媾和，看來似乎是循自然的次序。但徵諸實戰史例也有不必如此的。有時敵人的戰鬪力尚未大衰，即已早向國內遠退或竟遁出國境，則敵國全部或一部雖已爲我佔領，而敵之戰鬪力固沒有被我擊破；有時雙方抵抗力都未喪失，甚至均勢之局，也沒有打破而和局即已告成，這種實例是很多的。

第二節 媾和之動因！戰爭變態

戰爭目的理論上固在擊破敵人一語，然在實戰中，往往不能達到目的。因彼我雙方料算將來之勝負和用力之多寡而沒有令敵喪失的把握時，必發生媾和。細考媾和的動因有二：

一、推測將來，勝算甚少；

二、期獲必勝，用力過多。

我們現在研究用什麼手段可以影響敵人的推測而出於媾和。第一，不以擊破敵人戰鬪力而以一勝使敵發生恐懼觀念，震懾於我之優勢；第二，不以略取敵人土地，只攻略敵毫未設防之地點，使敵發生將來之危險觀念；第三，以政略行爲，或嗾使敵之同盟國與敵背離，或我多求與國相助，使敵不得不拋棄戰爭而屈服。

其次吾人用何種手段可變更敵人的用力，試舉能夠影響敵人用力的三種戰爭變態如次：

一、侵入敵土，不以佔領爲目的，只在激發其居民，蹂躪其地方，予敵損失；

二、專從事於對敵損害工作；

三、疲敵。這個變態較前列兩者更爲要着，特以一「疲」字形容他，不獨語意簡明，而可概括事實的全貌。所謂迫敵疲於戰爭，是指繼續戰爭行爲，使敵人物質上諸力和他的意志逐漸疲憊而衰弱。

第三節 戰鬪

戰爭的唯一手段是戰鬪。縱然世事變化多端，戰爭狀態變化無極，然戰爭必基於戰鬪，絕無可疑。不過戰爭中的戰鬪，和個人間格鬪不同，戰爭中戰鬪，指成於節目複雜之全體，把從主觀上客觀上區分爲種種大小單位，這個單位卽是戰鬪。

一切戰役中所發生種種事蹟，沒有一樣不是由戰鬪力，而這個戰鬪力不是別的，就是武裝的國民。所以關於戰鬪力的養成，維持，和使用，都屬於軍事動作。而一切軍事動作無一不和戰鬪相關連，不過有的是直接，有的是間接。例如徵兵，給養，訓練，教他如何使用兵器，如何起居飲食，如何行軍等等，這些都是要使他們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地點來從事戰鬪。

第四節 戰鬪之目的

戰鬪的一切動作，都在擊破敵人的戰鬪力，或擊破殲滅敵之戰鬪力，是戰鬪的天職。自有戰鬪概念以來，即已包含此義。因殲滅敵之戰鬪力，即所以達成戰鬪的目的。

但有時戰鬪目的，亦不在擊滅敵之戰鬪力。例如有軍隊一營在此，奉令去奪取敵人已佔領的一座橋樑，這營軍隊自必以奪取橋樑為真正目的，以擊破敵之戰鬪力為手段。一旦果然將橋樑奪獲而把敵人趕走，則該營雖沒有擊破敵人，也是達到了目的。我們為什麼要奪取那座橋樑？因為從戰鬪全體節目而觀，得之可以更大的擊破敵人的戰力，一戰場中的軍事動作如此，整個的戰局也一樣。所以，當擊破敵人的戰鬪力不是貫徹政略上的目的唯一方法時，其他目的，都可為軍事行動的目的，即可為戰鬪之目的。

戰鬪目的，既不全在擊破敵人的戰鬪力，則知戰史中大戰役往往不見有劇烈的戰鬪即告結局時，乃屬於前章所論澈影響敵人的推測和用力的戰爭變態所致。不過擊破敵之戰鬪力，是戰爭多數目的中的一目的，而這個目的，獨佔最高的位置，讀者不可不知的。

第五節 積極與消極目的——純粹抵抗

戰爭既以戰鬪為唯一無二之手段，而戰鬪又以擊滅敵之戰鬪力為唯一目的，所謂敵之戰鬪

力的破滅，不只是指物質上的戰團力，並且包括精神上的諸力，因此兩者互相錯綜而不能分離。因一旦擊破敵人，其影響於精神上是極大的。

破滅敵之戰團力的反面，即保存我之戰團力。這兩者相為表裏，而有交互作用，且是同一意圖所不可缺的兩半部，意在破滅敵之戰團力時，我有積極性之目的，我之所得為積極性的結果——即破滅敵人；意在保存我之戰團力時，我之目的屬於消極性，我之所得為破滅敵的意圖，就是純粹的抵抗戰，其最終目的在延長行為的繼續時間以疲敵。

這個消極性的從戰，比較同種類的積極性的從戰，效果上固屬望塵莫及，然而積極性的難成而易敗，消極性的則適得其反。所以，消極性的希望，效果上雖有所失，而時間上却可以補償而有餘。這消極性的從戰是以時間勝敵，就是純粹抵抗的原則。

為純粹抵抗而我之全力，致我之希望始終為消極性，形勢上已較敵為優。若以這種優勢的程度和敵人物質上的優勢程度兩相權衡，則我惟有延長繼續時間，使敵人漸不勝其用力之多而後已。等到敵之用力程度超過其政略上目的時，未有不向我求和的。由此可知，疲敵一法也是弱國戰勝強國唯一的方法。例如腓特烈大王於七年戰爭時，普魯士並沒有能抗強國的戰團力，然大王節用其兵力，得以支持七年之久。最後強敵及其同盟國恍然自悟其利害不足以相償，只得向普魯士求和。

所以，志在積極性之目的時，促成破滅的行為；志在消極性之目的，則待敵而擊之，這是

攻守的根本。但有人以為消極性目的中，不以破滅敵之戰鬪力為手段，實是大誤。古來將帥，往往因為這種謬見，強行決戰。或強避決戰，以不當為而為，以致獲得相反的結果，招受大敗。要知消極上的意圖唯一的効果在期望決戰。交戰者非到不能不決戰的時候即不決戰，不特時間上緩其行為，狀況上如能遷延也當遠避決戰的。

第六節 結論

論述至此，吾人可下一結語：戰爭唯一的手段是戰鬪，戰爭諸目的中，惟破滅敵之戰鬪力一目的佔最高的位置。戰爭既以滅敵為能事，則流血是戰爭的正鵠。如有謹慎的將帥，千方百計避免流血的慘酷決戰而進向媾和的目標，似乎無須加以責難，不過他捨却正路不走，忘了戰爭本來的面目。

第三章 軍事上的天才

第一節 定義

凡成功一個偉大事業，必有待於智與情的一種素質，這個素質如達高尚領域又能以非常的功業來表現，即可以「天才」二字來稱他的心性。但天才這個名詞，範圍廣汎，方向分歧，所含意義複雜。實難指定天才到底是什麼，然我們從常用的語例來下一個簡的定義：天才是為成就某種事業所竭盡的心力。

關於軍事動作一切心力所結合成形一種一致的心力，就可以說是軍事上的天才。因為軍事上的天才，不是單一之力；譬如「勇」這是一力，然勇縱能超絕羣倫，若無智與情各種力相協調，則其勇或不能適用於戰爭，也不能稱為軍事上的天才。所以軍事上的天才，是一種心性調和的合力，其間雖有某力超過他力，然彼此並無妨礙的。

無論那一次戰爭，不可不需要軍事天才，而真正軍事上的天才，在乎國民一般智育的高尚，若在野蠻未開化的國家，決不能產生良將更談不到軍事上的天才。所以，古往今來在軍事上成大功的，都在智育高尚的民族。

第二節 勇

戰爭是危險事業，軍人最重要的性質是勇。

勇有二：一是對於危險的勇；一是對於責任的勇。所謂責任、或指對人而言，或指對自己的良心而言，現在先論第一種對於危險的勇。

這種勇又有二：有永久的勇，有一時的勇。永久的勇是不怕危險，這或出於稟賦，或成於習慣，或由自輕其生命而然，要之都屬於恆態的，永久的。一時的勇，則由積極的動因而生，若名譽心，愛國心，或其他種種感奮所激發；這種勇，要不外乎精神運動，是屬於情之領域，所以是一時的而非恆態的。

這兩種勇的效果不是很容易分別的：恆態的勇，以堅固勝，所謂習慣成自然，無論何時，不離其人的。感情的勇，以猛烈勝，但不拘於時。前者生節操，後者生英氣，所以必須兼有這兩者，其勇方可說是完全的。

第三節 慧眼與果斷

戰爭是和勞動困苦相連，軍人欲忍受而不生疲憊，則其身心不可不具有一種能堪忍受之力。普通的人如具有這種忍受力而同時又不致失了常識，就很可適於戰爭之用。我們偶見半開

化的國民中，很有合用於戰爭的，就是具有這種力。

若進一步作完全的要求，則軍人不可不有智力。

戰爭，是一種推測的境界，一切事物可爲軍事動作的基礎，有四分之三，常不確實。譬如在雲霧之中，或濃或淡，惟有智力的人能判斷，從迷離惝恍中求得真像。智力平常之人或可偶然得到真像，非常勇敢的人則以勇來補其智力的不及，然綜合全體而論，其平均的成績，不智的人終不能掩蔽他的缺點。又，戰爭是一種偶然境界，人生事業中，最易和意外危險相接觸，莫過戰爭。這種偶然的境遇，能使各種狀況不確實的程度增加，而事業之進步因之越發困難。

情況不明，預料不確，和意外的事變，常使主將發生所遇到的和所期望的有大不相同的感想。這個即刻影響到他的各種計劃，甚至因此拋棄以前策定的計劃而另擬新的計劃。但一轉瞬間，新計劃也不完全。因爲戰爭狀態不是一時出現的，昨日所聞和今日不同，今日所聞又和明日不同，於是主將之心，常惶惶於所聞的不同苦悶之中。

當此之時而能鎮定的主將就少不了兩種性質：一是智，所謂「智」，好似行路於黑暗之中，常保一點光明而知本線在那一方向；一是勇，所謂「勇」，可使人藉這一點微弱的光明而向前邁進。法國人所謂「局面眼」（慧眼），這裏也可以說即是果斷，所謂果斷，勇是他的父親而智是他的母親。

因爲戰爭是以戰鬥爲主，而戰鬥又以時間空間兩要素爲體，當時騎兵的使用和急劇的決

戰，一切都以迅速和適當的決斷爲成功的要訣，法人形容這時間空間的目測力稱之爲慧眼。兵學者很多以這個古義來解釋慧眼，也是因爲動作迫切時而能下適當的決斷，都是由這慧眼而來。例如發見適當的攻擊點等等。由此可知，所謂慧眼，不只是指肉眼，還兼指心眼。

由慧眼乃生果斷，這果斷實是責任的勇，也可說是精神的勇，法語稱爲心勇，以其由智所產生。但是這勇雖生於智，而勇之動則不由智而由於情。有智的人不必有勇，多智的人往往臨到難關失却決斷力，我們是常見的。所以智是不可少的，但必須兼有勇之情，而勇若沒有情也不能維持繼續的。大凡人常危急之秋，與其謂爲智所左右，不如說是爲情所左右。

臨事苦於疑慮、又恐陷於猶豫，則果斷最爲必要。世俗常以冒險大膽，暴虎馮河的勇稱爲果斷，吾人斷不同意。凡勇的行爲若不具完全理由，決不許以果斷稱之。這個完全理由是由智力而得。前論果斷生於智而成於勇，固無疑義，然兼有智勇尚不夠，還要兩者能互相融洽才會產生第三者的果斷。有一種人，其心目很能解釋困難問題，而其平生處事也很有勇，但一旦臨到應行果斷的機會，忽然失却了能力，這是智力不融洽所致。然無智的人，遇到艱難決不會深思熟慮，幸而或功，實是例外。

第四節 常住心（恆心）

性質隣近於慧眼與果斷的是常住心。當意外事變時，仍能作正當的處置，對於驟發的疑

問，立時可以完全解答（這屬於智），遭逢危難時即刻能補救解決（這屬於情）。這種解決，可以不要非常的人才，但若無常住心的則不能。因為同是一事，出諸深思熟慮則為平淡無奇，當到危急的時候，乃能不失其常態。由此可知常住心的可貴。這種性質，或屬於智的活動，或屬於情的平衡，要看際遇而定。然智與情二者，如缺少其一，則失了常住心。

第五節 不拔與堅忍

戰爭是由四種特色所成的環境所包圍，即是危險，肢體的勞苦，事實不確，如意外諸特色。一旦進入這種特殊環境中，而能有確實的動作和完全的成就的不能不賴於智情交互之力。戰史所稱的不拔，堅固，忍耐等要不外由這力變化而來。簡言之英雄有這種性質的表現，不過自唯一的意志變化而出。然其現象相似而不相同，試分析如左：

為使讀者的想像易於明瞭起見，這裏先提起一問題。凡重量負擔和抵抗等等加在主將的心上足以挑起他的心力是什麼？答案是這種重量必不是敵人的行為，因敵之行動，直接及於士卒而已，和指揮官不相接觸。若敵延長抵抗的時間，由二時至四時，則指揮官不過使其部下加二時間形體危險而已，這種數量，地位愈高價值愈減。就將帥方面說，戰鬪延長二時間之差，不算什麼。惟敵之抵抗次第影響於主將的是所有材料（包括人員）的損失，抵抗越久，消耗越多，則間接及於指揮官的責任問題，是主將所痛心，因而觸發他的意志之力。

然指揮官的最重大的負擔遠不在此。當軍隊還有勇氣，還有好戰心，則其動作輕快，其勞指揮官的意志力很少。但戰況一旦及於困難，恰似運轉自如的機器，忽生一種抵抗，這不是敵人的抵抗而是自己軍隊的抵抗，這不一定是抗命或抗辯（當此之時抗命是常有的）。又以流血過多，軍隊的體魄道德諸力都爲之沮喪，憂苦之情起於行列之間。這種情形影響到指揮官的心中，在這時候，主將只保持不動心是不夠的，要能逆兵衆的心而盡力來支持，兵衆的心力既不能自支，則其意志就落在主將一個人的身上。兵衆的希望冷了，須由主將胸中如燃之火使他再熱；兵衆的未來黑暗了，則由主將胸中皎潔之光使它復明。能這樣的方可御衆，始能成功。否則將帥自失其心力而兵衆會引你墮落於自卑之地。凡因危險而忘恥辱的就是這樣弄出來的。所以，將帥不可不支持最大的抵抗，這種抵抗，人越多就越長，地位越高就越重。

臨戰時，能激人的感情極多，然最久最有力的莫過名譽心。德國人在這個名詞之下附以好名的鄙義，他們以爲濫用名譽，易生不正的動作。但追溯名譽心發動的根源，實屬於人性中最高尚的而是戰爭中發生動力的樞紐。所謂愛國，復仇和一切感奮，或則高尚，或能普遍，或可深入，但都不能代替名譽心。因爲愛國心等爲全體軍民所共有，主將也和兵衆一樣。主將若無名譽心，則不能產生較其部下更大的企圖。惟有名譽心則按等以差，使各種機會各種動作等於各人所私有，以名譽爲產業，大家都想利用其部下而極其鞭策競爭之能事。試問古來大將帥那個沒有名譽心？

不拔，是行爲動因的強度；堅固，是各事衝突上所生意志抵抗的強度；忍耐，是意志抵抗繼續時間上的強度。三者性質相近而其根本則不同。因堅固僅由於性之強，而欲其持久不變，不能不藉智力來貫徹：行爲的繼續時間愈長，則其有賴於計劃必更切，所以，忍耐力實生於智力的計劃。

第六節 感情之強健

現在進論感情的強健。所謂感情的強健，不是說感情猛烈或易於激動。不論是那種感動，那種刺激，其人常能隨智力而動作，就是感情的強健。這種性質是否單由智力而生尙屬疑問。有一種人智力很優，但忽然爲感情所驅使竟致妄作妄爲。說者以爲智力有大小廣狹，這不過是一種小智而已，然這不足證明感情的強健不是單由智力而生。我以爲左說較近於真理：

當情之熾而能隨智爲轉移，我們稱這人有自制之能力。這自制力是由情而生。偉大人物當情至于激刺時，則別生一種情來平衡它，也無傷及前者的受激。情得其平而須智力作用現出來。可是這種特別的情又是那裏生出來的呢？必是生自尊心，所以其動作不會背離智慮者的原則。我們以激情雖達到極至而還不會失其平衡的人，稱爲感情的強健。

自感情上來區分人物，可大別爲四類：第一類是無情的人物；第二類是情易動而常不踰越規矩，所謂多情而靜穩的人物；第三類是情易激刺一時雖很猛烈而消滅也很容易；第四類是情很

不易激動而其動也不急劇，但一旦動了，則既強且久，又深又激。這四類感情上的差別和體魄上也大有關係。恰似水陸兩棲動物神經系作用，一方向物質，一方向精神。我們不想以淺薄哲學的能力來作高深的研究，但舉出這四類人來論斷他們在軍事上的關係并解釋感情上的強健之意義。

第一種人不易失其平衡，但不能說是感情的強健。因這種人全無發動力，其在軍事上有偏頗的器能，如用之得宜，也可稍奏戰功，惟不能得積極的效果，然因無積極性動因，也不會僥倖的。

第二種人很可經以營小事，若臨大事，則容易被事所制。例如見一人將罹橫禍，他會披髮纓冠去打抱不平。但面對國運之將亡，民生的疾苦，他不過自感悲痛而不能奮發。這種人於軍事，動作平凡不能建立大功。倘或他的智力出衆，也未嘗不可做特殊的事業，不過是很少見的。

第三種人不適於軍事，他的長處在發動之強，短處在經過之速。這種若加以名譽心，也勉強可做下級軍官，因其職務的動作短時間即告終了。鼓一時之勇而行大膽的攻擊，不過數分鐘的事；反之，一會戰是一天或數天的事，一戰役是一年或兩年的事。這種人實不相宜，因他感情迅速而易變，一失平衡，即成喪氣，是用兵者所最忌。但如一定說易于激動的人絕對不能保持感情的平衡也不盡然。這種易激的人，思想很高，而自尊之情，因此發生，若能充實他的學

問，加以涵養，漸漸閱歷深了，也可達到感情強健的地步。

大凡軍事上的困難，好像大容積物的壓迫，要移動它就非有大力不可。具有這力的就是第四種深沉激情的人。他的情動，好似鉅物的前進，速度小而效果大。但若以這種人絕不會因感情暴烈而失却平衡也是錯誤的。英雄有時因自制力不足失却平衡而挫敗是常有的事。

我們反覆解釋這感情的強健以後，深知不是情感發動之強而是當強情之發動而不會失却平衡，其動作仍為智力所支配，譬如大舟遇風，顛倒旋轉，但羅盤的針尖常能不失其方向，這才是感情的強健。

第七節 性格之強健

所謂性格之強健，是說其人能確守他的信仰，這信仰不問出于別人或是出於他自己。因為意見的變更，無須有外來的事物，就是自己的智力因果作用也會發生影響。若是其人屢次變更他的意見，則不能說是有性格的人。這裏所謂性格，是說能確守所信而持久不變。這個持久力或由于聰明之頂極，或由於感覺太遲鈍，或由於意志的堅定。在軍事上，印象及於感情者極強，所見所聞，變幻莫測，因之而生懷疑搖動他的信仰，甚至走出他既定路徑，這和普通的事業不可同日而語。

戰時而欲決行一事，其根據大都屬於臆測，決不明瞭。所以各人意見不同也以戰事為最

著。一切印象的交流，無時無刻不壓迫我們改變原來的信仰。縱使毫無感覺的人物，在戰時也不能不有所觸動。因此，非見之極深，知之極明，決不能確守固有之原則和所抱的意見。譬如船之浮在水面，不投拋鐵錨不能定其位置，對於事實也是一樣。不過原則與事實之間，常有一種間隙，要彌縫這個間隙，不僅要靠推究因果之智力，還要靠一個人的自信力。所以我們當動作之始，不可不先有萬變不離的信條，非到事實和意見發生肉搏，非到萬不得已時絕對不變更初衷。如能確守信條，不為外物所動，則行為自能一貫而有持久性，這才可稱為性格的強健。感情常得其平衡的人，大有助於性格，所以感情強健的人他的性格也多屬強健的。

我們論述至此，不能不舉出類似這種性格的「剛愎」并略為解釋一下。

所謂剛愎，是別人的意見比自己的好而加以拒絕。若其人有能力自成一種見解，則他的智力必有可觀，所以剛愎不是智之失而是情之失。這種人以為意志不可屈，受他人的忠告而感不快，都由于一種成見。俗話說：「我不樂于為君，但我的話你切莫反對」。有一種人顧影自喜，其性質實和剛愎類似，所不同的是一個在外觀一個則在事實。我們以為，如不由自己的自信力，不由其所確守的信條，單是感情不快而拒絕他人的意見稱為剛愎。剛愎之人決不能稱為性格的強健，往往以智力不足，他很難具有強健的性格。

第八節 地形觀

以上論智與情協同活動是優秀將校所具的特質，現在進論一種與情無關的精神作用，這個作用雖然不是軍事上極重要的，然其應用最廣，即是土地和戰爭的關係。

第一、土地與戰爭的關係無時無之，軍事上一切行爲都是在一定空間而活動。

第二、戰爭諸力的效果，變更很大，則土地與戰爭的關係屬於全局變化首要事項。

第三、土地與戰爭的關係有二方面，一方面須顧慮細微的地形，另一方面又須顧及闊大的空間。

人生事業中，與土地有關的很多，如農業，礦業，建築，治水等等，然其空間範圍甚小，無庸詳究即可透徹。但在軍事上則不同且困難很多。惟能打破這個困難則稱爲地形觀。就是初到一地即能迅速明瞭以幾何知識而想象之，這一面是肉眼作用，一面還是智力作用。肉眼所見，不過片斷，心眼所見方能集其全形。要使整個的地形明明白白湧現於心中，恍如圖畫，恰像內心的地圖，始可耐久而不易消失。這不得不歸功於想像和記憶兩方之結合，由記憶力收容地形由想像力把它變爲內心的地圖而成形鮮明的圖畫，事實上，敵我雙方必有一方對於地形精熟嫻練，這就是守者熟諳地形較優於攻者。

地形觀使用的範圍，隨階級漸高而漸進。一騎兵或步兵偵探長，惟求能識別大小道路而已，他的概括力想像力不須很大。然做將帥的對於一州縣或一國地理上概況，道路河流山脈的方向等等，則不能不包羅萬有，瞭如指掌。縱有種種情報地圖書籍等，似乎對識別大小地形不

致於不方便，但必須具有地形觀，對於通悉地形方能迅速鮮明而確實。

第九節 結論

上面各節所論的，都是人類精神作用表現在軍事上，要而言之，無一不是智力的作用。無論那一軍事動作，必須有適合其動作的智力，而後方能勝任。由此觀之，臨戰而能奏功，至下級以至上級，都不可不要智力，都不可不具有特殊的天才，不過，將帥所需要的精神智慧比較多些。

我們以為，主將應備的心力，是綜合與決擇之力，統一與判斷之力。所以軍事上的天才，重在決擇有方，與其偏於一事盡其推求之能事，不若力能概括全體，與其出自熱烈的胸懷，不如出自冷靜的頭腦。因為戰爭激烈之時，不但全軍的性命寄託在他一身，而一國的存亡也繫於他一個人身上。

第四章 戰爭之特質

第一節 戰爭的危險

戰爭的危險是戰爭諸障礙之一。我們與其說是談危險爲樂事爭相以赴戰場，不如說是認危險爲痛苦以圖力避爲宜。實戰之中，一刹那間，閉目而投入死境中，生還者是我還是別人不得而知。試設想一未知戰爭實況的少年，初至會戰地，轟轟如雷的炮聲，嘶嘶不絕的鎗彈聲，使這少年的心境爲之一變。他走到軍司令官所在的山丘上，忽見砲彈落在近傍，破片飛散空中，不久，鎗彈又落在他的前後。這時，少年心膽俱裂，而一瞬間，又見一良友猝然擊斃，一個榴霰彈正落在人羣當中，這個少年心中早已失去恬靜和常住心，他縱有勇氣，到此也不能不心虛。倘再近而至師長旅長站立的地方，他看見師旅長觀察前方的會戰，恰與演劇相同。更進一步而到那個以不可名狀的忍耐力和敵交戰已經數小時的步兵隊伍所在地，則鎗彈砲聲充塞空氣，子彈飛在他身邊前後左右不過一寸許，他看見受傷的，倒地的，於是他頓悟實戰時，決不能和坐而言的同日而語的。

若這人處在這種情況而仍不失其隨機應變的決斷力，則可說是非常的人。不過這種危險影

象，也可由習慣消滅于無形。若他經過半小時以後或第二次重來，則一切險影能觸動他的心便漸次遞減了。但習慣的效力，人各不同，尋常的人，斷難恢復其平時的心力。所以抵抗危險之力，不是普通人所恆有，要看責任範圍的大小，責任大的要求抵抗危險之力越多。若有人處在這種危境仍視若平常，其行事和坐在室中作業一樣，則這人不是具有哲學上的恬靜主義便是出于天賦的勇氣和名譽心的驅使，否則就是對於危險有很久的習慣。

第二節 戰爭的勞力

形體上的勞力即疲勞，和危險一樣，也是戰爭諸障礙之一。凡有閱歷經驗的人來下軍事判斷，若當嚴寒酷暑之時，必體驗飢渴疲勞而後敢下。他的判斷在客觀上雖不能說是正確，至少在主觀上必可說是正確的。因為形體上的勞力，實是戰爭諸力的係數，無論何人不可忽視。例如善射的人，如無強健臂力，決不能拉滿弓弦。

這種形體上的勞力，實在暗中對主將而掣肘，又無形之中消磨他的精神力。要如何方能克服它，則在不濫用勞力和名譽心等等誘發部下，他們能忍耐非常的疲勞而獲戰勝的光榮。

第三節 戰爭的情報

所謂情報，是關於敵國全部知識，也是我的各種想定和作業的根據。惟戰爭的情報，彼此

矛盾的極多，虛偽不實的更不少，大都是半虛而半實。我們一想及情報，即可知戰爭的結構是如何危險，於是只有賴於判斷力，然勘破事物的真相，原屬至難。所以情報的不實是戰爭中最大的一種障礙。

要如何來克服這個大障礙，我們要求將帥一種辨識力，這種辨識力生於對人的鑒識和對物的貫通，就是以現有的材料用推測法作為正當判斷的基礎。尤其是一臨戰場，多數情報陸續而來，過半都是虛偽的，有時我們不得不於頃刻之間變更決斷。當指揮官的，必須確信內心的智慧。和堅固的自信力，極力與虛偽情報相抗衡，方能得着正確的判斷。

第四節 戰爭的障礙

不知戰爭的人，每聞別人述說戰爭的困難，不知究在那裏，他們又以爲戰爭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不錯，戰爭本是簡單容易，然而正因為簡單容易所以極爲困難。譬如有一旅行者，日已西斜，還要經過兩站，他想每站借馬代步，約須四、五小時可到達目的地，看來這是很容易的。不久，這個旅行者到達第二站，或借不到馬，或設法把馬借到而其馬又很瘦弱不堪，兼之日暮天黑，道路崎嶇難行，他於是不得不投宿路旁的破屋以候明天。戰爭和這一樣，由多數細微的障礙，積集而成爲大困難，交戰者不得不在沒有到達預期的目標而停止。

例如軍隊的一營，固是由軍紀結合整一的團體，然這個營是由多數個人而成，各個人有各

個人的障礙，即令結成爲一件器物，旋轉時也有磨擦阻力發生。譬諸天候的霧，如不能及早發覺，則我不能按照預定時間開始砲擊，又如大雨阻滯，本爲三小時的路程乃不得不變爲八小時的路程。再如人之步行，本經簡單，倘行于水中，則不容易。戰爭中的作業，好比運動于抵抗很多的物體中。所以，真正臨戰，絕像暗夜航行于海中，沒有經驗者、不知照礁在那裏。

要克服這些困難，也只有習慣（慣戰），惟有慣於戰爭的人，方能預料一個微小的障礙，事無大小，他都能舉措得宜。某處可行，某處不可行，沒有絲毫遲滯貽誤。如無閱歷決做不到。

第五節 結論

所謂危險，所謂勞力，所謂情報，所謂障礙，都是戰爭特質的元素，從它們妨害戰爭動作的作用上面觀，可總稱爲障礙。

◎要如何方能克服這種障礙，一言以蔽之曰「習慣」。惟有慣戰能使身體忍耐大勞苦，惟有慣戰能使精神抵當大危險，惟有慣戰能使判斷不爲眼前印象所炫惑。例如吾人初入暗室，瞳孔放大，吸收所有的發光體，漸漸能辨別諸物和在明處一樣，慣戰的情形大概是如此的。

戰爭的習慣，也可由平時適當的演習，得着類似實戰的經驗。這要在演習中使各種障礙的一部份出現於實際，使指揮官磨練其判斷力與用意的周到，可以得着很大的利益。

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預知戰爭各種障礙，其重要和演習相等，卽就他國軍隊中，訪求富有經驗的將校來做我之指導，但須慎選人材，取戰場中功績卓越的人。又選派本國優秀將校赴他國戰地實習戰爭，也是很重要的。

第二篇 戰爭理論

第一章 兵學之區分

第一節 作戰

人類之有鬪爭，由來是很久了。既有鬪爭，即有種種發明以求制勝鬪爭；因此鬪爭法漸進而漸變，不過變的只是鬪爭的形狀，鬪爭的本質是始終不會變的。

鬪爭者各個所用武器和裝具，在鬪爭沒有開始以前即須準備并且要練習使用法。所以武器裝具的構造必是出自鬪爭法，同時武器裝具的製作又可以改變鬪爭法。因此武器裝具的構造與鬪爭之間也有一種交互作用。

但是，武器製造的種種作業究竟不是鬪爭的本體，它不是鬪爭的實行，只是鬪爭的準備。赤手空拳的相打，縱無武器，也是鬪爭的實行。所以實行鬪爭的作業和預備鬪爭的作業不得不分析為兩件事情。我們以執有武器着上裝具的戰鬪力稱為一種現有的材料。

由此而觀，狹義的兵學，不過是鬪爭時應用現有材料的方法，現在以「作戰」二字稱之。廣義的兵學，則須包含戰爭所需的各種作業，即鬪力創造的全體，如徵民爲兵，給以兵器，裝以裝具，還有訓練等都包括在內。

若從廣義的兵學來論作戰方法，則必涉及武器裝具等等，則非某國某時代不適用這種材料，不是某時代某國的兵也不能適用這種作戰方法。所以，惟有要求一種普遍的理論，不特可適用於某一國某一時代，不問那一時代都可適用！這是著者著此書的目的。

第二節 戰術及戰略

那麼，所謂作戰，就是安排鬪爭又實行鬪爭。前論鬪爭成一戰鬪單位，則聯合多數戰鬪以達戰爭目的和安排一戰鬪而實行，全然屬於二事，前者就是戰略，後者就是戰術。

照我們所立的區別是：戰術，乃一戰鬪間使用戰鬪力之學術；戰略，乃戰爭中使用多數戰鬪的學術。

實際上，也有數戰鬪可看作一戰鬪。細察其各別行動，若不是我們所改變着眼點，則既屬於戰略又屬於戰術。例如佔領廣大陣地，其佈置和戰略上的部署一樣；又如渡河計劃，實是屬於戰略又屬於戰術。這不是我的分類法不清晰，乃是實在事物之種類，本身必相關連而漸由此類過渡到彼類之階級。

第三節 維持戰鬪力

前兩節把戰鬪力的使用名爲作戰，又把作戰區分爲戰略戰術，回然是很詳盡。不過，凡論一物的使用，必要顧到沒有使用，先有製作和養成，還有保存和補充。細察這些事業，都是密接于使用而又和使用互相錯綜。所以，戰鬪力的養成保存和補充。其本質雖不全屬於戰鬪，實和戰鬪同化而生交互作用。於是我們又區分爲使用戰鬪力和維持戰鬪力。

維持戰鬪力按其和戰鬪關係的緊密區分爲二：

- 一，近於戰鬪的維持是行軍，野營，奔營。
- 二，遠於戰鬪的維持即純粹的維持戰鬪力是給養，傷病的處置，武器裝具的補充。

第四節 近於戰鬪的維持法

行進即行軍，差不多和使用軍隊完全同化，例如戰鬪時的行軍，通常稱爲「開進」，這雖不能說即是使用武力，但和使用武力極相接近。又一行軍的序列，是顧慮突然發生戰鬪的配備，這序列和戰鬪準備實有永久的關係，其性質屬於戰術。惟戰鬪以外的行軍，如預定某時到達某地，取道那一條路，經過那一山，那條河，則是安排戰鬪，其性質屬於戰略；但爲使行軍便利起見，把軍隊分成數個小縱隊行進而準備戰鬪則又屬於戰術。這戰略的行軍或戰術的開進雖然

差不多和戰鬪本身同化，但究其本質仍是和戰鬪不同種類的事業，所以我們把它列為近于戰鬪的維持法。

野營，是準備軍隊耐戰而集合的位置并藉以恢復軍隊的體力。野營的位置，戰略上須顧慮戰鬪；野營的配備戰術上須以預期戰鬪做基礎。

舍營，是以完全恢復軍隊的體力為目的用來代替野營。綜之，野營舍營都是以保存軍隊維持戰鬪力為目的，其種種作業如築造草棚，架設帳幕，施行給養清潔勤務等等。至于防禦工事，縱然其位置和構造明明是戰鬪配備的一部，但工事的實施決不是戰鬪的本體而為另一種事業。

第五節 遠于戰鬪的維持法

專以維持戰鬪力為目的當首推軍隊的給養。一戰鬪間軍隊的營養好壞可以影響戰略上主要計劃。有時戰爭計劃還會為給養問題所左右。不過，營養這件事，不只是軍隊，每個人每日都不可少的，因此軍隊營養也不能和使用軍隊混為一談。

其次就是傷病的處理，這是以維持康健為目的。論其性質本極重要，但直接受影響的不過軍隊多數個人中的一小部份。

最後就是武器裝具的補充，有時也可影響戰略上諸計劃，倘使不能源源接濟則在一定的時

期補充也無不可。

綜之，軍隊的給養，傷病的處置，武器裝具的補充都是保存軍隊維持戰鬥力的手段，就其本質而觀，雖和使用軍隊接近，然和戰鬥距離較遠，所以我們列為遠于戰鬥的維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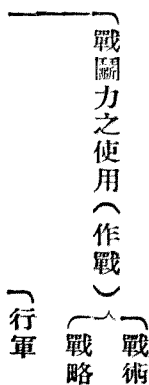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結論

上面各節所論戰爭種種作業可區別為兩大部：一是戰爭的準備，一是戰爭的本身。

若就戰爭的種種準備來說，範圍很大，包容戰鬥的製作，訓練，維持三事，即所謂兵器學，軍制學、軍事教育等等。但戰爭理論却只研究如何應用各種事業的結果，惟求使用現存的材料以達戰爭的目的，不能牽涉太廣以致混雜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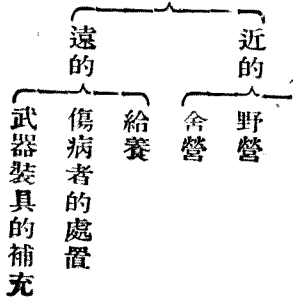
凡構成一理論，開始即須區別其相似或混雜或交互的種種關係和概念，然後分門別類，確定名詞及其意義，方能明其系統和關係，而理論學說才能立：

本章所論各節，可列一表概括以明之：



兵學

戰鬪力之維持



第二章 戰爭之理論

等一節 古代兵學的謬誤

古代兵學，過于重視物質與其數量，漠視精神的價值與作用，又把戰爭看作單方面的行動，他們以為兵學的祕密，不外於某時間內能有超額物質工具的數量放在某一地點即可達到戰爭的目的。所以最初所謂兵學只是準備戰鬪力的學，他們首次論及作戰即為攻城術。他們不知戰爭中的危險與不確實各種影響于精神諸力量之價值，也不知戰爭是敵我兩方面力量交互作用。

中古以還，戰爭漸由格鬪進而為法則具備秩序井然事業，於是才智之士以軍隊的給養，裝具的補充，戰地與本國間通信確和退路安全數狀況綜括成一基線的概念，再以戰鬪力代表一線和基線成一角度。這樣立論，不過求得一純粹幾何學的成績，雖可說漸向真理之途進步，但他們把戰爭許多要素都抹殺了。

他們忽視了人是感情的動物，而組成軍隊和指揮軍隊都是以人為主動，而指揮官又有智力的差別和性格的不同，這些差別和不同都會左右戰爭，使其結果完全出諸意料之外。

第二節 理論的成立及其效用

精神力與戰爭之關係前篇已論述甚詳，就是因為精神作用，使戰爭理論成立非常困難。譬如醫學，一旦涉及精神上的效果即增加不少的困難，所以須有精神病專門之學。但建築學，機械學或光學等等則沒有這種困難。試就軍人的階級而觀，階級越低，用勇之處越多，其所需精神力（即智力與判斷力）隨階級高低而增減，階級越高，困難越增。所以戰爭理論成立的困難，戰略多於戰術。

雖然戰爭理論的成立有如是的困難，但我們也可使理論成立起來，就是不把理論列成死板公式要你照着公式而行動，只把理論重要原則示以運動大方針，作為軍事動作的參考。譬如有一個專門名家他竭盡生平之力研究某一事物的性質與關係，把他研究所得的結果公諸於世。我們不須舉手之勞，只要參考他闡發出來的真理，就可獲得要領。這樣，理論的效用也算盡到了。

軍事學問知識範圍是很廣的，但到戰時拿來應用的不過幾個要領。譬如多數細流合成數條大河以歸於海，作戰者也只須注重直流入海的幾條大河流便夠了。所以我們詳加考察戰爭歷史中種種原素或對象，例如空間，時間，氣候諸不變的要素，由分析到綜合，由客觀到主觀，這樣得出來的理論，切合實際而不會流於虛妄偏僻，至少可使你由暢達真理走到實行真理之路。

因此，戰爭理論之成立可以養成未來的指揮官，也可以做現在的指揮官自修參考之用。

第三節 名將與學者

從歷史上看來，有平常所做的事業和戰爭有無關係，一旦登壇拜將，建立大功；如不知我前論的精神和作用，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試問古來名將，爲什麼不由多識多聞的將校中產生？爲什麼有能做將帥的人要他去當一個騎兵團長不能立功？還有確能勝任一騎兵團長而不能當將帥呢？有人以爲這是天才，天才是不要什麼理論法則的。

天才是由天生，無須乎理論智識，這實是一種謬見。正因爲理論可以解釋天才，天才更需理論做指導。當主將的人。固然不必博稽往史而有著述，但對於國政的大體趨勢及其相關的利害得失和現實種種問題，和現在各種人物，則不可不深知。主將須有知人之明，但不必用最銳利的眼光分析一切人物的性格，惟對於他部下的性格思想品行和所長所短則不可不深知。主將可以不必精究車輛鎗砲的構造方法，但對於一縱隊行進所需的時間之長短是以狀況爲轉移等知識則不可深知其權測法。這些理論知識，決不是得自形式上的學問而是得自日常生活的閱歷而和真理同化。

所以，軍事知識要能和生活同化而變成一種精神力量，知識乃能化爲能力；學問思想要能和事業生活全然同化而產生正確的判斷力，方可作適當的決斷，乃可說是「真能」。這並不是

生而知生而能，乃是學而後知，學而後能。這個智與能的分別就是有廣博智識的學者和有絕大能力之將帥而不同，讀者不可不知的。

第三章 兵術及兵學

第一節 學與術（知與能）

兵學，也可說兵術。究竟稱爲兵學或稱爲兵術，實難決定。前節對知與能的不同已加解釋。「能」，書中是沒有的，如以「能」爲「術」，則「術」也是書中沒有的。如以一術所用的知識爲術，則術也不過是一種知識。

所以，凡以生物之能爲目的，不得不稱爲術，如建築術等等；如僅以知爲目的則稱爲學，如數學天文學等等。但術中必有學，學中必有術，因爲無論是什麼「學」，沒有不是賴於「術」，例如數學以計算爲術。因此，學與術的界線是很難定的。進一步自人類種種知識所合成的結果而觀，則學與術知與能截然分爲二事；自人類內心智力精神作用而觀，則學與術知與能又交相錯綜而不可分。

第二節 認識與判斷

思想是屬於術的，論理家由前提推論以達判斷，卽由認識之境界入於判斷之境界，就是一

術。例如認識凡馬都有四足而判斷有四足的生物是馬及分別白馬黑馬黃馬等等，則認識之始即有判斷。人類由感官而認識事物即是判斷也就是術；僅有認識之能而無判斷之力是沒有的，僅有判斷之能而無認識之力也是沒有的。

所以，知與能，學與術，終難加以分析。這等微妙的關係，如由外表現象來觀察決不能加以區別，但若由本體來觀察也可以區分出來。我們以爲，以創造這件事物，成功這件事業爲目的屬於術之領域；以格物致知爲目的則屬於學之領域。因此，與其稱爲「兵學」，無甯稱爲「兵術」，兵術實優於兵學。這個概念，極爲重要，讀者須注意，但不可誤把戰爭認爲一種手技，因所謂手技是屬術的最下級的。

第三節 戰爭之藝術

戰爭是人生重大利害的交涉而以流血終其局，絕似一種交易。然人生種種交涉決沒有流血，所以戰爭實是一種特別藝術。這種藝術和其他藝術不同，別的藝術是人類意志精神對付死物，戰爭藝術是意志精神作用施諸活物而生活反應，所以需要最高尚的心力優越的勇敢與才能。本書所以不惜詳究精神智力作用之價值其目的就在此。

第四章 法則論

第一節 通用概念

所謂原則法則，其概念兼有認識與行爲兩方面，既有主觀上的意義也有客觀上的意義。法則在軍事行爲上是拘束或限制作用，和「教」，「禁」的意義一樣。

「本則」或「原則」，是客觀的真理，人人可以應用可以遵守的，所以原則是一種行爲的法則。不過，原則和法則之應用却有不同，法則是行爲者所遵守，拘束力大，自由之處少，原則只是一種行爲的方針，行爲者的依據，在應用上拘束力小而自由性大。

和原則的意義相通的就是「規矩」，或「格」，應用上約略相同，但俗諺有「破格」之義，然而我們却不能說「反原則」。所以，規矩或格和原則在應用上還是各異的。

所謂「規定」或「指定」，都是行爲的一種確定，不但指示施行的方向還涉及行爲的細微末節，這是以補足原則或通則的不及。

最後，所謂「方法」與「法則」，是行爲的平均可能性，是一種真理，行爲者如能運用嫺熟，則他的處事于不知不覺之間而爲正常的處置。這是依法主義者認爲無容自己決擇便可決定

行爲的簡捷方法。

不過，我們須知、軍事現象變化無極，而作戰行動又是根據一種假定，所以，不論是原則、方法，規矩等等不能看成絕對的，否則就大錯而特錯了。

篇二節 戰術上的法則論

前節所論原則，法則，規矩，規定等等，在作戰理論上是不可缺少的概念，因這些概念是真理的結晶而形成行爲的積極指導，尤其在戰術上應用最多。例如戰鬪時如能不用盡一切力量務要留作最後五分鐘之用，騎兵如非不得已切不可和序列整齊的步兵對敵，火器非至効力確實時不可濫用等等，都是戰術的原則。

軍隊中，指揮官的人數，階級越底就越多，他們行動的準據，除勤務上的規定和過去的經驗以外只有藉方法和規定加以規範而成統一之行動。例如野戰勤務各種條例，演習條例等等，都是使軍隊反覆練習馴熟而做他們活動的準繩。這些法則規定本是束縛行動之自由，但這原是不不得已的而又極其重要的。

戰爭中，敵之種種狀況，爲我之配備上所要知的敵必隱祕而使我無法知到。縱然我能洞悉敵之種種狀況，而其不確實和複雜或不宜做我之配備的根據。所以，我不得不決擇一種或然的狀況——即想定一種狀況，以定我的配備。因此，在理想上，務使狀況歸于單一，即是把各種

紛雜的狀況還原到我所欲配備的一個目標。這樣，指揮官的階級愈高，狀況就愈不真確而需要自由決擇，如絕對遵守某種法則實是做不到的。

第三節 戰略上的法則論

由此而觀，軍隊階級愈低，法則之用處愈多也愈重要，階級漸高，法則適用的範圍就越狹小，至于最高的地位，則法則差不多全無所用。所以，法則宜用於戰術而不宜用於戰略。

處在下級的軍官觀察戰爭，以為戰爭成于無數細微事項的叢集，好比嘉禾之穗，他們運用法則等于拿鎌刀去割禾，鎌刀好的收穫多，壞的收穫少；但在上級官觀察戰爭，則以為戰爭的勝負不過由于幾件大事項所決定，好比砍伐大樹，每遇一幹，熟慮凝思，必審定形狀方向而後揮斧施行剪伐。所以，上級官，實難適用某種一定的法則。但這也不是說上級者不宜適用法則，實因他事業目的的最廣大，不能適用死板的法則。倘若以一永久的戰鬪序列，一永久的前衛及前哨配備為不變的法則如法泡製，那麼，將帥不但束縛自己的手足，而且會束縛部下的手足。因此，將帥惟有以一己之心力智能創造一種方法而活用之。

往往有一種將帥遇有可以自己決擇而必須憑自己決擇取捨的他却遵照死板法則或摹倣別人所為的成例。徵諸戰史，腓特烈大王的部下諸將好用斜形戰鬪隊形，法國革命時代諸將好用延長戰線，拿破崙部下諸將好用密集隊形以行猛烈之攻擊。這些都是由摹倣而得的方法，他們認

爲是永久不變的法則，只須拿來應用就會成功，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爲某大將所好用的作戰方法大半和他個性深相脗合，別人摹倣他的方法，其個性決難同樣相合；況且一時代的戰爭有一時代的特性。代易時移，各種客觀環境於不識不知之間都變更了，決不能適用同一的戰法。所以，普魯士諸將處處失敗，是因摹倣法則由於智力不足。

第五章 批評

第一節 批評之概念

所謂「批評」，乃理論適用於事實。批評不特能令真理接近事實，又能令人智展轉反覆推究，適用真理而成習慣。按批評可分爲智的三種作用。

第一、於歷史上推究疑似的事實而決定其真像。

第二、從原因以求結果。

第三、檢察已經適用之手段或方法，寓毀譽褒貶於其中。

真正的批評，必探究事物因果關係發見最後的要素，達到毫無疑議的真理的領域。往往有人在中途獲得一種假定即認爲滿足，決不能算是真正批評。軍事上真的批評是要和歷史的研究相輔而行，窮究原委，探索真因，闡發其因果關係說明其結果。

然這是極不容易的事，一來是外界的困難，以真原因實不可得而知。人生事業之中，惟戰爭事實的全體最難明白，況且戰爭真正動因作戰者密而不宣，所以，卽有已知的原因也難求得必然之結果。而理論批評所最忌的是誤認一部原因爲其全部，由此來說明其結果。二來是內界

的困難，按戰爭的各種結果僅成于單純的一原因是很少的，成于多數的原因却很多，而因中有因，果中有果，必須仔細求得其複雜因果關係，探溯源流，發現真理，乃能昭示歷史真事實而垂示後人真教訓。

第二節 批評與理論

依照理論，凡是攻擊，如分開來施行，大足以減少其平均的成績。但批評者若把「分擊」和失敗合併而論，他即以失敗是分擊的結果；若他以分擊和勝利合併而觀，他又以勝利是分擊的結果。這樣，批評者如無一種理論原則做根據，他的批評決無價值。

所以，理論原則屬于普遍的真理，不會為目前各別的情況或特殊的事例所拘束，批評者必須拿來做憑據做依據不可。但是理論是抽象的是普遍的，是由分析事物所得的結果，綜合各別事例而得的通性，雖可支配批評，而批評也是一種分析綜合的研究，也可由批評產生理論。例如騎兵不得和步兵並列，必須配備在步兵之後，這是戰術上普遍適用的理論，但如有人看見一種步騎兵的配備不合乎這個理論即大加非難，實是至愚的事。他必須研究為什麼要這樣特別配備，要確知他的理由不充足，而後根據理論來判定是非，這樣纔有價值。

第三節 原因及目的之遠近

軍事批評的問題，就是某效果是否爲某原因所產生，某手段是否爲某目的所適用。

理論上，關於會戰時決用包圍攻擊，其成功之大小，固然不無所得，然其成功的確實與否，便能保證。戰史上濫用包圍攻擊的事例很多，他們誤認包圍攻擊的性質以爲這是唯一的手段。

所以批評的方法，要搜羅各別的事蹟從其全體來觀察，先分析其極狹的因果關係。因爲戰爭行爲的細部都屬於全體，各部脈絡貫通息息相關，一原因不論如何細微其效果必波及全體直達戰爭的結局而後止，不過原因小的影響不大。手段和目的的關係也是一樣。因此，從一原因以求結果，從一手段以求目的，既得到最近的結果和目的，卽以此最近的目的爲手段，以此最近的結果爲原因，再求其更遠的目的和結果。這樣，由近及遠，反覆推究，逆流而上又順流而下，乃能得到最終的目的，方可獲得事物行爲必然的性質。

有人已經求得一戰役中某一會戰失敗的各種原因，這些原因又可爲戰役結果的原因。但全戰役的失敗除這些原因以外還有多數原因，這是原因和結果距離遠近的不同。目的和手段的關係也是這樣。批評者的立腳點越高，他應研究的目的就越多，目的越高，則所用來達到目的之手段也越多。軍事上大概的構和爲最終之目的，所以欲達到這大目的，所用的小目的和手段是很多的。

第四節 批評之實例

一七九七年三月，拿破崙率意大利軍自塔利雅門進擊奧國卡利親王所統率的軍隊，其目的欲乘萊因方面援軍未到以前壓迫他求決戰。如從最近的結果來看，拿破崙實可稱為善用其手段，因卡利親王的兵力較弱，所以只在塔利雅門略為抵抗，就明白敵之兵力較強且意圖決戰，即自行退軍。拿破崙因此佔領了戰場。

拿破崙既以達到目的，再以此目的為手段，則更當求達什麼目的呢？他當然由此結果進一步跨過阿爾卑斯山口，侵入奧國的中心。但批評家如提高他的觀點，則應根據當時法國共和政府所定的方針來評判，他們不過預期六週以後開始萊因河畔的戰役。因為奧國如從萊因方面多遣預備隊配置在斯他摩爾，則卡利親王可藉此預備隊來襲擊意軍，甚至不但可以殲滅意軍還可使法軍全戰役終歸失敗。當時拿破崙率部到達弗拉地方，即歡然願結琉本條約就是料及這一着。如再進一步來探究，則知奧國必不會在卡利親王之軍與首都維也納之間配置一預備隊。假定拿破崙了然于意軍之前進足以危及敵國之首都，而進至斯他摩爾時其兵力又優于卡利親王的兵力，則拿破崙率部進向奧國中心的決心，斷不能說是冒險。這個前進的價值以奧國人是否重視他們的首都為轉移，奧人若重視他的國都，拿破崙便藉此進至維也納迫其訂立城下之盟。那麼，拿破崙這一前進促成媾和條件，即為戰爭終局的目的。

批評者到此本可下一結論，然而，假使奧人不重視其首都則又將如何？於是批評者再以較高之另一觀點而生一新問題：奧人若決意放棄維也納向國內遠距離退却，則其戰役之結果怎

樣？這問題，非深知法奧兩軍的優劣不能解決。以當時兵數比較，法軍十三萬，奧軍八萬。無疑的，這樣衆寡懸殊，勝利必屬於法軍。

於是又發生一問題，法軍於前一決戰如果獲勝，則法國共和政府將藉此勝利以達什麼目的？按當時情形，不外兩點：一是窮追敵人而聚殲奧軍全部，一是佔領奧國大部土地逼其媾和。批評者可以斷定他兩者之中必取那一策。假令判斷法軍兵力不足以殲滅奧軍，則必採取後一策，但法人佔領敵地過廣，戰略上兵力早已不敷分配，則其結果影響所及實屬不利。當時拿破翁必看清這一點而又判斷卡利親王之兵力不足懼，然後始敢允許甘波米的媾和條約。這條約雖然只使奧國失去少數的地方，而這少數地方不是可以兵力恢復的。所以實大有利於奧軍。實際上，法人于該條約所得甚少，然也是不得已而休戰，其理由如次：

第一問題，法人欲殲滅奧之全軍或佔領奧國大部土地都有很大的危險，在奧人視之結局都與他有利。

等二問題，奧政府果能洞悉彼我狀況知其終局必利于己乃不惜犧牲以繼續作戰或是爲目前不利狀況而喪氣只求損失較小的和局以免廣大的犧牲？

回想當日之拿破翁，必有先聲奪人的氣概。惟其有這種自信，後於一八一二年乃挾這種信心以入莫斯科，結果不免大失所望。然當一七九七年中，他的威望固是很盛，況當時尙沒有發明純粹抵抗戰法。那時倘拿破翁沒有感情先見之明，不允許締結利益較少的甘波米和約，自恃其勇，

久戰不息，則縱然威望很高，縱然敵人不知純粹抵抗的利益，該戰役的結果終必成爲消極性的。以上所舉之例，可以表明在批評上必須深求最終的目的，惟範圍廣汎，頭緒紛繁，困難特甚。但批評者不僅應由理論上窮其究竟，還要從特有的眼光來分析闡發事物因果關係詳究其交互錯綜的狀況。

第五節 可能的諸手段

批評者的技能不僅當詳察已經使用的各種手段，還要提示可能的一切手段。凡是要批評某一手段用的不當，非舉出更好的手段不可。所以批評者必須搜羅所有可能的各種手段來比較評判其優劣，但這是要看批評者的創造力如何。

一八一四年拿翁既打敗普將布留歇之軍又急轉其鋒向奧將西瓦堅之軍以行其慣用的各個擊破戰法，當時兵家都異口同聲讚賞拿翁的天才，因爲他率所部東奔西突，條此條彼，恰能乘敵分進合擊的失策而擊破之。但我們則以爲拿翁統率大軍左衝右突而不能自全。如其不自布留歇方面轉向西瓦堅方面窮追布留歇之軍至萊因河畔，則其結果是怎樣的？倘使拿翁這樣做，則普奧聯合軍必不能進至巴黎，還須退至萊因河以東。論者或反對我這提議，但我們也不強他人贊同我的意見，不過舉出一個新的可能之手段，來和已經使用的手段比較優劣。使用這個手段的理由如下：

(一) 凡用攻擊之力必專注于一方面繼續無間方爲有利，如忽此忽彼其害有二：一是變換方向勞師費時，二是已經擊破之敵容易取勝遠非未經擊破之敵可比：如棄戰敗之敵轉向新銳之敵，則敵之一方面的弱點必不會爲我所利用。

(二) 以布留歇和西瓦堅兩將帥性格來比較，則西瓦堅的兵力雖大，其爲人性懦無能，但布留歇則不同，他兵力雖較小，而其爲人富有冒險勇敢的精神。所以普奧聯軍兵力的重點在布氏而不在西氏，擊敗布氏之軍的影響自然比較擊敗西瓦堅之軍爲優。

(三) 當時拿翁進攻布留歇之軍，已竭盡其力，布軍方面可以說是完全失敗，又以布氏方面沒有援軍，如擴張戰果以行窮追，則布軍當然渡萊因河而潰退。

(四) 凡是猶豫不決的主將，一聞敗報，卽以空想產生一種悲觀的幻影，西瓦堅卽有這種毛病。當時拿翁所得之結果最適于使他產生這種幻影的莫過窮追布留歇之軍，可惜拿翁沒有這樣做，後來布留歇得再提十萬之衆和西瓦堅之軍聯合起來。

退一步說，我們所舉出的手段，其效果于或然上較不確實，然其效果是很大的；拿翁所用的手段，其效果或然上雖較確實，但其戰略價值是很微的。凡有膽量的將帥必用我所舉出的手段，但拿翁是具有很大的膽略，爲什麼不用這個手段？他對於上述手段的利害得失實沒有澈底研究。

第六節 事後的評判

批評者如欲有所褒貶，則非設身處地不爲功。因批評家在事後來批評，他所知的往往比當事者在事前所知爲多。如批評家不把當事者所不知的或不可得而知的事件屏除淨盡，則其評判、決不公允。

然批評家于事後所得的知識既較實行者事前所知的爲多，則要他不用來做批評的論據是很難的。況且實行者最初所下的決斷究竟根據什麼動因，後人也是難以明瞭的。批評者必懸想當時實行的一瞬間，假使他自身當其事，則應如何而後可。這樣，批評者的地位勢必和實行者的地位完全同化，又非有超過實行者的素質不可，例如批評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就不得不說是我的才能優于腓特烈和拿破崙。

因此，批評家以事後的評判用較高的觀點廣闊的眼界來褒貶人物談論是非，有時會過于自我跨張，潛稱一己之才能。所以，批評家當指摘某人的過失時，應認定如自己設身處地真當其境不但不會有過失，還會弄出更大的過失。這樣才不致于有自誇的弊病而抹殺過去的英雄豪傑。

第七節 基于結果之評判

批評者說，某人用某手段而勝，所以他的手段爲「是」，某人用某手段而敗，所以他的手爲「非」，這是以結果爲評判。例如說一八〇五，〇七，〇九年各戰役，拿破能知敵而勝，一八二二年拿破不能知敵而敗，他的手段「是」于前而「非」于後，這是基於結果的評判。

試設想一八二二年拿破進兵莫斯科時，必先自想到：「一八〇五，〇九年奧斯特里齊和瓦克蘭的會戰，竟使法蘭西斯帝乞和，一八〇七年孚利德蘭附近的會戰又使亞歷山大帝乞和，現在如能進陷俄之首都莫斯科必能得同樣的結果」。但當時亞歷山大却並未乞和，拿破乃不得不退却。如果亞歷山大願意乞和，則一八一二年之役，不啻又陷覆轍。又若亞歷山大和法蘭西斯帝于奧斯特里齊，瓦克蘭，孚利德蘭三役不願乞和，則又和一八一二之役的結果一樣。所以，如以結果爲評判，則同一手段的「是」「非」很難肯定的。

但我們如不論結果，先問拿破爲什麼要進兵莫斯科？他這樣做不是已經使亞歷山大放棄乞和的念頭嗎？拿破遠征莫斯科對於亞歷山大之乞和既不能十分確定，則其兵敗退却縱會不發生破壞種種狀況，戰略上不得不說是失敗。惟戰爭行爲不能預期必然的結果，只能希望或然的結果，理論上固要求主將所用手段擇其必然之希望性大而僥倖性最小的，但實際上以最大的冒險而僥倖成功是很多的。

因此，基于結果的批判，成則爲王敗則爲寇，見其成功，則感愉快，見其失敗，則感不歡，不過是感情智慧上的快與不快而已。所以批評這件事必須按照本章各節提供的問題和方法

以求得事物最深的因果關係，決不能粗淺議論，雖至小至微的事物都不能遺漏的。

第八節 批評之言語

批評所用的言語，是批評的工具，和戰爭的思慮戰爭的行為關係至切。如繁文飾詞，不但不能令人想見事物之真象且掩沒真理，淆亂是非。所以批評者應用平常的語言描寫實真的事物，簡截了當，則批評者知他自己所論述的是什麼，讀者也知他所讀的是什麼，即是說可與真理直接接觸，決沒有艱深難解模糊暗晦的弊病。因此，批評家最忌用深邃晦澀的言語，必須用平淡無奇平實簡單的文字。

然批評者能達到右述的地步實不可多得，其一般所犯的毛病而為我們常見的，有三端：

第一弊是遵守某種褊狹的理論系統而強用其思想文字。

第二弊是用術語相渾喻而飾非。

第三弊是濫引歷史上的事蹟而鋪張誇耀自己的博學。

第六章 證例

第一節 引例的死活

歷史上的事例在經驗學科中最可以作為有力的證據。所以兵學實以戰史最為重要。黑倫荷爾將軍所著的兵書，是最能引用歷史上的事例，活形活現，引用適切，別人很少能達到這種地步。他說：就兵學上的問題立論，最重要的莫過于證例。因此，我們對於引用證例是否正當，不可不加以討論。

第二節 本于經驗的兵學

一切智識雖然大半得自推究事物的性能，而一切事物的效用必待經驗而後知。尤其是軍事智識的基礎在經驗，所以兵學是經驗的科學。

例如火藥的效用，如離開經驗只憑想像所測算實難得知其真相。所以自古以來，一切物質兵器的效果，必須反覆試驗。子彈藉火藥之力一秒間飛行十呎，固可由測算而知，然其受空氣與重力的阻礙命中目標實際的效果，必由經驗而後知。物質的效果如此，精神的效果也是一

樣。

我們一聞拿破崙所統率的軍隊出乎意外的勇敢，想像上不敢信以為真。但一經身歷其境，方知他們慣經危險，鍛鍊日久，習以為常，所以有那種英勇的氣質。如不是由於經驗閱歷斷難明瞭其真相。

第三節 引例四目的

經驗科學中論述某一真理必須舉出實例以為證明。由戰史中應用實例來作證應分為下列四種着眼點；

一、惟以歷史上的實例為清明思想之用。

二、以歷史上的實例而為思想之適用。

三、舉出歷史上一實例以為立論之憑據。

四、詳敘歷史上一實例或列舉歷史上數事例為理論批評的證據。

第一法只取事例略事說明；第二法所敘事例應稍為周密；第三法大都以指點無可疑議的一實例作為確鑿的證據；第四法要在歷史中精細決擇一事例以為證明，如認為證據力薄弱，則引列數事例以補足或由多數事例中抽釋其普通的真理以為證明。

第四節 引例淺略之弊

若舉一事例而不細心考究精密決擇又復輕描淡寫只敘涯略，譬如遠看物象，不能深悉其左右內外各部份。若讀者從未聽聞作者所引之事例或從前知其事而現在又已忘却，則不能不僅就作者下筆時的思想而思想。例如達文戰役，同一事例，甲以爲深謀遠慮用意周到的模範。乙又以爲猶疑不決優柔寡斷之實例；一七九七年拿破崙跨過阿爾卑斯山口而前進，甲以爲是英明果斷之例，乙又以爲是輕舉妄動之例；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的戰略失敗，甲以爲適於勇猛之例，乙又以爲勇力不足之例。這樣意見的對立，實不能同時並存的。

第五節 引例之古今

時代離現在越遠，事物相關就越懸殊，作戰法也迥然不同，其事例可以昭示後來者甚少，可供我們實用的也不多。戰史和其他歷史相同，最初所有細小經過情形漸漸湮沒，其有聲有色躍然紙上的精華逐漸消失。所以，遠古戰史。只遺留闊大規模幾件大的經過情形而已。這些遺存的大景象讀史者不得不加以重述。

博覽歷史來考究現在的作戰法，則歷代戰爭中可以垂訓今人的，恐在奧國王位繼承戰爭（一七四一——一七四八）以後各戰役。這些戰役中事事物物和現在沒有什麼不同，其所用兵

器也和今日相差不遠。至于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一七〇一——一七一四），則火器未精，當時以騎兵爲主和現今的戰爭無不可同日而語。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以前，戰史的記載，越遠越疎。足供今日之用的很少。其史疎略而不能適用於今日，則是上古希臘羅馬的戰爭史。

然而，我們也不是說古代戰史的教訓絕對不能適用於現今，古之國情軍情和戰法在大體上固仍是我們唯一的借鏡。不過古代戰史。自全局以至于各部，自普及的情況以至于特殊之關係的種種傳聞，不足做我們的模範，也難供我們經驗確實的資料，因爲在評判上我們不能透澈解釋其事蹟，所以不能應用於現今各種戰爭手段上，可惜古今立言的人都有好談古事的癖性，他們雖有高尚的志願或本着一片誠心，只是古今之不同生出許多謬誤，實是一種遺憾。

第六節 引例而成之兵學

若有人能如夫羅格氏所著迴憶錄一樣，集無數事例以成兵學著作，則這人功德可謂最高。但立定這種志願的人非身經百戰不可，即以這件事爲畢生的事業尤有餘榮。這是何故呢？因欲完成這種著作，他必具有宗教迷信一樣的熱誠，等子不辭跋涉行萬里路以瞻仰聖蹟。他必須詳爲計劃，準備周到而後下筆，窮年累月，不辭勞瘁。他還不以其著作沽名弔譽，獻媚於當時的王侯將帥。法蘭西法典有云：「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我們從事著述就是這樣的志願。

第三篇 戰略

第一章 戰略

第一節 戰略作業

戰略上用來達成戰爭目的之唯一手段是戰鬪，實行戰鬪必用兵力，所以，如要精研戰略，須以運用兵力的作用及種種關係為對象，還要推求運用兵力的智力和氣力之作用。

所謂戰略，就是按戰爭目的以策定戰爭方略。因此，戰略作業，就是編成野戰計劃，規定各戰鬪的地位，設定軍隊梯次連絡法等。不過，戰略作業是根據一般想定，往往不能切合實際；所以，作戰計劃，切忌變成死板的公式而束縛戰爭行為。要自始至終使執行這計劃的人可以隨機應變，其處置上不受計劃的拘束，才能達到戰略的作用。

第二節 計劃與指揮

作戰計劃本是很簡單容易的事，但實行起來是很繁難的。例如按照戰爭原則之迂迴運動做出一個計劃，固容易擬成；但拿來實行却極不容易。所以，計劃和指揮兩種智力工作之性質，顯然不同。如果說計劃是幾何畫，則指揮是遠景畫。前者是靜的後者是動的，尤其是精神力於指揮的作用關係最大。

有人忽略了這精神力作用，偏重於有形物質方面，他們以為一切軍事動作不過是有形之力的平衡，兵力的多寡。時間和距離的遠近，等於數學的比例，幾何學中的角線關係。假若軍事學問這樣簡易，則小學生也一看就會的。實則戰爭原則，雖然極為簡單，但原則的實行決非易事。擬就一個好的作戰計劃，也不是怎樣聰明。也沒有什麼困難，最大的難處是在指揮者把原則實際執行而無不正確。這就應論到戰略實行的難易和主將才智的關係。

第三節 戰略實行與主將的才智

戰略的實行，根據國家所處的形勢及種種關係以測度戰爭可以達到的希望與結果，固不難求出戰爭的方針；然主將以最周密的注意守此方針，始終一貫實行已定的方略，縱使艱險百出，也決不變更改衷。這樣的心氣才力，談何容易；如不是聰明氣概冠絕一世，而又心思精密的人決做不到。古今英雄豪傑其事業震驚當世的固屬不少，或是勇敢出衆，或是寬達大度，而求一人而兼有人類最高的各種素質實很少見。

從戰史上看來，腓特烈大王在七年戰爭中（一七五六——一七六〇年）所表現的，很多是賢明謹慎，超越羣倫，空前絕後，別的主將實望塵莫及。

決定戰略上的大事比較決定戰術上的大事尤其需要大智大勇至剛的氣質。因為戰術動作之經過都是很迅速的，戰略動作之經過却是迂緩的，一切危懼誘惑悔悟等觀感往來於心意中無時或息。尤其是戰略上之事實不比戰術上之事實顯而易見，主將所能看到的最多不過一半，惟靠想像推測而成立確信。

所以，主將要在最膽大最心細兩個決定之間選出一條計策不顧一切執行到底。這非有超越尋常的器量，至剛之氣，絕頂智慧和技能不為功。這個問題，是人事上的至難的問題。因此本篇不得不區別戰略上有形無形的要素而加以討論。

第四節 戰略着眼點

集合軍隊於一地點，即發生戰鬪的可能性，即使不發生實際的戰鬪，也有戰鬪的效果。例如我遣兵力之一部阻敵退路或斷敵資源，敵或不戰而降，或因恐懼發生戰鬪而不抵抗，所以戰鬪的效果分為直接間接兩種：如直接殲滅之兵力則生直接的效果；如以佔領一地，一要塞，一道路等為戰鬪的目的，實非最終的目的；這不過藉此作為滅敵之手段以達本原之目的，這只是間接的效果，也就是間接的動作。

例如一八一四年聯軍以進入巴黎顛覆拿破崙帝政爲目的，如不是當時法國首都陷落足以使拿破崙損失重大的資源因而無法繼續抵抗乃不得不求和，假若因其他事變致聯軍損失和巴黎首都陷落之時拿破崙所損失的相等，則進陷巴黎的效果必會化爲烏有。所以戰略的着眼點在軍事上最爲重要。如着眼點一誤則解釋事物的價值都會錯誤。凡一戰爭或一戰役，常深思遠慮其全體作戰中連續戰鬥，結連以向本原之目的而決定作戰全體的成敗。

第二章 戰略的要素

戰略上決定戰鬪的因素大別可分爲五類：

- 一，精神要素
- 二，有形（物質）要素；
- 三，數學要素；
- 四，地理要素；
- 五，統計要素。

心之品位和智慮的行爲屬於精神要素；軍之兵數編制組織和兵種配合比例屬於有形要素；策線角度集中或疎散配備屬於數學要素；土地影響戰爭行爲屬於地理要素；軍之保存手段屬於統計要素。

我們爲使研究戰略有容易了解和便利起見，才分解戰略的要素逐一來推究其作用和價值；這樣分析來討論還是不得已的；因爲這些因素不能單獨發生作用，必須互相貫通才有實際的效用。

第三章 精神力

第一節 第一位精神力

精神力是軍事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戰爭全部因素無不受精神力所貫注而爲其操縱，其效力往往不可思議，凡是深通歷史的人即會認識精神力的價值。例如總指揮官的意志人格，軍隊的意向，政府的主張，戰地的人心，戰勝戰敗的影響等等，實難特設一種規則把它們固定是什麼性質，然也可以藉兵學的研究推知其力量的存在。

我們由實踐的經驗和研究深知有形力和無形力的效果相關最爲密切，前者深入後者的內部，後者又深入前者的內部，如膠與漆，不能照化學家分析某種金屬是截然不同的二原素一樣。如物質論或唯物論等實是一種偏見，決不可無意之中拿來應用於戰爭理論中。在軍事上如不了解有形力爲無形力所主宰，如戰爭勝敗不計及精神力之作用，決不能獲得真正因果關係。精神力之種類很多，其中具有第一位威力的不外主將的武德，主將的技能，和軍隊中國民的氣質。這三種精神力以那一種地位最高，則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

第二節 軍之武德

普通所謂「勇敢」，固屬武德中重要一部份，然不可混爲一談。軍人之武德和常人之勇絕不相同。因爲戰爭是人生一種特別作用，這種特別作用之精神就是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絕對不自私自利，犧牲自己而爲團體，這就是軍人個人的武德。所以軍人的勇敢其發動不會放縱，力量也不會濫用，無時無刻不受軍紀秩序法令的節制。因此，軍人常自視有一種特殊的身份。

戰爭中，敵彈如雨，隊形不爲之稍搖，危險當前，此心不爲之稍動；戰勝則精神沉毅不作強橫欺凌之行動，我敗則軍紀整然，服從上官如故。極盡人生之困苦缺乏，毫無怨色且視若平常，除軍隊名譽而外，置自身生死於度外，見危授命，雖赴湯火而不辭。總括一軍中全體個人這種精神就是軍之武德。德國人特稱爲「團隊精神」。無論那軍必具有這種精神。不過甲軍與乙軍的武德，其程度有厚薄之不同，我們即以武德之厚薄來做權衡軍隊威力強弱的標準。

指揮官個人之武德和一軍之武德相關至切；軍隊武德稍薄可因指揮官感化，啓發，培養，而提高，而指揮官亦可因軍隊武德的高尙而達成偉業。迴想當日腓特烈大王指揮的普魯士兵和拿破崙指揮的法蘭西兵，都是慣於勤勞危險，身經百戰，休戚相關，生死與共的高義團結而成之軍。當時若無這等武德高尙的軍隊，雖有他們不世出的名將，也難建立奇勳。

因此，總司令官的選任，必是其人器宇不凡，品格高尚方可充任，次級重要部隊指揮官也須很慎重考績才可任用。而軍之武德也不是由演習或平時嚴整軍紀來培養，還要靠實戰憎戰來養成，其武德方可發揚光大，才可把勇於公戰富有愛國心的國民個人所具有機警活潑勇敢堅忍各種性能化為軍之崇高的武德。

第三節 膽量

膽量在精神力活動系統中效用最大。所謂謹慎，所謂戒心，按其性質在時隣近躊躇危懼之念，對於謹慎戒心而能保持平衡則是膽力。因此在理論上不得不為膽力作用立一界說。

膽力是動作獨立的本源，軍事上能獨往獨來。例如日無敵人的軍隊，一與敵軍遭遇，不加思索，就採取攻勢，這種動作毫不借助其他因素即是膽力作用。這個膽力好比刀口之鋒銳，在戰爭中能打破時間與距離的計算，超然立於最大危險之上。自總指揮官至一號兵都以具有膽量為最高尚的武德。

然而，官級越高，所需明察，智慮，機警，判斷等就越多，其固有膽量或本能之力，已於無形中減去一半。因為官級地位高的不必以犧牲己身為急務，他以保全多數生命維持所抱的方針之義務更為重要，所以謹慎將事，運用膽力之範圍隨官級高而狹小。法諺有：「在第二位時發其光輝的，升至第一位時則光輝失掉了」。

但是，歷史上沒有無膽量的良將，因為一事業的結果之前途遙遠，在過程中不測的事變就越多，也就越不能詳為推測，那麼靠自己的膽量來決定意志就越大。一個平庸的將帥，深居帷幄，籌劃機宜只能決定一條理不變的方針。一旦危險變化急迫，則其透視事態全局的光明頓歸消失，其決心氣力就為之衰弱。所以膽力為高級官不可一刻缺少的性質；膽力越富才氣越容易發揚。膽量愈大，越可冒大危險，所得結果自然是更大的。

按個人的膽力或由天稟，或由閱歷磨練而增大，而一軍的膽力則不外天然的和習成的；前者惟由富於戰圖冒險精神的國民編成之軍中才有，後者則由勇敢的團隊長指揮得宜，屢戰屢勝，乘勢而養成的。

第四節 永久的沉着堅決

讀者至此，必會怪我們忽然插入一個普通簡單的事理，這就是保持永遠的沈着堅決，是軍事成功的祕訣。

凡當指揮官的，常常為意外事變無數感情是所苦，一切憂患，一切惑亂，如無水遠沈着堅決，實難以抵抗這些感情的襲擊。譬如巨大石岩，屹然立於海中，雖遇萬丈的狂瀾也拒而不納，絕不為所動，保持永遠的沈着堅決。非到事變發生確實要變更決心，非至不變更最初的志願，可時決不有絲毫的搖動。所以，始終如一，永遠保持沈着堅決，為軍事上勝敗最重要的決

大戦學理（戰爭論）上册

定的力量。

第四章 兵數之優勢

第一節 戰略上第一原則

戰鬪開始的地點，時機，和所需之兵數，在戰略上都要規定；所以戰略影響交戰的開端具有規定實行戰鬪的雛形。這些規定，變易無常，每一變更會影響于戰鬪開端及其結果。此中規定變化，我們以後當詳加討論。惟兵數之優勢或戰鬪員數目之優勢實為制勝最重要的原因。

但戰勝之道，還有多數原因，不能說只以兵力的優勢為唯一的原因。然而兵數優勢有其程度等級之別，如我之兵數優于敵人二倍三倍四倍以至無數倍，則這兵數之優勢可凌駕一切其他戰勝因素之上而居於最首要的地位。所以，竭盡我之能力，以最強大的兵力開始戰役，盡我所能用的最多數軍隊進向決勝點，不問是否實要這麼多的數目。這麼是戰略上第一個原則。

以戰史作證，以寡少兵力戰勝衆多之敵，百不得一。腓特烈大王以兵力二萬五千破法奧聯軍五萬之衆于羅斯巴赫，實屬少見。以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的雄才大略，一個以兵力三萬戰於科林為奧兵五萬所敗，一個以兵力十六萬對奧俄普二十八萬之聯軍作殊死戰終歸失敗。他們的兵力都在敵人兵力半數以上也不免失敗，可見將帥智力過人也不能戰勝比自己兵力多過二倍的

敵人。所以兵數最多，兵力最大，其效果顯而易見，自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縱然優勢不達極點，而兵數比敵為多，其他條件雖有不利還可確期戰勝的。

節二第 確保優勢之主義

「必以強大兵力開戰」一語，實是不變的格言。但我們翻閱十八世紀的戰史，對於兵數的記載只略為附記，古人輕視兵數實屬奇怪。當時論兵者的思想以為軍之兵數有一定的限度，超過這個限度，反為不利。即在七年戰爭的史書中關於兵數的記載，也過于簡略。至十八世紀末葉，普兵作戰評論，記載特別的作戰情形很為詳細，而對於交戰的兵數却沒有說及一句話。

現在我們一反古說，樹立確保優勢之主義，即是，以兵數如佔優勢斷無不能戰勝為信仰。以這個信念出發，務必以強大的兵力開戰，在戰爭之開始，盡我所能，令大多數兵力從事戰役，期在兵數上佔有絕對的優勢。我如不能佔此優勢，即須竭力妨礙敵人佔此優勢，始終為我所操縱。這個優勢確保之主義不獨用在軍事計劃上面，還要把這個主義應用在軍隊編制裝備一切設施上面。

不過，決定出征軍之兵數，原屬政府的權能。將帥或不能參與其議，或其運用最大的兵力之意見，不能成立。因此，兵數優勢一事，常難如願。於是，將帥或總司令官，既不能握有優勢兵數，只有藉其運用之才能，在決戰點集中最大的兵力而造成比較上相對的優勢。這個在決

勝點集中優勢兵力以行決戰，實是戰略上第二個原則。

第三節 以寡勝衆的條件

前節所論既不能獲得兵數絕對的優勢，即須在兵力運用上獲得比較相對的優勢，這必須對於距離時作精密運算，方可以寡勝衆。這空間和時間之運算的精常與否固和作戰關係至深且切，但如以爲這是決勝唯一的要素那是錯誤的。因爲名將以一軍而能擊破數敵，必須他判斷敵之情勢和性質十分精確，他以寡弱兵力守在敵前膽量必是極大，他實施強行軍必是堅忍耐勞，他以奇襲破敵必極機敏活潑。綜之，能以寡勝衆的因素很多，戰史上名將取守勢的時候，喜用這種力之跳躍作用，藉一勝利以促成第二勝利，不過戰例很少。

所以，要獲得比較上的優勢來以寡勝衆，其唯一的條件就是能夠集中較優于敵人的兵力于決勝地點。要做到這一點也有三個條件：

- 一、判斷決勝地點明瞭適宜；
- 二、軍隊最初的動作方向適當無誤；
- 三、決心配備可應緩急之需，以能迅速集中兵力爲主眼。

第五章 奇襲

第一節 奇襲之性質與效用

攻者祕密他的配備使被攻者毫無所知或來不及知悉，出敵不意而突然動作就是「奇襲」。要在決勝點佔有優勢，自應多方面活動，這活動唯一的手段即是奇襲。依實戰經驗來看，奇襲不特是佔有優勢的手段又能發生精神上的效果，如擾亂敵軍，摧殘敵之士氣等等作戰效果是很大的。

所以，奇襲是軍事上慣用的手段；但有人以為這是最有效的手段，那就錯了。因為奇襲以「神速」，「祕密」為主要的特性，才可以發生出敵意外的行動，這又非有勇猛的精神不為功。因此，奇襲之實行是很難的。倘奇襲的實行很容易，則其效果必很微。要獲大的效果則須擴大奇襲的範圍和規模，而用力也要非常之勇猛。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奇襲

拿戰術和戰略來相較，則戰術上活動區域小而作戰又在於迅速，因此戰術最適奇襲。在戰

略上則範圍擴大又受政略的影響，實行奇襲是很難的。例如出師準備，時間很長，大軍集中，必先建設軍需倉庫。而各軍向目的地集中必須長途行軍。這些事象要使隣國毫無所知或不發生猜疑，實在做不到。倘一國不能預知隣國來攻。或已知敵將來攻我而不悉進攻之方向，以致在戰爭初起時全國忽受敵之奇襲，這不過是偶然的事。

所以，戰爭初期，舉國都被敵人總奇襲，這種特別情形，本章不能詳加討論，只論一戰役間可以實行的奇襲。但這個討論範圍還覺廣大，現只從戰術上妥爲部署配備來行奇襲的加以討論。

第三節 奇襲之條件

凡取攻勢的部隊，其動作必先發制人，所以攻勢作戰根底上含有奇襲之意，守勢作戰也是一樣。一戰役間應用奇襲原理必須且有大大活動力，大決心，和超速行軍三條件不可。但這還是一方面的因素，如欲奇襲制勝，必須計劃準備週到，實行時還要擇適當的時機，適宜的地點，否則不但不足以驚動敵人，反會惹起敵人劇烈的反攻。若要行奇襲而成大功的還須造成一種有利于實行奇襲的形勢，而這不是容易的事。

例如一八一四年布留歇之軍和聯軍主力分離而下馬恩河沿岸，兩軍相距三日行程，這時該軍被拿破翁所奇襲，漸次爲他擊破，其傷亡損失等于會戰。只以四十八小時的強行軍獲得這樣大

的結果之奇襲，曠觀古今，僅這一個戰例。常時如聯軍顧慮到拿破翁有這樣神速的行軍，決不會那樣配備。從拿破翁方面來看，若非敵方自陷疎忽大意，他的奇襲那會成功。

第六章 詭計

第一節 詭計之意義

所謂「詭計」，包含隱秘意圖，和「虛偽」「欺詐」同一意義。詭計的行爲是迂迴曲折的，和直截了當的行爲成形對立。其目的在使被欺騙的人自陷錯誤而不知事物的真相。

語源上來解釋，希臘文中，「詭計」和「戰略」兩語的意義相通。因爲戰略是以準備戰鬥善用兵力妥爲配備來實行作戰之術，這術的種種活動最有效力的除前論精神力有形力之外就是詭計這一法術。所以，古希臘時代到現今，用兵之術，全體內外都變了，惟詭計和戰略尙含有同一的意義。

第二節 詭計運用之價值

研究戰史的，必會詳探兩軍主將鉤心鬪角的技術，就是探求他們活動力，詭計，和機警等等的優劣。例如僞佈方略，假傳命令，作欺騙的配備。行巧詐的手段。

實行詭計作種種虛僞行動以欺騙敵人，在外觀上必須和真的行動相等，則所用兵力，所費

時間，隨詭計目的愈大而越多。然兵力和時間在軍事上最爲貴重，切忌濫用，若以大部份兵力假行配備，故作外觀，既不能有絕對成功的把握，而戰爭中變化莫測，深恐最要之處反感兵力不足，則極危險。所以，雖然詭計可助奇襲而奇襲實含有詭計，除非遇到非常情形或特別時機，將帥應避免用這種迂迴曲折動作的念頭，而專心注意于戰爭直接的動作。

高等指揮官雖不以行使詭計爲非策，但他以明察戰況精確判斷爲最要，他決不重視詭計；所以詭計實屬次要，或是不不得已的下策。戰略上，雖有因兵力不足而用詭計，也必因千方百計毫無辦法，始用詭計做最後的手段。因此，古今名將，竭盡最後之力方用詭計，以絕大膽力來行背城借一轉危爲安轉敗爲勝，可以證明我上述的意思。

第七章 兵力集中與分割

第一節 兵力集中之主義

最初到處都有強大的兵力，其次惟決勝點有強大的兵力，實是戰略上不變的原則。然因決定兵數之權或不屬於將帥總司令官，所以，爲求實現兵力強大這個第一要義，非至重要時機，決不可分割兵力。

然有時必須分割兵力，這在以後各節來討論，而指揮官又常有分割兵力的癖性，考其原因，不外信賴他自己歷年的習慣或輕引戰例作根據。這個癖性如不覺悟，必會無故分散他的兵力，破碎他的集團。有這種癖性的人，他念念不忘于遣散兵力分佈各地。我們要破除這個分割兵力的癖性就樹立兵力集中之主義，戰略用兵上即以這個主義爲依歸。

第二節 時間上之兵力一致

實際上，戰事將要開始時，我敵雙方自必各求優勢有利的條件：戰事一經開始則那一方面能發揮最大的威力必可殲滅敵人。所以，交戰者必須同時舉出他全部力量方能制勝。戰略上如

不於同一時間運用全部兵力而逐次運用兵力，無論如何用法，都是違背上述的原理。

假定有兵力不同其他條件相同的兩部隊（甲爲一千人乙爲五百人）開始作戰，雙方火力和損害都和兵力成正比例：甲方兵力既是乙方兵力之二倍，則甲方火力必爲乙方火力之二倍；但甲方因人數多於乙方一倍則其損害也必是二倍。這樣，火力和損失相消，假定當時雙方各已傷亡二百人，乙方以其所存未用的新銳兵力五百人加入作戰，讀者必以爲勝利屬于乙方。因這時甲乙雙方兵力都是八百人，但甲方已經過作戰，精力疲勞，隊形混亂，彈藥消耗過半，乙方則只有三百人是同此情景。乙方後加入的五百人則完全不同，他們精力飽滿，隊形整齊，彈藥充足。這不是已獲得優勢即爲勝利的基礎嗎？但細究起來，決不能絕對說甲方因兵數二倍于乙方，傷亡也二倍于乙方。甲方最初即同時用其全部兵力而佔有優勢，則在乙方預備隊五百人沒有到達戰線以前，能夠把乙方先前五百人逐出陣線。這樣看來，則勝利不又是屬于甲方嗎？

由於作戰實驗，一般以爲優勢往往屬于能儲蓄新銳部隊至最後時機的一方。如以過大兵力交戰，實很危險。他們認爲戰鬪之初，佔有兵數優勢固屬有利，但其後必有悔不多儲新銳部隊之時。他們以爲戰鬪中敵我雙方精疲力竭，倘能得有較多的生力軍，必可獲勝。但戰鬪初起之時一方因同時用出全部兵力而佔優勢，則劣敗的一方實不能立即挽回這不利的局面。敗軍能于第二日得強大預備隊的增援再獲戰勝的在歷史上實很少見。

不過，這同時運用全部兵力和逐次運用全部兵力兩種戰法還要深入一步來研究。戰術上的

動作是集合多數小交戰爲一動作，則不得不顧慮相繼而起連續小交戰之結果；於是先以不可缺少的兵數以行交戰，其餘兵力留作預備隊保存在敵彈射擊距離之外。倘敵八增加兵力我即以此保留的新銳兵力對付他，敵若稍露疲困之狀，即以此生力軍乘敵疲憊而擊破他，因此，在戰術上又須分割全部兵力來逐次交戰，這是根據以上所討論的而生差別。

戰略上則完全與戰術不同。一戰役間或大會戰如因兵力劣勢以戰敗，則關係于全軍的存亡。所以，不特不因所用兵力之多而增加損害，往往用兵越多損失極少，戰勝公算之大小和用兵多寡成正比比例。在戰略上，于同一時間內所用兵力決不可看作太多。若說戰略上不能不顧慮戰爭中自然之損害因而妥爲配備分割一部兵力于適當地點以待機，所謂戰略預備隊，拿來和保存于戰鬪動作之外的戰術預備隊混爲一談，實是絕大的錯誤。因爲戰術上計算戰鬪中各小交戰的結果所應需的兵力比較容易，即可算定剩存之兵力。這是根據逐次運用兵力之理論而說的。雖然這和戰略預備隊關係密切，然而這是兩種不同的思想。

戰術上由戰鬪所生之損害決不可和戰略上的損害混爲一談。有人以爲同一時間用盡全部兵力，則由疲勞缺乏所生之危險無法補救。但戰爭行爲沒有一樣不是危險的，就是因爲我的軍隊越多比敵人佔了優勢，則疲勞缺乏之心理物理方面却因而減輕。又有人以爲在一地點集中大兵則給養不足宿營困難因之而生，這還是皮相的見解。正因爲我有強大優勢之兵力，配備佔領地區廣大，軍之保存上更覺便利。

試再就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進兵莫斯科之例來看，他因深信決勝點務必集中強大兵力之原則，才集中兵力行軍於一條路線上，以致困苦缺乏達於極點。然俄國土地廣大，拿破崙當時如分軍數路作廣大正面的行軍，或不致於失敗。又或以爲拿破崙若料算侵入俄國之初所需兵力不大，分割一部兵力在後方作爲預備隊，則也不致於失敗。這些見解，初看很覺有理，然又屬皮相的，拿破崙當日遠征莫斯科而能佔領俄國首都，實因他的兵力之優勢。倘使拿破崙兵力優勢達於極點，而以善羅提諾一戰完全把俄軍擊破，當然可以使亞歷山大乞和。詳察當時形勢，除此一策外別無他法可使俄帝甘願求和。但這不是責難拿破崙而是以此討論來證明戰略用兵原則的真理。

所以，本節不厭求詳反覆研究證明運用兵力之時間是摧殘敵之戰鬥力要因。戰略上務必把可能利用之兵力運用在一時間之內。善用兵者，必須認明一時間一動作之真理，而把全部兵力使用於一時間爲目的。

第三節 戰略預備隊

保存兵力以爲預備隊，其用意所在是要在戰鬥中交換軍隊或增加軍隊和防備意外的事變兩點。這兩種用意之性質完全不同；第一種用意是包含逐次用兵的思想惟在戰術上才有的；第二種用意則既屬戰術又屬戰略。

戰術上通常非目擊敵情很難明白敵人真配備，於是我爲準備週到以防不虞而設預備隊，俾

可增加戰鬪中兵力稍形寡弱之點，或發見敵人真配備而用來變更我之配備。所以戰鬪之始，儲存兵力之一部放置後方安全地點，將來一有所需即逐次拿來使用。這都是戰術的預備隊。然戰略和戰術關係密切，也往往有同樣的情形，戰略上因敵情不明假定配備，乃不得不作預防之處置，所以也要儲存兵力之一部，編成戰略預備隊。這是守勢作戰中必有的情形。例如爲恐敵人攻取我某一要點特分遣兵力控制在適當地點以爲預防。

雖然，右述動作之性質，如離戰術之範圍越遠，離戰略之範圍越近時，則預備隊之效用就越微。組織戰鬪之術其所得結果之價值，以敵人戰敗之兵力大小爲正比例。一軍戰勝可以補償一師戰敗，大軍戰勝可補償小軍戰敗而有餘。就敗者方面來說，固可以明日之勝以償今日之敗，然而被擊敗的兵數越多，這種希望就越少。因此，我欲使敵人戰敗之兵力越多，他就無法以將來的戰勝補償過去的戰敗，則非用強大兵力那能增大個這戰果。那麼，特設戰略預備隊既不能用在正將決勝敗的時候——即是不能用來決戰，反因此而減少我之決戰兵力失去增大戰勝之機會。這樣，戰略預備隊。也可說根本不能成立。

不過，這個問題有幾方面，關係重大，以後自當詳細研究。但應先行討論的，是戰略預備隊之設置不可不有一定之目的，即是說戰略預備隊是爲其來決勝而設，倘用途無定，則決戰時不能用到，決戰後勝負已定尙保存兵力一部，豈不是違背常理。爲恐設置預備隊不用於主要勝負的決戰作警戒及其他用途，乃有人主張把設置戰略戰術預備隊兩種理論都廢了他。一八〇

六年之役普軍以二萬人爲預備隊散布後方，以致不能在適當時機進至塞爾河；又以留備將來戰鬥之用編成二萬五千人一軍團，結果這軍團成爲不活動的預備隊，駐紮普國南部毫無所用。這兩事實可以證明主張廢除設置預備隊的思想是相當正確的。

第四節 節儉兵力

人類所習用一切技術，如無創作之才，常會成爲技術的奴隸，在軍事上莫過於節省兵力這一原則之運用。兵力不可濫用必須節儉使用，固屬理所當然。但指揮官的用兵，當節省時不節省，不當節省時反爲節省是常有的事。所以，在組織戰爭這門技術中，指揮官必使他的兵力共同一致而動作，沒有一部不呈活動作用。如於某地點配備過分或過少之兵力，或當決戰時，兵之一部尚在行軍中，或以爲一部兵力是機動配備不爲決戰之用，則這樣節儉用法比較配備無理的用法害處更大。所以當動作之時，務要運用全力來從事，這時兵力縱然有餘，就因爲行有餘力效用特大，卽其效用很小也能對敵兵力保持均勢。至于因省儉而用兵力不活動，其作用只可及于團隊的內部那能表現于外面。我們觀察點從全體上着眼，這本出自同一的真理。

第八章 幾何學上之因素

軍事上幾何學之因素，即是兵力配備部署的形狀，無一不照幾何學的法則。這就是說軍事上發揮主要效用，無一不是以空間距離點線、而、角、關係爲基礎。例如野戰築城，陣地攻防，戰鬪教練，戰術運動等等沒有一件不是根據幾何學上的法則。古昔時代的戰爭，對於幾何學上的要素認識不清，近代作戰則因已了解幾何要素，乃以迂迴包抄爲急務。所以現代作戰，角線作用大著而和從前不同。

戰術上活動空間狹小，時間距離之幾何效用最爲顯著。例如一個部隊被敵側擊，則退却手段頃刻之間無法實施。戰略上則活動空間廣大，如地形交通國土形狀等等，其距離遠大，所需時間很長，所以幾何上之因素在戰略上的效用不甚顯著。然幾何因素實爲戰略部署之基礎，而戰術戰略又相關至切，因此，點、線、而、角距離與時間之關係，也是軍事上重要的部份。

近因數學思想發達，有人把戰略理論完全建立在幾何學的思想上面，以爲使戰略思想更富有學術定形，這不過是一種空想。讀者看完本書各篇，就可明白的。

第九章 軍事動作間斷論

第一節 不能間斷之理由

以戰爭是互期滅敵的舉動，則軍事動作，隨時增加勢力不能一刻稍有停頓，交戰者雙方時起反對的動作，目前得勢的一方必以前進為有利，目前失勢的一方必以待機為有利。雙方決心處置全是對立而不能相容，於是衝突不能間斷。

我之形勢既不會為敵人真正識破，而敵之形勢也不會為我看穿，於是敵我都有假想預期之目的，因此，雙方動作縱陷於盲動也不會間斷。

倘我敵雙方都取守勢，則戰爭即無由發生。但必有一方採取攻勢。攻勢是主動，必自處於先發制人的地位。這樣看來，軍事動作也不會間斷。

所以。按戰爭本來的意義，則敵我兩軍，勢同冰炭決不能相容，也難久保均勢，雙方相侵相害，非至殲滅了一方不會停止。由此可知戰爭本質是無時或息的活動。

第二節 間斷的原因

戰爭是人爲的，軍事上也不能免除人情上的弱點。人類精力有萎靡不振之時。人類本怕危險又自造危險，一遇危機迫切怯懦游移之念即因而發生，進退兩難如無所適從，則戰役因之延長，軍事動作因而間斷。非有透澈戰爭真意萬分勇敢的將帥，決難使軍事動作不間斷。

敵情判斷不明，觀察不精確以致遲滯軍事行動，這是間斷第二個原因。我敵雙方彼此都不能深悉敵情，則同時出於深謀遠慮來策其萬全。這樣自然會使軍事動作發生間斷。

攻守兩勢的兩軍中，真有潛大威力的當屬於守勢這方面。例如甲軍寡弱以爲不能攻擊乙軍，而乙軍也以爲無攻擊甲軍之能力。雙方同時感覺沒有戰勝的把握，因而遲滯觀望，發生危懼之念，謹慎從事而不敢冒險。這都是常有的事實，因之減弱戰爭本有猛烈活動之威力而爲軍事動作發生間斷第三原因。

第三節 間斷的影響（古今戰爭觀念的不同）

研究戰史，必曾發見古代戰爭以活動爲破格，以不活動爲從戰者的本性。然讀至法國革命後的戰史，則見戰爭本來面目出現，以活動猛烈爲戰爭自然法則，以不活動不猛烈爲破格。由此可知，法國革命以前的軍事動作往往久經間斷，必另有別的原因而爲近代古代戰爭性質不同的主要區別。

古代戰爭之起因，多無絕大利害關係。或以爲戰爭不過以兵力助長國際談判的示威運動，

或以爲以兵力作爲將來担保之用，或謂因履行同盟之義務，雖非所願也不得不用兵。這些思想影響於戰爭指揮上，使古代戰爭互相殘殺之程度甚淺，而戰爭恐怖觀念也很稀薄，失了軍事動作本質的觀念，淹沒戰爭本來的面目。

我們如以法國革命以後的戰爭，殘暴猛烈威力發揮至於極端，例如腓特烈大王拿破崙之用兵震驚一世來和古代戰爭相比，則覺得古人用兵不過逢場作戲，或說是古代戰爭不過是一前哨戰而已。古代戰爭中的行軍或佔領陣地故意牽延藉此炫耀於人，實是真假參半的戰爭。如以一般人的見解，認爲近代戰爭是殘暴野蠻的行爲因而抱一種慈善觀念，退縮主義，遲延間斷的用兵法，除非敵人也是和我一樣的怯弱無能，決不能戰勝立功，還會違反了戰爭本來的性質。

第十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我們研究至此，應將近代戰爭之本質加以闡發，以免再有誤會，并藉以推知將來戰爭之特性。

第一，自法國革命後拿破崙統率大兵縱橫歐洲，威力發揮至于極端，勇猛殘暴無比，使戰爭本來的面目得以出現于世。

第二、往昔作戰，間歇的時間較長于動作的時間，自法國革命以後，世人都認為將來的戰爭必活動到底而無間斷。這雖有很大的理由，然不能認為毫無間斷，不過間斷的時長短不同。這是軍事上力學的原則。就是動力上本有張勢和沈靜的兩種狀態。大將帥應辨明這兩種狀態來發揮他的力量至于極端，好比因風使火，火得風勢効力越大，也好比空中燃燒火藥，効力不大，若爆發地雷則震動一時，効果是更爲偉大的。

第三，按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教訓，則知國土廣大，難于攻略，縱使失地很多，也不能認為重大的損失。攻者已至被侵略國家之中心，却因侵入之力達于極點，嗣後不能再進一步。守者勝算獨操，保存實力，乘敵疲憊而取攻勢，轉危爲安，轉敗爲勝而產生純粹抵抗戰法。

第四，昔日之戰，不過兩國常備軍隊的單純關係，例如現時兩國艦隊的海戰，和國民全體

無關。若舉全國活動力量，悉數參與戰爭，則其威力之大必無倫比。所以自今以後，不論戰爭之目的如何，或由侵略之野心，或因自衛的不得已，各國政府必利用全體國民之力行舉國參戰之策。

第四篇 會戰

第一章 戰鬪總論

第一節 近代本（會）戰之性質

戰鬪是軍事上特別顯著的活動，戰爭上軍事物物都以戰鬪為依歸，一切有形無形之力都灌注入於戰鬪，所以戰鬪是戰略上用來達成戰爭目的唯一直接之手段。然每一戰鬪必有一種特別的形勢，因此，同是戰鬪各不相同。但凡是戰鬪，大體上約略類似，我們以近代本（會）戰是一般戰鬪模範。

近代大本（會）戰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先來扼要的描述如下：有敵對的甲乙兩軍，秩序整然。縱橫配備，各展開一部兵力以鎗砲施行射擊，兩方各部還不時以刺刀衝鋒，有時更以騎兵襲擊，雙方各有勝負。等到他們戰鬪銳氣消耗至相當程度，更增加新銳兵力以代替。不久日暮天黑，兩方都不願竭力盲鬪，只得暫時休息。在此休息時間。雙方指揮官，即推測敵我的餘力和本軍背後的安危，同時又回想日間得失之土地和戰鬪中目擊敵我強弱之徵候。入於夜間，

指揮官乃綜合這些推測回想和目擊種種情形來決定以後的行動，或下明日拂曉再戰的決心，或決定乘夜間以行退却。近代本戰。不問為攻為守，大概是這樣的。

本節所論是以決定勝負的大會戰為主眼，至於較次的戰鬪，本屬戰術之思想。以後當逐次討論，不過次於會戰的戰鬪在戰略上看來變化較少。以後討論地形兵力等等都是以應用於會戰為目的，讀者須注意。當今文明各國之軍隊，其編制教育，差不多相等，而各國利害衝突又極大，因此互相競爭發揮戰爭本體的性質，使會戰決戰表現從未有過的殘暴猛烈之奇觀，實不可和古昔戰鬪同日而語。

第二節 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

戰略也好。戰術也好，都是以戰鬪來殲滅敵人征服敵人以達戰爭之目的，不論戰鬪的大小，戰鬪的時間先後長短，一舉一動有什麼特別目的，莫不是以殲滅敵人為歸趨。不問殲滅的手段是白兵戰是火炮戰或用其他方法，也都是要滅絕敵人。所以，殲滅敵人全部是戰鬪一般之目的。有人以為的為各別戰鬪各有各的目的，因此以為殲滅敵兵不是戰鬪之目的，這真是荒謬絕倫。因各個戰鬪不過是全體戰鬪的一環，無論抱什麼特殊目的都包含在殲滅敵人這個一般目的中。

法國革命以前之時代，因認識錯誤。以為越不殲滅敵兵，軍事學越高尚。他們又迷信直接殲滅敵兵一小部則可運用奇謀妙策間接使敵受重創，他們想設法以小攻擊而獲大結果。表面

看來很近真理。實則大謬不然。根據我們的討論，則知戰鬪是以直接殲滅敵軍爲最主要目的。我們爲免再有錯誤這思想，特樹立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不論何時何地，凡是戰鬪都遵守這個主義，戰爭越大，就越證明是真理。

第三節 有形無形之損害

欲圖直接殲滅敵兵，則我當使敵所受損害比較我自己受敵之損害爲大。如我之兵力優於敵人，即使我損害相等，戰鬪所得其利還是屬於我方。然戰鬪是以直接滅敵爲目的，所得利益當爲實施滅敵行動的直接利益，換言之，就是滅絕敵兵之多少。所以一戰役結局之純淨利益是逐次殲滅行動所得利益之總額。殲滅以外所得的利益不能看作戰鬪直接利益。例如我因配備合宜致敵陷於不利之境，敵爲避免這種不利，乃稍爲抵抗，即無意再戰。這樣，我固然已獲勝利。但這個勝利在戰役結局總計算中毫不足重。因這個使敵無意戰鬪一結果不能直接加入戰鬪目的中，其能直接加入的惟有由殲滅行爲所得的直接利益。但這個利益，不只是說戰鬪間敵人受的損害，敵人在退却中自招的損害或我乘敵退却所加於敵的損害。都是戰鬪直接的利益。戰鬪間有形力之損害，敵我相差太甚是很少見的，大概彼我損害都差不多，有時勝者的損傷反較多於敗者。不過敗者的絕大損害常發生於退却之時，退却以後損失更甚，勝者則在敵敗以後沒有敗者的等損害。一軍因戰敗而退却，其士卒力竭精疲，兵心不固，隊列支離，砲車輜

重等或破壞過半或被敵所捕。這些都是敗軍的現象。

不只這樣，戰鬪間所消耗的不單是有形之力，敗軍無形之力也隨之受挫，如由退却棄去戰場，則不僅損失人馬兵器而已，勇氣與自信也都喪失完了才失敗到這種地步。不論古今東西有形上之損害，敵我都有，決定勝負的還要看無形力損失如何。有形力之消耗，有實物數量可查，無形力之損耗即可藉有形數量來測度。土地的喪失一多，新銳預備隊必極少，這時兵力劣勢的一方精神必因之搖動而衰頹即其明證。所以，戰鬪後如決心放棄戰場若不是爲了全軍運動集中而自行退軍，實由於缺乏新銳兵力之故。因此，所謂戰鬪，是兩方竭盡有形無形兩力作流血競爭的試驗，兩者之中能保存這兩力而不稍有衰頹以至於結局的，就是試驗及格而爲優勝者。

然精神力之衰頹不僅是戰鬪棄去戰場之主因，還是決定勝負的主因。敗軍一經開始退却，精神力遞減遞衰以至於戰爭結局而達于極點。這都是勝者盡其殲滅之能事利用戰勝以擴大戰果所致。敗軍的秩序和團結力在戰鬪中已經動搖不定，一至退却即全然喪失。如以秩序紊亂散漫無紀律之軍隊來作孤立抵抗，不徒無益還有大害。指揮官至此已完全失望，心灰意冷，神氣沮喪，不可以言語來形容。總之，戰勝愈確實，不只是建立在敗者人員兵器輜重之損失上面還建立在敗者精神頹喪已極不能作再行抵抗的念頭上面。

第四節 戰鬪的真結果

照前節所論有形無形力之損害，我們即可知，戰鬪的真結果是指敵之兵力完全被殲滅而言；若不是敵兵完全滅絕，不論如何，結果都不確實。因為敗者兵力如不被殲滅至于極限，則一旦恢復衰頹，整頓秩序又再具有一切精神之力。那麼，勝者方張之勢往往隨敗者漸興之勢而漸降。又以敗者復仇愛國種種熱望與日俱增，剛勇之氣不難再生，其威力或較戰敗以前更為優越。這樣，如不以殲滅敵兵為戰鬪的結果，勝者不過在追擊中奪獲武器輜重，殺傷人馬和俘虜敵兵這幾樣事而已。

由此可知，戰鬪間之損害是以人員死傷為主，勝敗雙方都不能免且又相差不遠；但戰鬪後之損害則只有敗者一方面，勝者在追擊中，可以殺傷敵兵，可以奪獲敵人武器輜重，又可捕獲俘虜。所以，從來俘虜敵人所遺武器和真正的戰利品。即以戰利品之多寡為判斷戰勝程度之標準，其他證據決沒有這樣顯著。因此，我們比較雙方死傷的損害必須計及戰利品的數目。

本來，作戰主要方針在于挫折敵之精神力，戰勝而得的精神上之效力，以被戰敗者的兵數多寡為比例，戰敗者兵數越多，戰勝者精神上效力就越大越確實。例如一師之兵戰敗，如其與本軍會合即可恢復一切，倘全軍大戰而敗，則決難恢復。前論最初戰敗經過若干時間又可恢復，不過是小戰小部隊的現象，部隊稍大，這種現象極少，若至大軍則更難望有這種現象。

不過這事尚發生一問題：即是雙方戰鬪的兵數，究竟實有多少，不過推測而得，極難精確。真正佔有優勢兵力這一方，事實上還會懸想處于劣勢的。歷史上有以寡勝衆的事實，則戰勝大敵之後，他方必以爲我方兵數較優又怕與我再戰，則我之精神上優勢更爲確實。但實在佔有兵力優勢自誤以爲劣勢這一方如因戰鬪不利時，其恐懼觀念是很小的。

第五節 戰鬪根本形勢(迂迴敵背)

依上節討論戰鬪結果而觀，勝者能滅絕敵兵，獲得俘虜和武器的多寡，以軍之背後安危程度強弱爲轉移。戰鬪開始後，既難免傷亡衆多之危險，倘退路完全遮斷則更加一層危險，不獨妨礙戰鬪中之運動而不能取勝，還會促成失敗，其損害之程度也更因此而會達于極點，換言之，卽有被殲滅的危險。

所以，威脅敵背不但可使敵陷于必敗之勢。又能使敵人的失敗有確定的性質。因此，戰鬪指揮以能迂迴敵背而不爲敵所迂迴爲兵力直接衝突兩種根本形勢。戰略上的配備卽以能否確保我軍背後之安危以及威脅敵軍背後爲基本。不論兵數如何薄弱，斷無不自衛其退線而從事戰鬪之理，也沒有不威脅敵軍退線而從事戰鬪的。

因此之故，指揮軍事者天性上變成一種嗜好，成爲一種習慣的戰法，卽是好迂迴敵軍而嚴防爲敵所迂迴。這嗜好支配戰略戰術一切運動，可以說，這個形勢是戰鬪上最普通而又最自然

的法則。

第六節 勝負之因素

現在來測定戰鬪結果大小之證驗以結束本章之討論。我們已知戰勝成于三個因素，戰敗也成于三個因素，兩方因素又互相關連，茲列表如下：

戰勝之因素

- 一、有形力之損害（但較敗者爲少）；
- 二、精神力之損害（但較敗者爲小）；
- 三、保有戰場證明優勢。

戰敗之因素

- 一、有形力之損害（但較勝者爲多）；
- 二、精神力之損害（但較勝者爲大）；
- 三、撤退戰場證明劣勢。

事實上，兩軍所提出的死傷報告，常不精確，據實以載的又不多見，甚至故意改造，蒙蔽真相。至于精神力之損害更無何種尺度來測量。所以大家只有藉戰鬪間所獲之兵器和俘虜來判斷戰鬪之結果，否則以保有戰場爲戰勝，此外更無可以判定勝負的方法。

然作戰軍棄去戰場，也有不是因為敵優我劣而放棄，又有故意放棄的。例如前哨戰和敵劇烈戰鬪後達成任務即自行引退；又如故意退却，且戰且退，步步拒敵漸次放棄戰場等等。這是在研究戰鬪特別目的時來討論。本節只請注意下述之事：軍隊撤離戰場，因以自暴其劣勢或自顯其拙弱無能，其棄去戰場影響一軍內外精神上感覺關係異常重要。例如聲望不大的將帥在預定軍略中或有一大作戰應以數次退却戰鬪來結局，外觀上好像屢戰屢敗一樣。於是大家誤認為棄去戰場為失敗，不明是非，輿論譁然。將帥往往為這種非難所苦，甚至興趣索然，鬪志減弱，受害實是很大的。

所以，保有戰場，雖不必即為戰勝，然戰勝而能保有戰場，則勝利必更確實。至於敗者因退出戰場而被追擊，種種損失重大，嗣後遂難繼續抵抗，敗者至此，敗退變為潰走。敵軍戰敗之程度既有「敗退」「潰走」兩名詞來別區，而我軍戰勝之名稱也應當因之而力以區別才好。

第二章 戰鬪之用途

戰爭是互期滅敵的行動，敵我兩軍的動作常企圖以一戰決其勝負，本屬當然。一方集中全力結成一大集團，向敵方施行一大衝突時，即本此企圖而作連續之運動。在戰爭全體組織中，或以小戰為大戰之緒幕，或以小戰補助大戰，都活動在整個系統之中。這樣，戰爭組織系統化，產生兵力之區分因而交戰就不止一次，我們現須研究大小各種戰鬪之用途，特列表以示區別：戰鬪一般用途表

| 攻 | | 勢 | | 守 | | 勢 | |
|-----------------------------|--|------------|--|------------|--|---|--|
| 第一、殲滅敵之兵力 | | 第一、殲滅敵之兵力 | | 第一、殲滅敵之兵力 | | | |
| 第二、侵略土地之一部 | | 第二、防禦土地之一部 | | 第二、防禦土地之一部 | | | |
| 第三、侵略一物 | | 第三、防禦一物 | | 第三、防禦一物 | | | |
| 第四、假定一目標故意施行戰鬪使敵反應這戰而行失錯的配備 | | ——無—— | | ——無—— | | | |

從上表而觀，可知第一用途是攻守兩勢戰鬪共通的用途，這個用途是攻守兩勢戰鬪之根本

目的。第二第三兩用途有時合併附屬於第一用途，有時各別單獨附屬於第一用途。又有時第二第三兩用途各自獨立成爲主要任務而以第一用途附屬它，不過第二第三兩用途無論如何重要，不得不借助第一用途的效力，因這兩用途非以殲滅敵之兵力爲手段不可。至第四用途不屬於守勢動作，原可不列入上表，這個用途不過是假裝第一、二、三等用途的形式之一種詭計動作。

所以，戰鬪按其用途的不同影響于戰鬪配備是極大的。欲圖驅逐敵人放棄他的守地和欲圖竭力大破敵軍兩種配備動作，性質顯然有別，這是攻勢戰法的不同；欲圖竭力據守被攻地點和意在極力抵抗後放棄被攻之地兩種動作性質也不同，這是守勢戰法的差異。換言之，凡據一地點以抵抗敵八分絕對抵抗和比較抵抗兩種；決意不棄守地屬於前者，欲在一定時間內抑留敵入于守地屬於後者；前哨戰，後衛戰都是比較的抵抗。

以上所論本屬戰術，但我們既已討論戰鬪用途，連帶論及也無妨。現作一結論如下：

第一，戰鬪一般的用途，其程度的高下按前表次序遞減。

第二，守勢作戰中，第二第三兩用途如不附屬於第一用途，只能得純粹消極之結果。因

此，取守勢動作的一方戰鬪常爲單純的第二第三用途，這是守者陷于戰略上險惡境遇之根源。

第三章 戰鬪時間

戰鬪時間長短的利害影響于軍事上極爲顯著，所謂「戰勝越迅速其效力越大，戰敗越遲緩其害越輕」。這實是不易的真理。這真理在守勢作戰中更發揮它的價值，因爲守者抵抗不過是藉戰鬪來爭取時間。

戰鬪時間是和兵數兵種及地形互爲因果，關係密切，例如敵我雙方兵數都是二萬。則互相施行殲滅的時間自較久于兵數二千互相殲滅的時間，守勢陣地不管如何堅固，若使和兵數大過二、三倍之敵相抗，必較短于和兵數相等之敵的抵抗時間。又如騎兵戰比步兵戰可以迅速結局，而步兵獨戰之時間又較短于和砲兵同戰的時間。至於山地森林戰等自然不能像平地戰一樣的迅速運動，更是顯而易見的。

就地形，兵數，時間三者關係來說，則某種地形雖不利于抵抗，然如以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來守禦，若非敵之兵力極優，即可抵抗半日。如以三師四師編成一軍團來抵抗，則其時間當爲一師兵力防禦時間之二倍。推而至于八萬十萬之軍，其防禦時間當爲一師防禦時間之四倍。又關於增援部隊加入戰鬪之時間，也併在同一戰鬪繼續時間之內，聯成一貫的整齊動作，讀者不可不記住。

第四章 戰鬪中之決勝時機

第一節 決勝時機之意義

所謂決勝。是說已具備真戰勝的一切條件。要勝負判然，確確實實，必有一種形勢，也必有發生這種形勢的時機。戰鬪間必有一個時機立于決定勝負的歧途上。因勝負之數，不是一時可以決定，敗者的形勢以漸而成。戰鬪中有一時機特具決勝之力，過此一刹那之後，勝負已決。再無挽回餘地，縱使增兵挽救也不過作無益的犧牲。

戰史上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普軍以兵數三萬五千之軍迎戰于耶拿，被拿翁以二倍兵力所擊破，勝負之勢已決，普軍遠想以援兵一萬二千挽此敗局，結果于頃刻之間歸於消滅。同日還有一戰，普軍兵數二萬五千人，法軍兵數二萬八千人，兩軍戰至正午而法軍獲勝。細察當時情形，法軍騎兵完全消滅，普軍隊伍尙爲整齊，配備也頗完全，所受損害也和法軍差不多，還有新銳兵力一萬八千人。當此勝敗之機，那知普軍不以新銳兵力參戰，結果才遭失敗；若當時在決定勝負的一剎時間以這麼大的新銳兵力進而繼續戰鬪，則想要自敗都不可得。

第二節 決勝三時機

照右節所述，除虛張聲勢存意欺敵不在力爭勝負的戰鬪之外，任何戰鬪有決勝三時機：

第一、戰鬪以佔領活動目的物爲目的時，這目的物已屬於攻者之後，勝負即決定了再沒有變更。

第二、攻者以強大的姿式攻略一適當地點爲目的時，守者已失這地點，勝負即已決定。不過，倘這地點不極堅固，則守者失却了也無關重要，因爲是很容易奪回的。

第三、此外，則已佔優勢的一方完全脫離危機和困境之後，勝負的形勢即確實不拔，尤其是殲滅敵之兵力爲主要目的時，更覺真實。

戰鬪中一方前進精神恢復，秩序井然，團結堅固，縱有稍失常態也沒有大的動搖，則這個優勢決不是秩序紊亂團結鬆懈的劣勢一方容易變更的。這因劣者的一方已經在戰線上用盡了他的預備隊，他奪還戰勝之勢希望是很小的；而對方指揮官因爲善用兵力，貯有強大的預備隊，藉此可作有形無形之支援。是以他的戰勝是步步踏實的。

第三節 脫離危機之關係

戰鬪間勝負未決以前，千鈞一髮之際，敵我雙方都陷於一種危險困難之境地。如欲脫離危

機，表面上交戰兵數越少，部隊越小，勝者越容易恢復秩序與團結力。例如一連之騎哨猛烈逐敵後，不過幾分鐘就已恢復原來的狀態；而騎兵一團襲擊後，須經較長的時間方能集合，集合間的危機為時是很久的。若是以各種兵編成之一師，則各部隊互相集合之時間更長，即其危機就更久。

但是讀者不要誤會，以為兵數越大，危險越多，相反的，兵數越多，危機就越小。無論大戰小戰，交戰兵數越多，越能主宰戰局，其整頓秩序恢復威力之時間自然比較長久的。這又關涉到戰鬪間，各協戰兵團駐地距離之遠近，即是戰術戰略的配備。大兵作戰以距離間隔廣大。勝者欲圖脫離危機，必須做到使各部隊既能獨立作戰又不失其互相協戰之能力不可。所以戰略配備不只是脫離危機之要素還是取決勝負的根據。

至於夜暗和地形與危機之關係，則一至夜間，勝者當可確實保持不被敗者所逆襲，如遇斷絕或陰蔽之地，勝者又可藉地形來支持敗者的反攻。要而言之，夜暗與地形可使勝者危機延緩，使敗者難於回復戰勢。

第四節 兩種援救法

假定一方戰勢傾頹已瀕於敗境，乃由戰線後方增兵救援參與戰鬪，應如何方能藉援隊挽回戰勢，有最重要的兩法：

第一法，普通時機，側背攻擊之效果及于決勝上的少，及于決勝所得的結果多。欲藉援隊以挽戰勢，當不在我所欲得結果之大小，而在抑留決勝之時機。所以，援兵直接與主兵合戰則利多，向敵側背以行援救動作則利少。

第二法，特別時機，以奇襲來挽回戰勢，則精神上的效力可大發揮，圍魏救趙卽本此理。這法和前一法適相反對，前法以爲是，本法則以爲非。

奇襲動作若起于側背，價值必大。因爲戰鬪之初，勝者是握有全力，當然有禦奇襲之能力；但因至勝勢已成，其危機極大，乘其危以行奇襲，則勝者因戰勝而力竭，敗者鼓其餘勇而行強襲，自然盛氣凌人，超越一切利害之上。因此，奇襲之効力，時有出乎常軌的。

所以，將帥當能否挽回戰勢懷疑不決之時，必須以透澈的眼光注視前述的道理而作最適切的處置。因爲援兵忽至敵前，如能挽回戰勢，則新力與舊力融化為一體，新舊兩力乃發生一整個的結果，援兵未到以前的頹勢頓歸消失。若援兵雖到敵前仍不能挽回戰勢，則縱以援兵參與戰鬪，不過促成了另一新戰鬪；這新戰鬪的結果和舊戰鬪的結果，判若兩途。這除非有強大的援兵可獨立抗敵卽難望戰勝。即使這援兵獲勝，則其成功也不能減輕最初失敗之損失，在戰史上是有先例的。

第五節 先敗後勝及轉敗爲勝

當戰勢尚未確定時，我如能顛倒傾頹之勢，則于全體得失上最初之失敗必可消滅無遺，有時最初之失敗，反可以增大此後之戰勝。指揮官細察戰術上戰鬪進行之真相，深知部分交戰之結果只是一時權宜之結果，而全體交戰之結果不但可以變更這個權宜結果之性質，還有消滅權宜結果之能力。所以當我軍有形無形之力損害很多，同時敵軍損害也不會少，敵我損害越大，則敵當我戰勝之初時必不能免的危機自然更加延長，我新銳之兵力參與戰鬪的効力就越大。如能這樣，則局面一變，戰勝漸利于我，我軍前此所失土地和器械都可奪回。這時敵軍即對我恢復攻勢，他有形無形之力決沒有最初一樣的豐富。於是我軍乃由失敗而大獲勝利。

由此可知，交戰範圍稍大，從第一交戰推至結局之間，即今戰勢偶陷傾頹也須即圖恢復，縱然我軍兵數極優，最初偶或失敗我本不難于第二戰中挫敵。都不可自恃多兵不去即時恢復。如能繼續恢復，連戰連勝，自比先敗後勝經久再戰為優的。

若勝負已決而大敗，如非有特別情形或有利之時機，決不可作再戰之決心，這本是平常之理，但也有例外。失敗之軍上下一心大發復仇觀念，如能不失時機，把握利用這種無比的感情精神之力，則一可當十，百可當千，可增大至原有十倍以上之力量。不過，失敗兵數超過一軍主力之大部時則不可輕用這個感情之中。中等以下的小戰，報復感情往往用之得成功；至于大本戰，則兩軍所期望的結果很大，雙方已把資源與能力發揮至于極端，所以報復之舉是很稀有的。

第五章 避戰與逼戰

古昔之兵學以編成難于區分的大集團爲主旨，其戰鬪序列最不輕便，非遇毫無障礙之地即不能戰鬪。若一軍入于野營而施以築城，則這野營懷然難于侵犯。一軍已入決戰場以行挑戰，若非敵人也入決戰場向挑戰者作戰，則戰鬪不能開始。所以有人論及一方挑戰一方拒絕而避戰，以古論今，徒費唇舌。自七年戰爭以來，戰爭本質大白于天下。昔日戰爭守者可據守山地。藉其障礙以避攻者的求戰，今日則不然，攻者雖遇不齊之地也不辭艱苦來進行戰鬪。從法國革命以至于現今，軍事指揮異常發達，如攻者持兵器以求決戰，斷無求之不得之理、在地表面上也沒有攻者求不到守者之事。

守者不棄其陣地而他去，正是要防禦這個陣地；攻者既可求得守者，只管毅然去求。若有此能力而不求，必是因爲戰鬪關係上不利于攻者之故。攻者斷不會進至敵前而停止來以挑戰自負的。至若攻者毅然向守者突進，而守者不事防禦，放棄陣地而未以求避免戰鬪，則攻者突進之價值即等于一半戰勝。

然而，攻者還不可以這半勝以自滿，現今之戰爭，既以兵器來決定大事，自窮竭其所能使敵迫于不得不戰之勢。這時攻者有最重要的二法：一是奇襲敵軍，二是迂迴敵軍絕其退路，或便

敵于退却，敵必因而發生與其退却不如開戰之決心。

從前奇襲一法、常獲大効，因當時用兵之法不甚進步，軍之各部無互相救援之能力，所以被敵奇襲的一部，沒有孤立抵抗攻者之全力。現今則運用兵力已成整個有機體，兵力區分，戰略配備漸近力動鬪爭之真理，以致奇襲大失効力，和往日完全不同。至於大舉迂迴之策，本屬最善，然時至今日除非兵數上極佔優勢，也難藉此迫敵必戰。因現代軍之運動力極大，區分也很便利，除非守者處於極劣的地位，如見退綫有被切斷之慮，縱使難逃敵人的眼目，也會毫不遲疑而退却。

我們精察全體事理來一結論：自今以後，非用純粹的夜間攻擊，則奇襲難於成功；而迂迴敵軍迫敵必戰的希望，非對特殊孤立之敵不能成立。

第六章 大會戰

當一節 目的與用途

會戰（本戰）是全部兵力之戰鬪，是軍事上的中心，會戰以勝利為唯一之目的，會戰是求有效的戰勝而後開始，繼續戰鬪，連綿不斷，非至獲得勝利，雖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

依我們詳細的觀察討論，不問戰爭指揮法如何，會戰用途之原則如次：

第一，殲滅敵兵是戰爭最重要的原則，也是達成戰爭目的最有效的手段。

第二，殲滅敵兵專以戰鬪直接實行。

第三，惟有會戰（本戰），大戰方能產生大結果。

第四，多數戰鬪結連而成大會戰其結果最大。

第五，將帥總司令官必須親自指揮大會戰。

本於右述的真理，可知敵兵滅絕當於大會戰中去求，或殲滅敵兵當以為大會戰中最重要之目的。大會戰之效果，決非以小手段殲滅敵兵的小戰鬪可比。所以我們可以說不為殲滅敵兵則不開始會戰，或說是非會戰不能實行殲滅敵兵。不過有時會戰的主旨只在攻守一陣地或一要地

也是事實。

第二節 軍事問題的焦點

會戰是軍事上之中心，可比爲通過凹凸鏡面光線集中之焦點，發揮極大的熱度。一切戰爭的準備，戰役方略各種計劃部署設施，都是以會戰爲歸趨。

戰爭積極之目的屬於攻勢，所以會戰專爲攻勢所用的方法，然守者有時非用同樣的方法則不合時宜。因攻者的希望愈大，被攻者受害就越深。雙方常以會戰爲至當之行動，以會戰爲最良的手段。至若因恐會戰發生大惡果而力圖避免會戰，則又不能不顧到後患不堪設想，一旦顧及後患，卽知惟有會戰是至當不易的行動。所以取攻勢的當直接加以決勝的攻擊，取守勢的當反動加以決勝的攻擊。

會戰既是事實上的焦點而爲極有力之殲滅行爲，則戰勝之利害得失，不論如何。不外是流血換來的結果。因此，主將常爲人性自然感情所牽制，發生不用會戰的慈善觀念。還有，會戰時集中地面狹小和交戰兵團常不相當而動作時間又少，因此主將最易發生難用全部兵力之憂慮。這種憂念和深恐集中力量以一戰而不能大決勝負的顧慮相同。他們有一種幻想，以爲邊延時間而行片斷的動作，卽可達到實用全部兵力之目的，以致力避決勝的會戰，想拿其他手段來達成這個目的，於不知不覺之間自行放棄會戰之觀念。

一般談兵的人，因此竭力造作一種曲解戰爭問題的妄說：他們以為戰爭可以不必流血過多，即「達目的，視大會戰為過失，以力避會戰為當然。他們還說謹慎的主將不可輕犯這過失。這種謬見，風靡一世，流毒不淺。自法國革命戰起受害者更多。以後經過拿破崙各戰役的實驗，這種謬見，才被打倒。但願從今以後類此的謬見不再復生！論兵的人，也要極力攻擊這種危險的學說。

戰爭本是殘酷的，戰勝本是流血之事，除非戰爭永絕於于世，否則應以極端之勇氣來實行戰爭，如以慈善為本想減少戰爭之慘酷，則我欲慈善，敵人決不慈善，豈不是自取滅亡嗎！

第三節 決勝之條件

會戰中決勝力之大小約有下列數條件：

- 第一，戰略戰術上之會戰形勢（即攻勢守勢，正面側背攻擊各形勢）；
 - 第二，地形之種類；
 - 第三，諸兵種之比較數目；
 - 第四，兵力之優劣；
 - 第五，指揮官特性之高下。
- 自正面攻擊敵軍而不威脅敵之側背，則不會產生迂迴敵軍及迫敵變換戰線的大效果。會戰

於斷絕地或山地妨礙動作之統一，致使分成片段而到處都會減輕衝突的威力。敵我雙方騎兵之數相同或敗者之騎兵較多于勝者則追擊之力因而減削。至于兵數優勢所生的效果更是會戰勝利上最有力的係數。倘我之兵力較敵寡弱，則戰勝威力所及之程度是極爲渺小的。

上列第一至第四條件都是指揮官對會戰予以決勝的根本手段。決定會戰的地點，時間，兵數，戰法種種都包括在指揮官戰略大智之中。所以大會戰時指揮官必具有軍人高尚的特性，這便是觀察事理判斷確實，行爲處置有條不紊，又富有進取之才，更有堅忍豪邁超絕的氣概。

第四節 戰勝之効力

大會戰可以大決勝負，徵諸實驗在歷史上是很顯然的。上下古今，惟大勝發生大結果，尤其採取攻勢時，大勝所生大結果之勢，更絕對的無與倫比，而取守勢時則這勢有多小強弱的分別。現爲鑑定大勝時結果的性質，特分爲四大要項述證于后。

第一，本篇第一章論及戰勝之大小，以被擊敗的兵數多寡爲轉移，在小戰中看不到什麼，規模越大越更顯著。然至會戰（本戰）戰勝戰敗的現象非經親歷實難想像而得。勝敗雙方情形，適相音馳，會戰勝敗及于指揮官和軍隊之影響有一般永久的性質，決非暫時勝敗可比。在會戰失敗的一方，其恐怖悲慘景况不能以筆墨言語來形容。總之，一切事物隨會戰戰勝而俱來，隨會戰戰敗而俱去。惟飽經戰事富于武德的老軍和名將才可抵擋這種潰勢，以他們的經驗和聰明

到處構成無數抵抗，使勝者自挫其銳氣。

第二，倘國軍經大會戰而敗，則政府國民精神上必大起恐慌。這種恐慌很快就傳佈于全國，素來稱爲剛毅的人也會頓失常態。當此之時，惟賴國民一致的團結力稍救這危機。則全國上下竭盡所能以求適當的處置而免滅亡之慘苦。這要看當代時勢和這國民族之性質如何，按等以差而有強弱程度的不同，不過，斷未有毫無恐怖現象的。

第三，會戰勝利後所及于以後戰爭進行上之影響，其大小要看戰勝軍主將之性質如何。倘智勇兼備而無大希圖的將帥，則縱然大獲戰勝也沒有什麼大結果。若將帥所抱根本思想越狹小，則戰勝後的處置以擴張戰勝餘威之能力自必隨之而狹小。古今無數大戰，明明可得很大的結果，但事後反毫無結果，以致戰勝大小和結果兩不相稱。若推究起來勢必涉及軍事以外的問題。現只就軍事而研究會戰即可得一結論：戰勝沒有不生効力，這効力小戰雖不顯明，大戰則極爲明白。會戰所擊破的敵兵越近于敗者本軍總人數，則戰勝之効力越大。

第四，會戰失敗後，固然還有可用之策減輕敗者所受惡結果之程度，所以研究兵學者是應該講求的；但不可藉一線生機繚繞僥倖的思想，即是說不可抱有大敗後可用某種手段全然消滅惡結果的思想。至于因會戰失敗之故，國民間忽生一種反動力，若無這失敗，即不會發生。這問題又在兵學範圍以外，因本問題之反動力，大敗以前已經潛伏，一至大敗突然暴發，以致戰勝的結果因而顛倒，利于敗者而勝者反形不利，但這是極少見的。

第五節 決勝之時機

戰鬪至于絕望，必有一種時機，必見什麼徵候方能悉此時機？兵學創立之初戰鬪序列極爲笨重，戰線一翼如被擊破，其他各部隨至崩潰。漸後利用地面上之障礙物以爲防禦，然非緊接配備之守兵也不能互相應援，若敵攻破陣地一要點，其他各部也終至放棄。所以，那時以這要點的陷落爲會戰的失敗。時至今日，則和從前不同，戰鬪組織是一活潑有機體，運用自如，縱深橫廣之配備都合理合法，雖有利用地上障礙物來鞏固防禦，也和往日不同。

通例，勝負之數，在會戰開始卽已傾向敵我兩軍之一方，考其原因，不外最初戰略戰術配備妥善所致。這種傾向，初時不過稍有所感，漸後勢力漸增，刺激人心至爲猛烈，一到最後時機，卽確定屬于一方。縱使會戰之初，勝負之勢不偏不倚，立於敵我兩軍中間，或久偏一方忽然轉變傾于另一方，結局終難免于失敗。所以會戰中不利於我之形勢顯然暴露時，指揮官應在敗退前卽斷絕使用新銳兵力來再戰之願望。然實際上又有戰勝已經無望而其形勢經久繼續至於結局時反獲戰勝。因此，勝負之數，一定不變的固多，而時勢演變反客爲主的也不是絕沒有。

會戰中，兵力之均勢雖已動搖，但如沒有至主力全部破滅時，則劣勢方面的主將，自應竭盡智勇來轉變這個危險形勢，因爲藉精神力之奮發和軍之武德以及僥倖冒險的希望，都具有旋

轉乾坤之力量，將帥如須知到戰局決勝應行斷望的時機，則有下述三徵候：

一、總司令官接到部下所呈戰鬪不利之報告（例如我之砲兵全然喪失，敵之砲兵依然如故，全軍路將為敵所遮斷，兵心隊形渙散不能遏止等等）腦中已發生自信必敗的觀念時即為第一徵候。

二、從事部分戰鬪部隊的兵數減少很快（即預備隊消耗迅速而成劣勢）即為第二徵候。不過近代會戰進行較緩，兵數減少之快慢，不易看見。

三、交戰中所失之土地即為第三徵候。

以上所舉徵候，惟敵我預備隊之比較數，最難精確鑑定，一經判別優劣，指揮官乃不得不斷絕戰鬪之願望而下退却之決心。我之預備隊既較少於敵，一旦退路被敵切斷，即無法施其技倆。與其陷於紊亂潰退，甯可以整齊之秩序自行退却。通例，敗者常利用夜間以行退却而保軍之安全。

會戰失敗促成放棄戰場的情形，大概如上所述，但有人對最後的決心，主張不同。固然，非至戰勝已毫無希望以後，斷不可輕棄戰場，然總指揮官既已了然最後資源已經用盡，如再竭力以爭勝負，致使足以維持退却秩序之兵力都蕩然無存，那是愚不可及的。當勝敗之機，自有可供將帥聰明大智鑑別得失之界限，超過這界限，不特危及全軍之存亡，還會打破他所以戰爭的本旨。

第七章 追擊（戰略上利用戰勝之手段）

第一節 戰勝第二行動

會戰與追擊原是根本上不同的兩種行動。當敗者已無鬪志停止戰鬪，捧獻戰場與勝者時，會戰即行終了，繼續生起之動作即爲追擊。從此以後完全成一種新形勢。

敗者藉退却以脫離勝者之威力，勝者以立即追擊來擴大戰果，增大其戰勝之威力，於是雙方各取反對方向而行動。按會戰之目的在殲滅敵兵，由於戰勝產生的銳進力，無論如何薄弱，要不可無進至戰場以外施行第一步追擊的勁勢。因決定戰勝價值的主要事項是第一追擊的剛勁之力。這第一追擊是戰勝行動中第二行動，往往以爲戰勝行動中最重要的行動。所以戰略以求戰術實行第一追擊爲基礎。

大會戰中，雙方竭盡力量以爭勝負，一至勝負判決時，勝者最初戰鬪序列和團結之力，差不多和敗者一樣，破碎不堪。當此之時，要使勝者換一個新的方向，則先要集合已經分散之力量加以整頓編成，補充彈藥等手續。這樣，使勝者恰處於危險的境遇中。勝者會疑惑而前退却之敵或爲其本軍所收容，或自敵之本軍得到極大之援兵。則倉卒追擊會危及戰勝的成功。因

此勝負初決之時，常不能發生重大剛勁的追擊。

不只這樣，當戰勝之時，全軍的疲憊，人情的弱點多不欲續戰，以免再蹈危機而求休息，因休息是戰勝當然的報酬。指揮官沒有不受這些要求的限制；這是能明察前途判斷形勢而決心行剛勁之追擊來完成戰勝偉業的，實無幾人。古今將帥能力排衆議毫不遲疑而行剛勁之追擊，不僅是因他戰勝準備的周到，還是因爲他性格剛強和好名之心所致。

第二節 即時追擊三法

戰勝者的氣力，不論如何剛勁，追擊初期，惟第一日才有，一到夜間尙存的已不多見。現把即時追擊三法之利害，比較研究如后：

第一法，僅用騎兵。

第二法，用各種兵編成強大前衛，并以全部騎兵支援他。

第三法，用戰勝之全軍。

第一法，非敗軍潰亂已極卽無大效。倘敵尙有少數預備隊卽可據守斷絕地拒止追擊動作。第二法則較第一法爲有效，然這種前衛，必與本軍距離不遠方能殘害敵軍。第三法乃有最大的效力，因敗軍在退却中雖可藉有利陣地而行抵抗，但見我全軍追來，不但不逐次放棄。

照右所論，第一追擊，不論如何強大，入夜卽止。勝者在會戰結局之初，決不願以其兵力

在黑暗中冒險。所以，如不是武德極高之軍對支離破碎達于極點之軍，一到夜間，勝者的銳進勢必停止。敗者即可乘夜集合整理休息，或繼續退却與敵遠離，至此，則敗軍的頹勢，已大為恢復，雖不能說是再無克敵的機會，但仍可繼續作戰，這種續戰是另一新局面的動作而不是繼續其失敗的結果。所以，乘夜追擊，勝者雖不過以編成強大前衛來執行，其效力也是很大的。

第三節 不即追擊之特例

勝者為欲收獲會戰戰勝後所生一切積極的效果，戰勝後立即追擊達到敗者停止偶試抵抗的第一陣地，則其戰勝必更確實。有時因戰爭方略上之要求，不能實行這個追擊原則，不過是特有之例。有人即拿一、二戰例以不行剛勇的追擊認為一種新主義，他們以為會戰勝負既決，勝者以敗者棄械示劣為滿足，勝者深忌滿招損以勝後之流血為無益的慘酷行為，而士卒的疲勞休息和追擊的困難等等又助長這種謬論邪說。以致將帥於戰後以保有戰場為滿足，還曲解節用兵力之原則；不知追擊行動，勝者損害極少決非敗者可比，那能談到節用兵力之原則。

一八一二年普羅提諾之役，評論者以該戰無結果歸咎于拿翁不用最後兵力追逐俄軍于戰場之外；又有人拿右論新主義替拿翁辯護；實則這兩種見解都錯了。查法軍渡納滿河時兵數不過三十萬，沿途行軍損失極重，以後參與普羅提諾之戰法軍兵數只有十二萬，由戰場至莫斯科還

要八日行程。拿破崙之目的在至莫斯科以決和議，俄軍殲滅固與和議大有助力，然欲求和議之成功，當然要有足以壓服俄國政府人民之兵力以入其首都。拿破崙以上述兵數以入莫斯科，對其所抱之目的尙嫌不足，如擴大普羅提諾之戰勝，必當更用大兵，則進至俄都之兵數更加不足。所以拿破崙自行限制普羅提諾之戰勝，以小結果自滿。況且該役戰勝之效力已足使拿破崙達到目的，因已敗之俄軍那能在八日之內與法軍爭勝麼？至於該戰役法軍於午後四時戰勝，勝負之勢至晚始決，正是法軍不能以追擊增加戰勝效力之時；而當時俄軍佔領戰場，非至極力抵抗後決不放棄，如欲驅逐俄軍棄其戰場，更當加一新攻擊。倘法軍再加攻擊，俄軍失敗固可達於極點，然勝者也當同受更大的損失。由此可知，拿破崙於這役不以追擊增大戰勝，實是另有原因所在。現今開戰，根本關係利害衝突極大，會戰勝負一經決定，勝者立即以追擊來增大結果。將來會戰戰勝後，如不立即追擊，必是另有特別原因的。

第四節 繼續追擊三法

通例，不僅以第一追擊爲滿足，還須繼續追擊以求戰勝威力發揮至於極端。現在來討論繼續追擊三法。

第一法，步步追躡敗者。

第二法，勝者以強大前衛逼迫敗者使敗者日日疲勞不能停止。

第三法，與退却之敵平行行軍而追擊之。

勝者用第一法時，敗軍不得不繼續退却直至於可以再戰之地點，於是人員輜重等等損失了無已時，勝者即因以奪獲。第二法，敗軍如以後衛佔領陣地，勝者即以強大前衛加以攻擊，使敗者志氣大為沮喪不得不棄其廣大土地奉獻與勝者。第三法，凡敗退之軍，和後方相距稍遠必有第一目的點，這點不論是通過狹隘的路口，築成陣地，大市鎮大倉庫，或與援兵會合之地，最忌被敵先佔，勝者如和敗者退路平行向這目的點急進則退軍必倉惶失措，越退越快，自然會變成遁逃潰走。所以，三法中以第三法最為有效。

不過，實行追擊，有很多事實上的障礙，拘束勝者的行動，如地形道路給養及疲勞等問題。例如法軍固擅長於追擊，而拿破於一八一二年却不向俄軍用其特長實由於戰役過於疲勞，深恐達到目的地以前軍力反遭覆滅。但戰史上，以剛勁之追擊驟然增大戰勝之勢力，在耶拿（一八〇六）和滑鐵盧（一八一五）兩役中表現最為顯著。

第八章 會戰後之退却

第一節 敗者對付追擊三手段

會戰失敗後而行退却，對付勝者之追擊也有三手段：

第一手段，以攻勢向勝者突進，出其不意而奇襲，力圖破敵來遏止其追擊。

第二手段，疾趨而退，以適當之時機達於目的地點。

第三手段，迴避恐敵截斷之地點，變更路線在距敵很遠之處行軍。

除上列外，再無可用之手段。這三手段中惟第三手段最爲下策，實難出於軍人之口，非萬不得已時，斷不可用。敗軍志氣無論如何沮喪，敗後交戰不利之理由無論如何重大，若避戰之念太深，更會陷於最險惡的形勢。當此之時，務要振作敗軍志氣，乘機開始小戰，利用地形採取守勢，謹慎指揮，縱令成功很小，也會使敗軍發生起死回生的偉大作用，其影響之大，不是想像可及的。

第二節 退却的原則

會戰失敗，一軍無形力隨有形力衰耗無遺，若欲再戰，除非遇有千載一時的良機，否則結果必流於潰敗的。這是軍事上的格言。所以會戰失敗不能不退。

但敗後之事，不但可聽其自然。歷觀古今戰史的軍敗以後，在戰場附近迅速整理佔領陣地，再行恢復均勢是常見的事。爲什麼能做到這樣，還是由於勝者剛氣不足，或是戰勝的優勢程度過於微弱所致。敗者不特可以利用這種形勢還可以增加勝者的懦弱程度。

不過，一般情形，惟以保持敗軍志氣爲首務。所以，退却務要竭盡所能以徐爲貴，地形稍有便利卽據之而行抵抗，敵如追擊過急，卽應猛烈反攻。古今名將，將離去已無勝利希望之時，緩步而退，好比負傷而退之雄獅，縱沒有疾趨而馳的。

第三節 急退與疏散退却之害

有人深信會戰既敗而全軍退却時必以若干強行軍求得時間的餘裕，以爲可藉此來救敗後的疲勞。這是謬悖達於極點。因敗後第一次運動務必加以限制，以免爲敵軍威力所脅制。如不限制敗後第一次運動，則敵追擊愈猛，非作死戰不可。若不守此原則，敗軍志氣更加沮喪，而遲留之兵被敵所獲之數較後衛激戰時損失之數更多。因此，退却之法，必以精良部隊編成強大後衛，以勇猛素著的指揮官來指揮，還要現有的資源都供後衛之用，如遇敵膽過大卽設強大伏兵來截擊，或以全軍從事反攻乘機急行小本戰。

論兵者又以爲退却之時應區分敗軍爲數大集團疎散數方面以行退卻。倘敗者能隨時集中疎散各集團成爲一致協同的動作，則這法也無不合理；但本軍因失敗之故以致分離衰弱，其惟一條件，即在集合各隊以圖恢復秩序志氣和自信力。如敗軍作疎散行動，除非勝者無能誤認爲威脅側面運動而停止追擊，則還是增加敗者危險的退卻法。敗者在會戰者後因戰略上的關係，必分遺若干團隊掩護左右，本是自然之法，但敗軍能於退却第一日和左右兩側之敵互相對抗的，實很少。

第九章 夜戰

夜戰的細部都屬於戰術，戰略上只研究夜戰的結果。夜間攻擊，不過是一種奇襲手段。有人不細察夜戰的地位，以為夜間攻擊，効力非常偉大。他們認為夜間動作可以祕密我之配備，使守者茫無所知，而守者陣地配備又可藉偵探，俘虜等供給之情報而得。殊不知情報既不確實可靠，而敵人又時時變更配備，即令已知守者的真配備，也不能和往日一樣的看法。因為現今戰略戰術的配備，靈活自如，不但不是一定不變，還可隨機應變。況且守者當居本國本土，對陣地之地形較攻者更為熟知。所以全軍實行夜間攻擊的良機，百不得一。惟一軍中部分團隊利于夜間攻擊的好機會是常有的。因此，夜間攻擊通常不過勢力弱小的戰鬥，能成一大會戰的真，是絕無而僅有。

迂迴敵軍一支隊，必行奇襲，方可收効，否則敵必退却而不應戰；所以只有利用夜暗以行攻擊，乘其不備而接近，這是對敵軍前衛和小支隊的攻擊法。若要大收効果，還當藉我兵數之優勢而行包圍運動。現時迂迴和包圍二運動極為盛行，但非我之兵力佔有極大優勢時，不但不能收効反會招致危險，所以夜間攻擊法，通例惟對敵之弱少部隊行之。

照右所論，可知要不是遇到特別時機不可以敵全軍為我夜間攻擊之目標。但遇非常時機則

不同，其時機如下：

第一，敵無戒備或慄惶無謀特利于夜間攻擊時（這或不過外觀上是如此，要細察敵軍精神上是否保有絕大的優勢）。

第二，敵軍已形恐慌，或我軍意志非常堅一，縱然指揮不及也可聽任部屬自由行動時。

第三，優勢之敵，繞我四週，非舉全力同時傾注一地點殺出一條血路即無他策可用時。

第四，我之兵力極劣于敵，克敵最後的希望惟有以最大膽的行動以圖萬一成功時。

以上四時機而行夜間大戰，還有緊要的兩條件：一是敵軍都在我目前；一是敵不以前衛自行掩護。而夜間戰鬪都是要利用夜暗與敵接近，期在日出以前來結束戰鬪之局，使敵來不及分辨我之真相，則敵擾亂必大，我可乘其擾亂而攻之。又有只利用夜暗接近敵人，非至日出以後不行開戰，這種戰鬪自當屬于夜間戰鬪的部份。

第五篇 兵力

第一章 緒論

本篇就左列要目來討論兵力：

第一，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

第二，戰鬪以外兵力之狀態。

第三，兵力之保存。

第四，兵力與地方及地形一般的關係。

以上所列四要項，雖然不是戰鬪實行的本身，然實在是戰鬪構成上不可缺的條件。所以在研究攻勢守勢作戰之前，當先把這些要項的性質和其根本關係分別加以討論。

第二章 戰地、軍、戰役的定義

在沒有進論兵力以前，關於戰地、軍、和戰役等其面積大小時間長短變化不定，我為求研究便利起見，特來下一精確的定義。

（一）戰地的定義 凡是供作戰地境的一部，保護它的各邊緣，掩護它的周圍，形成一個可以獨立行動的地部，特指定稱為戰地。實際上，有要塞掩護保障戰地的邊端。又有一戰爭同時蔓延多數地點，列如甲地發生軍事行動，致影響乙地的形勢，即是甲地施行功勢動作，同時乙地又取守勢動作，這種事例很多。所以，凡是劃定了境界的戰地，不可只看作整個戰爭地域的一部，要把它看為獨立的小作戰圈。

（二）軍之定義 根據上述戰地的定義可以下「軍」的定義，凡是為盡力于一事而集合於一戰地的軍隊就稱為「軍」。習慣上的所謂「軍」，却常不這樣，例如一八一五年之役，有兩軍，一是布留歇指揮，一是惠靈吞指揮，兩軍雖然都是為盡力于一事而集合一戰地，然各有「軍」的名稱。這樣，我們還可另換一個定義，凡是隸屬一個最高指揮官所集合的軍隊就可稱為「軍」。這和前一定義的根本意義相同，因為在一戰地取定制配備時不能有兩個最高指揮官。凡編成大軍作戰，所屬部隊衆多，並不是因為各部隊各有獨立之能力而稱之為軍，不過習慣使然。理論

上，凡在一戰地內盡力於同一目的之大部隊，可區分爲數個大「軍團」，不可區分爲「軍」。至于別動團隊等在遠距離單獨活動雖有獨立的特性，但不能稱爲軍。由此而觀，「軍」和「戰地」常保有交互的關係。

(三)戰役的定義 普通以爲一戰爭中各作戰地內一年間所發生的軍事全體稱爲戰役，這實覺勉強。往古戰爭，一到冬季，則爲長期的冬營。近代戰爭決不能以一年爲期限必以戰爭進行開始終局爲自然的區分。例如拿破翁莫斯科失敗之役如以一八一三年一月一日法俄兩軍在邁爾河畔時爲一八一二年戰役的末尾，以這日以後法軍退却算入一八一三年戰役之內，誰都曉得不合理。所以，我們不能以年限強爲區分，應以一作戰地所發生的軍事全體稱爲一戰役。

第三章 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

第一節 兵力之優劣與均勢

兵數的優劣在戰略戰鬪上有大效用，戰略篇中已詳為解釋，正因為兵數優勢發生之作用，就引出一個新問題，即是兩軍作戰，敵我間必有若干兵力之均勢，如沒有某種程度的均勢，就不能繼續戰鬪。譬如一方兵數雖屬劣勢，但其勇與智則比兵數優勢的一方為優，那方兵數雖較多，其勇與智則不及這方，這方兵數雖較少，得勇與智來彌補，雙方成形一種有形無形兩力綜合的均勢，才可以繼續發生戰鬪。尤其這勇與智的價值偉大，古今都是一樣。如以一軍之有形力為數學的乘積，則勇與智實是最有力的兩個因數。

從歷史上來看，有某國之軍，因兵器精良而佔優勢，有因軍之編制完善而佔優勢，又有因運動力強大而佔優勢，還有因某一指揮官悟透冠絕古今地形利用法而佔絕大優勢。默察古今變遷，這些優勢之獲得，實以時代戰術之變遷相合，才發生結果，但其優勢之性質，傾向極偏。靜觀最近戰爭的實驗，天然作戰法代之而起，即是以衆勝寡的簡單方法。

時至今日，各國軍隊的兵器、裝備、教育等大致相同，不可必同的或以為是將校教育，但

這也不能絕對發生精神上的優勢。因為甲國如有發明，果能實用，乙國必立起倣倣。至於軍人的業務，不問何國，自主將以下軍團長師長等高級將官，都是以同一意見用同一的方法，沒有什麼大不相同。除統帥才能以外，惟有戰爭經驗可以增大精神上的優勢，這種優勢，戰勝效力是很大的。例如普羅提諾之會戰，一方是當世素稱善戰的法軍，一方是編制教育遠遜於法軍的俄軍，這個會戰始終沒有大智作用的形跡。兩方兵數約相等，則戰鬪的均勢不會大偏，譬如天秤，其衡惟偏於指揮剛勇富有戰爭經驗的一邊。像這會戰的兵力那這樣平衡很為少見，不過會戰過程中，根本含有兵力均勢的性質。

第二節 處於絕對劣勢之方針

兩方用兵專以方法為主不注重銳烈時，一方有較多的兵數，即是戰而必勝的要因。往昔會戰或有對兵數二倍之敵取得勝利，近代戰史實無其例。拿破崙常以大會戰制勝，他是近代絕無僅有的名將，除一、二會戰未能以多兵制敵不得不用超絕智力而取勝之外，他都以集中較敵優勢的兵力或稍稍劣勢兵力為常法。

大將帥固可運用才能掌有大戰時兵數比較上的優勢。至於兵數絕對優勢則不是他的才能可以左右的；因交戰兩民族國家間兵力大相懸殊，乃是常事。但我不是說我軍兵數非較優於敵或非我敵兵數相等即難應用兵學的學理，也不是說我之兵數雖較劣於敵，而這劣勢之兵尙可為國

家砥柱時軍事學理即無效用。我們樹立兵學正要探求優劣性質與作用，斷不能說我不能有與敵相等的兵數即不能作戰。況且兵數劣勢也難立一界限，不過我之兵數實在很寡弱時我所期望之結果因之縮小，我抵敵之時間因而縮短。這縮小結果和縮短抵抗時間是兵數劣勢時不能避免的兩條件。此外，我敵雙方兵數不能相當於戰爭指揮上自然有所變化。怎樣變化。以後當加討論，本節只對本問題作一個表面的解釋。現在先下一個最後的觀察如次：

第一，倘一個國家遭逢不幸勢不得不和兵力大相懸殊的敵國作戰，則兵力越寡，國民剛氣和一切精神力要因這絕大的危險更加奮發有為，團結堅固確然不拔，以達到以一當百以十當千。精神力指揮之後再加以深謀遠慮節制對戰爭結果的奢望，作張弛適度的戒慎。世人崇拜腓烈大王的功業，就是他做到右述的地步。否則全國人心失望悲觀恐怖，雖有明智的兵學也是無可如何的。

第二，我之兵力最劣，也不是沒有絕對不能挽回均勢的時機，到此時機，國家存亡惟靠全體國民愛國之至誠，和他們勇猛向敵作戰時至大至剛的氣力。若意存畏縮，不敢冒這危難，終局或不能自救滅亡。而戰鬪乃無持久之望。當此千鈞一髮之際，節用兵力至於無效，惟有舉全部兵力協同一致，死戰奮鬪作孤注一擲。就事物性質觀察，倘對前途希望已經斷絕的時候，乃發生「真勇」，這真勇是精神大優勢的根源。一軍如無可恃的援兵，最後一線生機全在精神上的優勢。倘若我軍已冒大危險終不足以拋回大局，已竭盡全力死戰而仍無效果，則就是這奮戰

死戰不屈撓之精神也可和日月同光，遺留在國民的心中而爲以後復興的因果。

第三節 各兵種性能之比較

本節只討論步、騎、砲三大兵種，本應屬於戰術，但因關係密切而須確定兵種的意義，所以必須研究。

戰鬪成於特殊的兩戰法，即是射擊的殲滅力和格鬪的殲滅力。以絕對的意義觀察攻守兩勢，則格鬪有時爲攻勢有時爲守勢。砲兵以射擊作戰，騎兵以格鬪作戰，惟步兵作戰兼有格鬪和射擊。格鬪的攻擊狀態爲運動，格鬪的防禦狀態對停止間的抵抗。根據攻擊力，防禦力，運動力三個戰鬪基本力而論，則步兵一身兼有這三力，其作用也較大。

由此推論，即發生一事理，就是編合這步、騎、砲三種兵當可得最圓滿的結果，因爲三種兵合併起來使用，則步兵獨具三力之中可任意增大那一力。近代戰鬪，射擊殲滅之效力最大，固不能否認。然格鬪殲滅是人類爭鬪的根本，統觀其過去現在未來，都是戰鬪中真能獨立之本源。所以，單把砲兵編成一軍的，實是荒謬的妄想，勢不得已時，可把騎兵編成一軍，至以步兵編成一軍乃是常事。騎兵之軍其力最劣，步兵之軍其力最強，就三種兵固有獨立之力來看，是按等以差，則得步、騎、砲的自然程序。

三種兵聯合作戰時，則其固有刀之發揮，不能按前述的次序，有時砲兵還居於第一或第二

位；因射擊殲力之效用較運動力之效用更大。所以，一軍如因缺乏騎兵所成的弱勢遠不及缺乏砲兵所成弱勢之甚。若以步砲騎兵合編之軍以對步騎砲三兵合編之軍，立感很大的不便，但也可以步兵來當騎兵用而調和戰術上的組織。這種缺少騎兵之軍，前哨監視區域必很狹小。戰勝追擊必稍欠猛烈，然這不過是一種困難不是不堪作戰。至以步砲合編之軍來對步騎合編之軍那是容易制勝的，但不能妄想以步騎二兵編成之軍來對抗以步砲三兵合編之軍，

右述真理是一般的情形不能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掩護退却的步兵營與其以若干砲兵支援他不如以一騎兵連來支援。又如追擊一遁走之敵，倘是騎砲兵的一集團，則我欲施行迂迴，步兵是毫無幫助的。現概括本節研究作一結論如下：

- 一、三種兵各別孤立動作時，無獨立力的是砲兵，最富于獨立力是步兵。
- 二、三種兵聯合動作時，步兵負擔最重要的任務，騎兵負擔最不重要的任務。
- 三、三種兵聯合動作發生最大力量。

第四節 各兵種之創設編合

一、兵種創設與保存費用 照上節討論所得第二結論，必會發生一個問題，即是三種兵聯合動作時，各兵種之比較數要如何才是最適當呢？嚴格說來，這問題實不能提出確切的答案。但抽像的來論定兵種的比較數也是必要的。現在先論步、騎、砲三種兵創設和保存的費用以及

實際上一般殲滅力之大小。前者固易計算，後者則以流血之消費額來表示，雖能計算也不確實。還有，影響本問題的根本條件；步兵之數關係一國的人口，騎兵的兵數關係于一國的產馬，砲兵的材料關係一國財庫之負擔。證諸歷史，有某時代某國爲這些條件限制，雖能算定三兵種的比較數，終難實行。我們對於第一點可據經驗作一確實答復：即以一百五十騎編成的騎兵一連和以八百人編成之步兵一營，以砲八尊編成之砲兵一連的創設保存費用大略相等。至于各兵種的殲滅力，本可論定其程度，但因各有特殊用途各有固定的動作圈，因此因時而增減變化，若欲根據戰史或試驗來規定一個數目，還不是等于空論麼。

二、敵我兩軍同類兵種多寡之利害 砲兵能增大射擊殲滅力，是三兵種中最可怕的兵種，若軍中缺乏砲兵則大損其勁力。但砲兵運動遲鈍又不適于格鬪，若不附以步兵決不能抗拒敵人猛烈的奇襲。而砲車彈藥反會資敵而害我。騎兵能增加軍中運動力，如軍中騎兵過少則動作必欠神速，一切都只有倚靠步兵，因而謹慎處置，大費時間。戰勝之結果，好比割禾，動作不速，則大實零落大半。但騎兵過多，雖不能說直接減小軍之行動力，然間接上則有不利，因軍之保存更難，一萬騎之費用差不多等于五萬步兵之費用。由此而觀敵我同類兵種之多寡，必是各按實際情形而有不同。這一點在軍事教學和研究上關係重大，因爲兵學只以列在戰線上的軍隊用法爲研究之對象，一軍中三兵種之比較數目已經確定了然後交把將帥指揮，那能輕易變更。

三、兵種與戰爭指揮之關係 照右所論，可知一軍的某兵種過多或過少時戰爭指揮必因之而生變動。砲兵過多，作戰帶主動性的少，帶被動性的多，或擇堅固陣地，或依托天然障礙以待敵來觸我射擊殲滅之威力。這樣，戰爭的進行不免流于遲鈍的狀態。砲兵不足，則我之作戰，不得不以主動性及運動性為主要，即是採取攻勢。這時行軍迅速和奮勇都可看作兵器，一切動作活潑變化，都常出敵意外。這固可發生大勢，但小動作又不免過多。我騎兵過少，則軍之運動力因而大減，作戰指揮不免小心漸進；如我騎兵充足，則當求廣漠平原以大運動力主宰戰場，迂迴挺進，都覺指揮如意。總之，一兵種之過與不及，固可影響作戰指揮，但不能變更戰爭全體之方針。我於戰略上決定攻守和決定戰地決定大會戰各事實較考慮一兵種過與不及更為重要。

四、戰爭性質與各兵種之關係 戰爭之性質對於規定各兵種比較數大有影響而各兵種之比較數又大影響於戰爭性質。被優勢敵人侵略之國，如能實行舉國皆兵制，軍中自多步兵，這時不患兵數不多，只在講求如何能全數武裝起來。為求以衆克寡，即以能編成砲兵一連之費用編成步兵二營或三營也在所不計。倘守者不能實行全國皆兵制，則可做法腓特烈大王在七年戰爭中之例，必須以增加砲兵做補助軍之寡弱以簡單的手段。至於騎兵，按其性能效用，我要大擊敵軍時那是越多越好。

五、兵種比較數之沿革 一般以為中古時代，騎兵比步兵多，降至近代騎兵逐漸減少，這

是謬見。十字軍戰役（一一四七——一二〇四）時，騎兵佔有優勢是因古時國民中以上級人士編成騎兵，素質優良成爲軍中最堅強的兵，當時人們視騎兵爲軍之精神不重視步兵所致。那時不過是封建諸侯間之戰爭，軍隊編制，毫不一致，自成風氣。然古昔每興大兵，還是步兵佔多數。及至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政權統一，人民編入兵籍，以俸給養兵，於是募集壯丁，編成軍隊，往昔不重視步兵大集團的風氣，統歸消滅，步兵以火器進步極猛。價值已大，中古時代，步騎兩兵比較數，常往來於同數及步三騎一之間，至奧國王位繼承戰（一七四一——一七八四）到現今，也無大變易。常在騎一步四至步六之間。所以我們認爲中古以還，步騎兩兵之比較數，實沒有什麼變動，惟騎兵素質則大與昔不同。而俄奧二國民族尙殘留一部韃靼制度，不知不覺間養成多數騎兵，這又當別論。後來腓特烈大王用兵，以運動神速爲主，騎兵適應這要求，在七年戰爭間始終增加騎兵減少步兵；又拿破崙用兵，以戰役蔓延廣大地域，須快速運動，也用多數騎兵；這都不能和別的時代騎兵相提並論。至於砲兵，因砲位重量已大減輕，而砲位又經改良，當然隨時要增加砲數。自腓特烈大王至今，在戰爭初時，每步兵千人約配砲二、三尊，戰役末期增至四、五尊。我們深信過去步，騎、砲三兵種的比較數是以各兵種本身價值所成天然的比較配合爲基礎。

綜合以上討論，作一結論於後：

一、步兵是主兵，其他二種兵是步兵的從兵。

二、騎砲兩兵雖形缺乏，若有可補其不足的步兵，則在戰爭實行上可發揮敏活之銳力，因而救濟了缺乏騎砲兩兵所生之害處，若步兵越精良，結果就越大。

三、缺少砲兵比缺少騎兵困難，因砲富於殲滅力，戰關時動作法又最適合步兵的動作法。

四、按殲滅行爲而論，砲兵最強，騎兵最弱，所以要求最多數的砲兵，但以不爲我之障礙爲限，騎兵取最少數，但以能滿足我之願望爲限。

第四章 軍之戰鬪序列

所謂規定軍之戰鬪序列是指決定編成軍隊爲大部隊之法和應編入大部隊中各兵種之比較數而言。一軍於戰役開始至終局要保存這個戰鬪序列。

凡規定戰鬪序列必根據數學上的要素和幾何上的要素；前者是在戰鬪以前即已成立，即是平時的編制如連，營，團等初級單位，後者是在戰爭之初或戰役開始前按當時形勢把初級單位編成師，旅，軍團等高級單位。這高級單位之編成，本是隨時變更，但和平時軍隊所習的基本戰術關係最爲密切。由平時轉入戰時，把軍隊編成大集團和用這集團來作戰都是以基本戰術爲根據。

大軍列于戰線，自古即有戰鬪序列，某時代還以規定戰鬪序列爲軍事最重要的動作。往時集一軍而成一個凝結不可分離之有機體，一旦爲形勢所迫分成兩部，則變成一條切斷的蚯蚓，兩端雖尙生存而蠕動，其全體整個的機能頓歸消失。至十八世紀下半世紀以後，組織之術忽大進步，全軍能區分爲多數同質之單位，各單位互相類似都和縮小本軍之組織相同，不論分爲二部三部或四部，都可保持全體整個的機能。到此，軍已脫離不可分體的性質而成爲易于區分的完全體，這就是各種兵連合團隊之濫觴。不過這種編成法初起時專爲會戰之用——而會戰已絕

爲戰爭行爲最主要的部份。

研究戰鬪序列，本屬戰術範圍，但自平時軍隊一般的配備，忽轉爲戰機迫切的區處，即戰術進入戰略範圍，當此由平時轉入戰時的非常時機，我們自應規定戰鬪序列，即以戰術爲戰略之先鋒而行戰鬪準備。現就戰略上分論兵力之建制區分，各兵種之連合分配，以明其要領。

第一節 兵力之建制區分

對於區分大部隊一事，有一原則，須先行研究，即是軍隊不論如何寡小如要他孤立動作，至少須能分爲三部隊，以一部爲中部，以一部進于前方，以一部置于後方，使前後二隊可以掩護中部，因中部是最要的部份。又有以分爲四部較三分法爲佳，還有以分爲八部更佳。這八分法是以一部爲前衛，以三部爲中部及兩翼，以二部爲後衛，以最後二部置于左右相距較遠之處，來掩護側面。我們不是拘泥于數學和形式以求藉此發生很大的作用，不過表明戰略上編成方法究以那一種是最便利的區分法而已。現將各種區分法說明如下：

第一種 A—B—C

A部進，C位于後方以備不虞，B在A—C中間編爲戰鬪隊形。

第二種

A—C—B
D

陸軍於平戰兩時，常用的編制，都以能使大團隊時保持獨立行動為基礎，所以大部隊決不可作三分以下的區分。然第一種三分法，未必是最適當的方法，因戰鬪隊應較大於各掩護隊。所以第二種以四大部隊區分法較為適當，B，C為戰鬪隊，A為前進隊，D為預備隊。

第三種

$$\begin{array}{c} A \\ \hline DCB \\ E \end{array}$$

第二種區分法，也不完善，因今日戰鬪，非排成橫隊即難發揮戰術戰略上的動作法，所以應以中央左右兩翼三要素為編成本隊的要圖，於是以第三種區分法為最適宜。

第四種

$$\begin{array}{c} A \\ \hline DCB \\ FE \end{array}$$

用第三種配備，我們還不能滿意，因抱強大預備隊的思想，必認為後方部隊對全體配備上不可寡弱，應把預備隊增至全部兵力三分之一才算適切，所以又用第四種的區分法。

第五種

$$\begin{array}{c} A \\ \hline HDCBG \\ FE \end{array}$$

中等兵力的團隊適當區分法不外第一至第四種，然較大之軍即當以戰略上着眼爲主來決定適當之區分，必須注意需要分道大部隊向左右行動，所以在全部編成上更當加二大部隊如第五種的區分。

總指揮官所直接指揮的若不過三、四大部隊，則軍之指揮固很簡易，然有二害：一是命令所經過層次越多就越損失命令神速精確之效力；一是各部隊長動作圈過大總指揮官因而大失威權。如以十萬人之軍分爲八師，較之分爲三軍團更爲有效。倘若再爲增多，則一軍司令部指揮八大部隊已屬難事；如以指揮十大部隊則更困難。我們認爲一軍不可以五大部隊以下，十大部隊以上編組爲常則。例如有兵二十萬之大軍，分爲十師，每師分爲五旅，每旅有兵四千。如以這軍改分爲五軍團，每軍團分爲四師，每師分四旅，每旅有兵二千五百人。比較兩種區分法，則第二法較第一法多一部隊階級，而旅之兵數寡弱，旅之單位達八十之多，自以第一法爲宜。因爲部隊之數越多，總指揮官權力越大，軍之運動越輕便，所以軍之區分，不宜較少於八大部隊，如時機無礙則增至九、或十部隊也是可以的。

至於一師之區分法，其命令傳達實行之範圍雖較狹小，但不得不分至軍隊常制區分數而止，如一師分爲四旅，最多不超過五旅；而一旅常制兵數，據實驗常在二千與五千人之間，以五千人爲最大限。因旅爲中等部隊，有時不得不從旅長直接號令行動，所以不可較大於人聲所及的距離，即旅是以尋常團隊長能以直接口令指揮運動爲限度。

本節所論都是抽象的規則，若遇特別情形如山地狹小，河流阻隔等則不可拘泥一定的法則，按兵力建制區分以隨時墮地能獨立作戰為主眼，於是有所謂「完全團隊」，這是指不從屬上級團隊自身具有完全獨立之性質。我們區分大部隊時，即是直接區分這完全團隊而得一級分子之數。現作一結論如下：

- 一、完全團隊（軍，軍團，或其他團隊）直屬部隊數過少，則失却完全團隊應有的柔性。
- 二、完全團隊直屬部隊過大，則完全團隊的總指揮官意志失其剛性。
- 三、命令由總指揮官發佈以至實行時，所經階級愈多，則命令實行上所損失的神速精確和效力就越甚。

第二節 各兵種之連合分配

我們對建制區分之研究，還要發生一重要問題，即是諸兵種連合，以什麼時候為宜？要那一級部隊才可連合諸種兵？世人對這問題的意見議論不一，甲說兵力不到二、三萬的集團不可用諸兵種連合法，乙說主張兵力八千至一萬二千之師已可連合諸種兵。我們先來下一斷語：構成部隊的獨立性能惟有三種連合才可做到，若有負擔孤立動作任務的部隊如無三種兵連合編成，實是最大的恨事。一軍之部隊，必因諸兵種連合而後發生獨立性能，所以，欲令獨立動作之部隊都希望分配各兵種聯合使用。

本問題之解釋，不特應注意三兵種的連合，更要研究步砲二兵的特別聯合。這步砲聯合各國都已採用，實比步、騎、砲三兵聯合更爲重要。現時砲兵科將校傲矜騎兵，反對本論，他們想編成小砲兵軍。實際上，今日之砲兵還要編入各旅，因此又發生一新問題，即是平戰兩時應行配屬一砲步兵隊的最小步兵部隊如何？這問題當求實際答復，因一軍開始戰役時，須根據種種情形斟酌利害方能決定。例如一軍所有砲兵比較數爲步兵千人有砲三尊，以三分之一砲數爲預備砲兵隊，則軍之編制每千人應有砲二尊，那麼，應行配屬此八尊編成之砲兵一連當是有兵四千之旅。這是最通用的分配法

至于一軍內部之區分，手續很多，惟須注意限制部隊階級之原則和顧慮特別時機的影響。若因個人私利之關係強用某一種區分法，則不特有背軍人義務行爲，即使特別情況，也須遵守一般思想的規則來區分軍隊爲要。

此外關於特種兵之分配，於戰略上，平時即須編成特種兵的只有一級部隊（軍團），如不設軍團，平時當以特種兵編入師中，師以下的部隊則惟緊要時附以特種兵。我們應知兵力三、四萬之軍團，實難始終保有集中隊形，這等大兵力之軍團中，所屬一師之適當以編入特種兵爲常制。

第五章 一般的戰略配備

第一節 戰略配備的沿革

凡軍隊自戰爭初期第一次集合以至於戰術準備。逐漸完成，遵照戰略上之指揮進入決戰之場，其間經過都在實行戰鬥以外，在古昔視爲演劇中的換幕中止演劇的時期。當時以軍隊之野營配備，行軍序列等完全立於戰鬥以外，軍隊野營主要條件，以努力求全軍生活便利爲唯一之目的。有時野營背後依托地上障礙物，好像含有警戒之意，但古昔大軍交戰，宛如決戰，非雙方同意，即無戰鬥，所以不能認爲有意防備敵襲。法語形容古昔會戰爲「赴戰」。實是維妙維肖，因雙方一經同意，則各撤去野營而赴戰。當時之行軍，砲兵與本軍分離，由最良的道路行進，騎兵則輪流自左右兩翼。往時進行以右翼爲名譽位置，所以令各部隊輪流就這名譽的地位。

近代戰鬥之條件，侵入戰鬥以外之時機（即行軍駐軍等）至爲深切，若不作隨時準備戰鬥之想，即不能計劃野營和行軍。今日所謂軍事，不論是正在戰鬥之中，將近戰鬥實行，或準備野營戰鬥，即是說不論戰鬥以內，戰鬥以外，都是綜合而成一絕對不可分離的整個東西。古

昔戰鬪，好比刀身，戰鬪以外的境遇，好比附屬於刀身的刀柄；他們軍事行動的全體。成於純然不同的兩部；現今的戰鬪是刀口，戰鬪以外之境遇就是刀身，已不能分解刀身刀口鐵與鋼的界線了。

第二節 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

所謂軍隊作一般的戰略上的配備，是指無特別的目的而言，就是凡在戰鬪以外各境遇（行軍、舍營、野營）之軍隊集中而成一單位以配備，使能隨時隨地實行戰鬪，研究這問題，有二條件：團軍之保存和保安。也就是說，軍於現在戰略配備中，當保持確實備辦給養之手段，和保有確能集中兵力之便利。

要滿足上述兩條件，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當如左：

- 第一，務求軍隊糧食易于給與；
- 第二，務求軍隊易于舍營；
- 第三，務求軍隊背後確能保安；
- 第四，應擇軍隊正面之前無障礙之土地；
- 第五，軍隊當據斷絕地；
- 第六，當取戰略上之據點；

第七，按形勢及其要求以配置軍隊。

第一第二兩點，求得耕作物繁盛之地方及大市鎮大路即得。第三點。一軍附近所設首要退却線對於集合各隊之隊形上一般方向宜成直角主要。第四點，一軍在全營野營或行軍中，以其戰鬪目的取戰術隊形時，固不能眺望正面以及遠地，所以應以前衛，前哨，偵察等爲其視察機關，則開闊地自較便于不齊或斷絕地。第五點與第四點相關而有反作用，不言自明。第六點，戰略據點與戰術據點不同，前者大而後者小，例如週圍二十至四十公里之湖在戰略上來看不過極小的障礙物；又要塞是一戰略點，要塞越大，其動作圈越廣，其重要程度也就越大。第七點，在一般要求中最重要的是軍之掩護，以前進哨探等偵察敵情，前衛掩護我軍即可應這要求；其次爲設置預備隊，欲滿足這要求，當于後方相距二、三十公里處編成保有完全獨立隊形之預備隊。本軍越強大，則設這預備隊也越重要。

第三節 兩翼之配備

軍之兩翼。當以類似前節所述的預備隊而保有獨立隊形之團隊來掩護。但不可認爲本軍以一部兵力防禦這個弱點，只求敵不接近我翼就完事，軍之配備不能無翼，敵我雙方都是一樣，敵如來犯我翼，則敵之翼當與我之翼陷于同一的危險，我翼真成爲弱點時，當是形勢相差太甚，或敵之戰數較我爲優，或敵軍背後交通線較我軍背後交通線鞏固。所以，我之翼在實際上

成爲弱點時不是一般的情形而是特別的時機，當用特別配備。

我以爲軍之翼，不特是弱點還是要點。因爲兩翼常常敵之迂迴運動，抵抗動作不比正面抵抗的簡單，凶而翼之配備當較正面配備爲複雜，費時較長又須多數準備。所以通例配置兩翼之兵團較用以瞭望敵軍之部隊更大，以便防備敵軍不時來襲我翼，我翼之兵越多，雖不過能作比較的抵抗，而敵軍要擊退我的抵抗自須相當的時間，因此，多數兵力露出戰線，於是我翼防禦之兵就完成他的任務，我以後的處置，當隨時勢爲轉移。

所以配置於翼上的團隊，可看作側方之前衛，這前衛的任務在遲滯翼面上敵軍行進，使他展開大集團不得自行暴露敵之企圖，則我軍能確知事實的原因，獲得時間的餘裕而作機先的處置。

第四節 一般戰略配備之制式

照以上各節討論，按一般的戰略配備中軍隊配備的原理來推論，則以預備隊與本隊密接與否爲根基而區分全集團爲四至五大部隊，實可說是配備的制式。

現在應研究如何決定這四、五大部隊各別分離時的距離，要以各部隊始終保持互相救援之便利，即保有共同戰鬥之便宜爲一般原則。例如前衛應行退却時必向本軍退却，則前衛距本軍一日行程當不致有孤立與敵冒應決戰的危險，若前衛與本軍距離遙長，一旦退却，則所受損害

必甚。爲保安本軍之計，本隊距前衛不可過遠。

我們已知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能支持戰鬪數時間或半日，則這師能力可使戰鬪不致成爲決勝之勢；由此推知，側方配置的團隊，可照這師能力計算與本軍之距離，約在十五至三十公里之間，以三、四師以編成的軍團，即遣出一日行程（四十五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外藉以掩護軍之側面，也無危險。若無特別情形，這四大部隊或五大部隊應照這距離來配置。這也可說是軍之自動的戰略配備。

第五節 一般配備之要務

一軍區分出來的大部隊固有孤立作戰之能力，但切不可各部隊孤立戰鬪爲配置軍隊之目的。各部隊佔領之地部，必很狹小，要確實休養也是很爲困難，若時間長久，這困難就會增加。於是當想定一新區分法來減免這種困難。不過，一旦戰術動作開始，關於各部隊的保養等純粹戰略上的條件，立時消滅；而當戰鬪迫切之時，就是分離隊形之理由也都不能成立。

當此之時，全軍於繼續會戰間集中于一處，敵越接近，則正面側面都可看到敵軍也可抑制敵軍，作戰迅速的處置都可達到目的。這時，一切兵力都爲會戰而集向一大單位，惟以殲敵爲最要之事，不能顧及其他，除萬衆一心勇往戰鬪之外，再沒有什麼更爲重要的。

我以爲，一般戰略配備中，軍隊配備的價值，當以右述思想爲最有力之標準。這樣，配置

軍隊之目的，是在戰鬥間軍之集中；在戰鬥以外的時機，區分一軍爲數孤立部隊還是不得已的事。

第六章 前衛及前哨

前衛和前哨，屬於戰術又屬於戰略；戰術上前衛獨先本軍而與敵戰鬥，藉此遷延時間以至於本軍取得適當之配備；戰略上前衛當遠隔本軍，藉其獨立戰鬥之能力以保護本軍運動之自由。本章就前衛和前哨在本軍前方取孤立隊形時的戰略動作加以討論，實是前章的補遺。

人類肉眼的視界固不能較大於火器射擊之距離，一軍當以支隊掩護其左右，這支隊的任務是搜索敵人監視敵人，在敵沒有進入本軍視界內之前，即可早知敵人日將接近。因此，人們稱前哨爲軍之眼目。

第一節 應用原理

前衛前哨之用法，因時而異，不能樹立一種規則，只可藉戰史之例演繹若干應用原理。縱觀往史，有時任一特別前衛保安其軍；有時以各別孤立之前哨羅列於一長大戰線上以保安其軍；有時併用這二法，有時絕不用這二法；有時分一軍爲數縱隊而以一前衛來保護。有時各縱隊又各設前衛。由此可知本問題難成立一種規則。

凡一團隊行軍時，必須以若干兵力之一支隊，按本隊之進退編成前衛或後衛。這團隊營

或野營時，則區別多數小支隊而成一前哨線來行掩護。一團隊舍營，野營時應行掩護之地固常較大於行軍運動間應行掩護之地；所以舍營，野營用前哨線，運動時用集中之支隊。

一軍前衛前哨之兵力 按時機而異，歷史上，前衛有時以步騎砲編成一大團隊，有時只以輕騎兵一團編成之。至於前哨，則常是三種兵連合防禦線。所以前衛前哨之兵力及編成，概按當時要求和推測抵抗力之大小以及本軍轉為戰鬪配備所需時間的長短而決定。

第二節 前衛前哨兵力大小之原因

古今名將的用兵，時時準備戰鬪，直接指揮多兵，因而不用兵數很大的前哨，只有腓特烈大王一人。軍之兵數雖很寡弱，則以教練力和指揮果決等要素來獲得優勢，即是以迅速運動，戰鬪間的集中為法式。這種部隊各與敵距離過遠或以堅固之前哨來掩護，反會精神不振作使已發生旁若無人之壯氣消滅於無形。等至拿破崙之用兵，他以強大之前衛掩護行軍，其處置恰和腓特烈相反。

因為拿破崙之時代，戰術變遷很大，這時代的會戰，已不是單一動作，會戰全體更分為多數大戰或一時併發，或逐次實行。會戰總方略，分為若干下級方略，即是在總指揮官意圖之下，把一般指揮權分為多數次級指揮權。這并非探悉敵之現狀不能下適當處置。所以，欲探索敵情只有抵抗搜索二段，若無強大之前衛，決難達成任務。況且近代之軍兵數較昔為多，佔領

之地也比往時廣大，不得不以強大前衛來掩護其軍。腓特烈大王指揮戰鬥之兵不過三、四萬，而拿破崙指揮之兵則有十萬二十萬。腓、拿二氏都是一代名將，他們所用前衛前哨兵力之大小，各因時代而不同。

第三節 前衛之用法

以兵數稍多之團隊擔任前衛時，當以正面保全一軍主力之行進爲其主要任務，主力兩翼，當以側方之團隊來保護。但軍之主力分爲數縱隊合循鄰近平行路線以行進，則可以一前衛掩護中間縱隊和外線部隊的進行，至於遠距軍之主力孤立行軍，縱隊以及戰鬥團隊中之縱隊，按道路方向，遠離鄰接縱隊等，當爲之特設一前衛。所以一軍如有獨立前進之部隊，當有與這些部隊總數之特別前衛；但這些特別前衛之數越多，兵數就越減少，其性質就越近於戰術配備。這種用法，不是可以當作較大兵力之總前衛而掩護戰鬥團隊之中央，有時還會沒有可供總指揮官直接指揮實行戰略之前衛。因此，以較大於兩翼前衛的前衛設於戰鬥團隊的中央，其理由如下：

- 第一，兵力最多之團隊，其前進之地，通例卽爲中央。

第二，一切企圖，大概都集於中央，而戰鬥間動作之中心常遠於線翼而近於中央。所以戰線中央，正是極重要之地點。

第三，分遣於戰鬥團隊中央之前面的團隊，雖不若特別前衛有直接保護軍翼之力，然間接

以掩護其翼之力是很大的。

設使敵我都向一翼作大企圖，我如設有上述的戰鬥團隊中央前面的分道團隊，敵必不敢通過這團隊附近地區，因敵若行通過，其側面背後即刻受這團隊的攻擊。這個團隊可威脅敵軍，雖還不足確保我翼的安全，但已很可以排除多數危害，大滅我翼的危險。所以，如能編成強固的中央分道團隊，即兼有特別前衛之效用。這團隊不單是用來對付敵襲而掩護後方之兵，還可作為前進團隊而行一般戰略勤務。

照右所述編成強固的前進團隊，可得下列各結果：

第一，這種團隊接近敵軍時，抵抗力比普通前衛更優，而敵之運動必因而更加慎重，本軍即可藉此獲得充裕的時間按所要求而行戰鬥配備。

第二，戰鬥團隊以極多數的集團編成時，如設有這種前進團隊，則可藉其力量強大與敵接近而令這難於使用的龐大戰鬥集團與敵遠隔。

第三，因某種理由，軍之主力不能不遠離敵軍時，如設有這種前進團隊可容易完成監視勤務。一般深只要信監視哨兵或別動隊即可擔任，殊不知監視哨兵或別動隊不特容易被敵擊退，即其監視之手段也不能具備，能具有監視手段的惟有這強固的前進團隊。

第四，追擊之時，以這強大團隊配備屬多量騎兵，則追擊能發生強大之效力，這種團隊較全軍活潑，早發晚宿都無問題。

第五，我軍退却時，保護戰鬥團隊之中央，也是要着，當此之時，這種團隊即用作後衛，以其勁力防禦主要斷絕地部來掩護我軍之背進，即是前進團隊之責任。

第四節 前哨之用法

前哨是駐軍間的要務，前衛是行軍間要務，原理上，兩者界限很嚴，應用上則不可拘泥。譬如行軍，入於停止休息明晨再行，前衛固還是前衛，不必改變而為前哨，只須分派足敷警戒之哨兵在夜間掩護本隊就可以。凡前哨直轄於前衛，而前衛列為預備隊以備支援前哨時，不能即時失去前衛之意；但編成前哨而不屬於總預備隊，則失去前衛之意而發生前哨的思想。

軍之休息時間越久，則其附近土地的掩護法越當加以戒慎，所以通例駐軍時日漸長則前衛之意漸失，終至變為前哨。前衛有變為前哨，有時惟一部份變形，有時全部都變了，這要以左列時機而定：

第一，敵軍之遠近；

第二，土地之種類。

敵我兩軍距離，如很接近都沒有可用強大前衛的餘地。雙方警戒勤務不過一小哨兵線而已，若一軍佔領廣大地區，雖常設前衛團隊，如與敵距離不遠，則這前衛也不能直接確實掩護本軍，往昔冬營警戒勤務都用單線之前哨線，就是因這緣故。

就地形而論，若有廣大斷絕地部很便於用較少之兵編成堅固前哨線時，即須利用這斷絕部。又當冬季寒冷過甚之時，區分前衛一部為前進哨，則士兵藉房屋以為掩護又較易於在集中隊形之時。

第五節 前進團隊動作法

前進團隊之任務，在監視敵軍和遲滯敵軍，即使專任監視，兵力也要強大。因為小支隊不特容易被敵擊退而無長久支持的能力，而軍之監視圈大小也當和其兵數成正比。一軍前進團隊應具有極遠大之視力，自當有極大之威力，一旦與敵接近，即可迫敵展開而暴露敵之企圖，敵之配備既經發現，則直向本軍主力退却。然前進團隊之任務，明明還要遲滯敵軍之行動使敵不能迅速接近本軍，則其抵抗力也必須充足。有人以為前進團隊待敵時間太長，又須竭力抵抗，則損害重大而發生危險。我以為，攻者在行軍中雖可以主力趕至支援前衛攻擊之陣地，然我們之前進團隊最初所遭遇的敵軍，還不過是敵之先遣部隊，那麼，最初和我衝突之兵力或等於我，或稍優於我，無論如何，我前進團隊可藉此第一動作獲得測定敵之兵力與企圖，時間和手段，然後即行退却，也沒有什麼危險。

前進團隊竭力抵抗敵之正面攻擊，或迂迴運動之初期，要以地形和援兵之遠近來決定時間之長短，若超過當然的限度，則損失必極大。所以前進團隊停止間的抵抗超過一定限度而尤繼

續不止的，除得遇廣大斷絕地部之有力支持外，不能認為有利。依理而論，前進團隊竭力支持敵軍接近本軍主力之手段有三：

一、促令敵生戒心之手段即遲滯敵軍行進之手段：

二、繼續作停止間的抵抗之手段以不超過敵生戒心之程度為限：

三、找之退却，務要徐緩（停止間的戰鬪和退卻須互相調和，凡一地點之戰鬪，非待後方地點確能繼續發揮猛力時，不可縮短這地點的戰鬪時間）。

至於前進團隊抵抗之結果，要看兵力大小，作戰土地之種類，和退却線之長短而定。如在山地，則敵軍接近時間較長，我之退却也可徐緩。前進團隊如與本軍相距過遠則支援力越形薄弱；如距離不遠，則前進團隊確信有強大支援和便利的收容，自然會發揮抵抗的猛勢。

前進團隊的前進距離有遠有近，則其抵抗時間就有長有短，然按其動作性質，這遠近長短有一定限度。據實驗而得，兵力一萬至一萬二千之一師，在本軍前方三十公里之距離，則通過這距離須十小時，自前衛與敵衝突時至本軍開始動作當為十五小時。若前衛兵前進距離不過七公里半，則本軍主力支援很近，前衛之抵抗，開始即極有效力。這兩種距離，本軍都可得二、三小時至五、六小時之餘裕來作戰鬪準備。由此而觀，敵想在一日之內擊退我之前衛而攻擊本軍，實不可能，實戰經驗證明無誤。這樣，前衛被攻至本軍被攻之間必有一夜時間之充裕，如非前衛輕率無謀，即當令其遠出前途來掩護本軍，那是很有利的。若敵要擊退我之前衛圖於當

天日落以前開始決戰，敵軍也不得不於午前開始動作。這個關係重大，不可忽視。

關於護翼之團隊，其抵抗可以使本軍一般動作獲得時間之餘裕的很少見到。這護翼團隊當看爲配置於本軍左右前方的側方前衛，一旦背進，惟回本軍斜行，較之前衛團隊更有可以繼續久退之餘地，而其退却也不致直接危及本軍。討論至此，應概括一語來結束。讀者應知前進團隊如要確實達到任務，當求臨敵示威，陽示欲戰之勢以爲威脅，不當從事戰鬪，因前衛團隊究竟不能遏止敵軍，不過緩和敵之運動而加以節制，因以偵知敵之配備和兵力之真相而已。

第七章 行軍

第一節 一般原則

所謂「行軍」是軍隊自一配備序列移向另一配備序列的變動，這變動有二主要條件：

一、軍隊當安全到達目的地：

二、軍隊因運動所費之力不可過分。

凡行軍時，必須滿足上列二條件，若毫無敵襲之虞，到達目的地時，即須休息，或擇良好道路，或擇野營，舍營，都可隨軍之便。若行軍時是為開始會戰，務以強大兵力開抵目的地，則令各部隊取捷徑或取困難野徑行進，其減少行軍勞苦等事項當置而不問。但軍隊雖入戰地而與敵相距尚遠時，各縱隊仍當由直大道路行進。

不論以休息為主，以會戰為主，凡在戰地內及其附近行軍，務要規定各縱隊的編成，以期隨時隨地都可獨立作戰。這是近代兵學上一般原則。要實行這原則，當以三種兵編成各縱隊，按定制區分縱隊內的各部隊。由此可知，行軍序列和戰鬥序列關係密切，必使這兩種序列有共同的便利，實為區分行軍之先決條件。

第二節 行軍區分與兵數地形之關係

兵團越少，行軍越易，不必特爲行軍而用區分法，即戰鬪序列區分法也可適用於行軍區分。小兵團可經一路行進，若須取兩路平行行軍，因兵數寡少，適合于這要求的平行小路是常有的。至于兵團越大，則行軍中必用特別區分法，必須增加縱隊之數，必求多數大路或可通過的小路。這三種要求同時發生，即是各縱隊應互相遠離的條件。因此，發生于行軍區分的危險和各縱隊的兵力成正比例；縱隊越小，互相接近且相應援之要求越多，縱隊越大，相互之距離越可增大。

開闢已久的地方，大路左右十五至二十公里之地必有和這大路平行的道路可作行軍中等以下的常路，則行軍區分，不妨集合多兵實行迅速運動，固是毫無困難。但在山地，則平行道路不易多得，即或有之，兩路間交通必很困難；然這種不便另有補償，即孤立縱隊在山地對優勢敵人來襲時，其抵抗力較強。據實驗，有兵八千之一師連同砲兵車輛由一路行進時其長徑和一小時行程相等。以同兵數的二師編成一縱隊由一路行進，則第二師之隊頭於第一師隊頭到達目的地一小時後可到目的地。照前論定，有兵八千之師對優勢之敵可獨立支持數時間，則第一師到達目的地後即使立刻應戰。而第二師決不會過於遲到的。

再以步兵四師和獨立騎兵編成一縱隊而行軍，進路雖劣，其隊頭於八小時也可行二十二公

里，各師長徑爲一小時行程，這縱隊行進二十二公里後欲集合某一陣地須費十三小時。如此行軍費時不多，這是按四萬兵經行一路來計算。行軍兵團這麼大，要利用和中央道路遠隔的小路，因係大部隊行軍，所求小路不妨更遠，則路線一多，行軍時間更爲縮短。兵數較多的軍團由一路行進時，全部不必都在一日內行抵新地，因這等大兵團將與敵遇時，不致卽行戰鬪，通例要延至第二日。

第三節 行軍配備之形式

行軍有直角行軍（對敵直進）平行行軍兩種，而平行行軍又稱側敵行軍。行軍方向，不同向敵戰線所成角度的大小，縱使稍有偏倚，其行軍法也必于直角行軍和平行行軍兩者中抉擇其一。這等根據戰鬪配備的幾何學之變換，惟戰術上能精密實行，戰略上全無實行之效力。今日軍隊區分法已大進步，不再如往日爲戰鬪而集合全軍，各大部隊都是獨立戰鬪單位。例如兩師戰鬪，配備是置一師在他師之後爲預備隊，要這兩師取二路向敵成直角行進時，必使齊頭前進而令兩師師長都負有戰鬪時以其師爲預備隊之責。當此之時，指揮權的統一，較尋常幾何學關係更爲重要。若這兩師于行軍中不發生戰鬪，則行抵目的地卽恢復原來指揮關係。

有時戰鬪配備上互相橫接之兩師，須經二平行路側敵行軍，也不可令兩師各留其預備隊于第二線，當令一師經一路行進，行進間卽以兩師之一爲另一師之預備隊。若是四個師編成之

軍，戰鬪配備上置三個師于正面，以第四師為預備隊，則這軍向敵成直角行軍時。也當照前述原則，令正面之三個師各經一路，令預備師自中央道路行進，倘三路之距離不甚適當，則可棄三路中之一路而經兩路前進。這等處置，決無大害，側敵行軍時也是一樣。

當一軍向敵行進，在何處發生戰鬪是很難預料的，往日和現今都是一樣的情形；但今日軍隊區分法簡單靈活，要到戰場編成橫隊，費時極少，不比往日行軍配備變為戰鬪配備那樣麻煩。要之，行軍配備之性質遠於戰略而近於戰術。惟現代行軍各縱隊互相隔離而自任警戒，一旦遇敵即成為多數孤立戰鬪。雖然各縱隊相距甚遠而今日區分法是獨立的編成，這些孤立戰鬪，也不讓於一殺大戰。依區分原理而論，普通時機，以橫列三大部隊於正面中的隊形是最適合的戰鬪隊形，則三大縱隊的行軍序列就是最合理的序列。

第四節 行軍力之定限

行軍路程和時間，須經實驗方可決定。長途行軍，一日最大限的勞働，約以二十二公里為適當，至於最大的縱隊，平均一日行程當減至十五公里。而恢復行軍中之疲勞和治療病兵，還要有休息之日，這些休息日又應算入行軍全時間之內。兵力八千之師，遇平時道路適宜，則八小時至十小時便夠，若遇山地則須十至十二時，倘是以數師編成的縱隊，當更加二小時，但各師逐次開始行軍所須時間倘沒有算在內。由此可知，戰時以十五公里至二十公里為一日行程是

很恰當的。因士兵身負兵器裝具甚重，繼續行進十至二十時，其疲勞和徒手獨行的士兵不可同日而語。若士兵單行尋常道路，不要五小時即行過了二十公里。

照右討論，可知行軍有二法；以一日行四十五公里，行一日後休息一日或數日，這是一法；每日行三十公里繼續不斷，這是一法。然這二法都應看作強行軍。要繼續行三十七公里，中間必須休息數小時，則道路雖好，有兵八千之師也要行十六小時。行軍路程如有四十五公里，則數師並行當需二十小時。現只就數師集合自一野營移向另一野營之行軍來論，因這等行軍是戰地行軍的常態。各師應集成一縱隊，繼續行進，區分爲左右二部，令一部先行集合出發，早達野營，後發之一部當於先發之一部出發完畢時再開始行軍。若就縱隊兵數來說，這處置法又會遲滯行軍全局的時間且不能減少軍隊的疲乏；除非一孤立之師很難應用這法，因其能令各旅逐次集合而進發。

總之，關於行軍路程和時間的方案，如遇山地或劣路，變化太多，不但不能制定一般規則，即稍微加以規定都是有害的。所以，製定行軍計劃時務須顧慮週到，詳細斟酌氣候和軍隊有形無形一切狀態才好。

第五節 行軍力與輜重之關係

軍中廢棄幕營採用糧食徵發制以來，軍之輜重大見減少。一般以爲這兩種處置，可以增進

行軍速度（一日平均行程），實是謬見。往昔行軍如須增加速度，即將軍之輜重，留置後方或預令輸至前方，使行軍間輜重和軍隊遠隔，一遇緊急時機，也不致為輜重所累。不過這樣處置，不免使輜重有被敵人劫掠之危險。但往昔軍隊，不問有無這種危險，依舊自由行動，看作沒有輜重一樣。在七年戰爭中，即是如此。所以當時行軍以十日間行進三百三十三公里，每日能行三十三公里之多，即在今日也是非常的勞働。現今之軍實行就地徵發之制，其軍不免為下列各原因所限制：

第一，今日軍隊自行備辦糧食之一部佔多數，比舊時糧食分配的時間較長，往昔有為糧食勤務各備特種輜重，今日則無此便利。

第二，當以大縱隊行軍時又不能和往昔一樣，集合多數軍隊於一地點，反令各師相距遙遠，使其求糧食供給之手段。

第三，軍之一部不就舍營的極少，騎兵更甚。

這些原因相集，大大的遲滯行軍時間。例如拿破於一八〇六年追擊普軍，布留歇於一八一五年追擊法軍，兩者都是企圖截斷敵之退線，只能以十日行進二百二十公里，而腓特烈大王時，雖攜有鉅大量輜重，其行軍速度還是一樣。

但輜重減少，作戰地內大小部隊的運動力和各部隊運用之便利，大為增加，也是大家公認的。因為輜重減少，不致影響騎砲兩兵之兵數馬數，而今日團隊之後沒有大縱列隨行，不必顧

慮背後之危險，因而活動自由範圍比昔爲大，不必像腓特烈大王分全軍爲多數孤立步兵營來保護軍後輜重大車四千輛。所以減輕軍之輜重，在長途行軍中大獲其利。但我以爲，減省輜重所得直接結果，與其說是運動的加速，不如說是儲蓄行軍力爲當。

第六節 行軍中之損害

現進論行軍於殲滅作用之影響，這影響很大，不可不知。適度之行軍本不至害及士兵，然繼續不已時縱令適度必致損害，若繼續不斷勞苦已極的行軍，則士兵之損害從此就更大。戰地中糧食宿舍，或有之而惡劣不堪，車輛往返，致道路破損，作警戒或戰鬥配備，使人毫無安甯，一切疲勞使人力消耗於無形。人員馬匹材料被服處在這種境況中，都大爲損傷。

至說久經休息，不但無助於軍隊的康健，反會釀成疾病。而勞動以時，大可以預防軍隊的疾病，看來言之成理。然當營或廠營時，士卒置身宇下，起居甚安，一至行軍，不特受久經疲勞之害還受氣候變化之害。所以行軍中士兵身體機能必失常態，一旦病及其身，則和在宿營中大不相同。行軍中之病兵，呻吟于泥塵之中，身濡雨露，冒患風寒，有時烈日當頭，一身如焚，當此之時，病者稍有餘力，必忍苦徐行，得寸進寸，否則精疲力竭，惟有倒臥路傍。所以宿營時視爲小病，行軍時卽成重症，這樣的不知多少人？野營或舍營時視爲重病，在行軍中則可立時致死。這樣的又不知多少人？時當盛夏而須戰時行軍，則縱隊都侵入自身足跡所造成的

塵灰中。汗如雨注，疲勞已極，偶見清泉如獲至寶，於是忽趨而飲。這不是飲水，實是飲病飲死。因此而死於非命的更不知有幾多人？

讀者不要誤會我有意節制近代戰爭特性的活動力，相反地，我正完全運用我之兵力，我們當以兵力損于戰鬪是天然的結果，惟求百事樣樣得當。所謂堅忍的活動力，極速的行軍，破敵之奇襲等都是辛酸苦痛的慘舉。而好作大言之人，以為實戰中可不必顧及這些痛苦，這不過是壯言欺人，我們極端反對他。戰地以外的長途行軍，條件雖不很苛刻，然因輕病愈後再行時，若非全軍中止行軍，也還追趕不上。行軍越久，人馬輻重受傷越大，若行到七百里以上，則全軍之力，極為衰頹，這還要在敵人地境以外，若在敵境以內而作這樣的長途行軍，則敵前動作所受之損害，更增大行軍之損害，其損害之大，令人不會相信的。

拿破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渡納滿河時，軍之主力實有戰鬪員三十萬〇一千人，以後分遣一萬三千五百人至他處，至八月十五日應有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人，而當時戰鬪員已減至十八萬二千人，則一月餘內兵數之損害達十萬〇五千五百人。中間雖經過二次大戰，而法兵之損害必不超過一萬人。則五十二日之內，於直徑五百九十里之距離，法軍主力損害統計實有九萬五千人，為全軍兵數三分之一。以後再經三週至普羅提諾之戰後，法軍損害連死傷合計十四萬四千人。又再經八日而至莫斯科，檢點法軍不應名之缺額實達十九萬八千人。拿破大軍到達莫斯科的不過八萬九千餘人而已。

拿破崙征俄之役，自納滿河以至莫斯科，實是一氣呵成的繼續運動。行軍日數八十二天，行軍路程八百四十九公里，中間兩大休息，第一次休息在維蘭，其日數約十四天，第二次休息在威泰布斯克，其日數約十一天，後進之兵多能藉此追及本隊。他這役行軍是在夏天，進路又爲沙地，因此費時很久，不得不歸咎於嚴寒和路劣。然這行軍有二不利：一是法軍兵團過大，經一路行進不能由其他道路；二是糧食給養手段不完備；三是法軍追擊之敵是退却之軍不是逃走之軍。

我們無須論到法軍以後退却，自莫斯科向納滿河的歸途行軍，只說俄軍之追擊、來促使讀者對行軍之注意。當俄軍追擊法軍之初，舉兵十二萬人發自加爾州，到達維蘭時兵數不過三萬人，俄軍於追擊中死傷於戰鬥的極少是大家都曉得的。所以，要行大運動戰時不得不預算我軍兵力大損害，在軍事計劃中常以這損害爲計算的基礎，先行編成補充這損害的增兵勤務。

第八章 野營與舍營

一軍戰鬪以外的狀態不外行軍，野營（幕營，廠營，露營）舍營三種，本書對這三狀態，只以戰略上着眼來研究。即是說，就決定會戰的地位與時機，運用所需之兵力至於戰場，和準備會戰三大要項來研究這三種狀態。除行軍一事已在前章詳細討論之外，現對野營和舍營作簡要的研究。

第一節 野營的沿革

野營中之兵力消耗較速於舍營，而野營中糧食又最難供給。因此，非在戰略上策定了必就佔領之地而開始戰鬪，則不令軍隊野營——不問野營種類是幕營還是廠營或是露營。自戰略上來，野營之地位即我預定的戰場，野營的正面，即我預定的戰線。

往昔軍隊以幕營為常制宿營法，冬墊春起，有一定期間，天氣暖 and 出營赴戰，氣候寒冷即入冬營休息。自法國革命戰後，戰爭本質變動，已不可像古代相約定期赴戰，幕營之制，漸次廢止。因幕營材料，搬運不易，妨礙軍之運動。如有十萬大兵，運搬帳幕要馱馬六千匹之多。若以這麼多的馬匹編成騎馬兵可得五千騎，若拿來作改設砲兵之用，又可得砲二百尊。幕營制廢了以後，其利固大，但也有二害：一是兵力消耗更大；二是軍隊所佔之地，極易貧困。軍隊

如無帳幕，勢必野外露營，若只數夜，則感人不深，如時日長久，必成大害。於是無數病兵發生，兵力消耗是很大的。

第二節 舍營之重要

自軍中廢去帳幕大減輜重以來，軍隊往往不能不舍營。因為繼續露營，釀成多數疾病，兵力消耗過多，很為危險。雖可說是氣候關係，露營之害有多少遲早的不同，但總是致病的原因，古今都是一樣。只看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在六個月期間的事實，便了了然。當時法俄兩軍雖在寒冷凜冽之時，都不入舍營。這等壯舉，固是令人可佩，然士兵死亡過半，是人所共知的。

晚近二十五年間，戰爭行為，極其猛烈，因而戰役時間很短，繼續一年之久的沒有幾役；往往經過數月，敗者即請休戰或媾和，勝者也因精疲力竭而戰役就因以結束。這樣猛烈的軍事行動，能顧及舍營的當然很少，不問勝負，不問追擊退却，雙方疲勞，沒有一天休止。這樣，軍隊于運動中自然發生中止的時候，不得已而露營在中止的地方。

現時軍隊的編成，區分，和配備都大為進步，作戰計劃也統籌全局，舍營問題，當然必須顧慮。因人口二、三萬的都市和貫通多數富足地方的大路對於軍之舍營配置和迅速集中都有很大的便宜，由戰略上眼光來看，這和選擇陣地同樣的重要。

第三節 舍營之條件

舍營配備，論其性質是遠于戰略而近于戰術，我們本可不論，但求事實解釋明白起見，特來略為討論。

舍營配備的形狀，是放大戰鬪配備的形狀，通例即為細長的橢圓形。一軍全舍營地之形狀，略近方形或圓形，軍之一般集合地約在全舍營之中央而置本營于第一線。我軍集團之兵數越多，本營更應在第一線。依戰鬪隊形中翼之掩護法，則舍營配置者可適用，即分遣於左右的團隊在軍之主力集合所之場上也應各設集合所。因此，當擇定舍營時，第一當斟酌我軍保安上適當之地形和我軍各隊舍營的村鎮位置。

人口中等地方，這面積中約有戶口一萬以上，我軍兵數除前衛外如尚有五萬人，則每戶可配士兵四人；倘軍之兵數多有一倍。舍營也不覺其狹，因不得已時每戶可容九人。若前衛進至舍營地之前只有七公里半，則舍營面積，不當較大于二百二十平方公里。所以有兵十萬二十萬人能宿營于一地點的，惟大市鎮有這能力。我軍如與敵不很接近時，敵軍雖取集中配備，我軍還能以兵力強大之前衛配備于適當地點佔領宿營。但當必須緊急集合時，非遇左列時機不得以軍之全部配置于舍營：

一、敵軍就舍營時。

二、我軍狀態惟以舍營爲急務時。

三、我軍當直接防禦鞏固陣地時，卽是說我之目的只在防禦，惟求能有緊急時可集合軍隊于這陣地之準備就行。

第九章 糧食

第一節 糧食勤務之沿革

中古以前，也有和現今同兵數的大軍，但不易多見；中古以來則軍之人數極多，糧食一事成爲重大問題。然往時定期冬營，究是保存軍隊的良法，糧食問題，不如今日之困難。自各國政府廢去封建諸侯制度下的兵制以來，大家都以徵募壯丁編入兵籍，其徵兵費用由國庫負擔。從此之後軍隊就成爲政府固有的工具，一國政府不得不負擔軍隊之保存而掌理壯丁徵募新兵補充各事。這時初廢除諸侯封地之人稅而以金錢稅代替，若又課以糧食之新稅，實爲時勢所之不許；於是各國政府爲求戰時軍事行動之規正劃一，糧食勤務就在這時代編成。

這樣一來，各國都力圖嚴整軍備，以便一旦有事，可以隨時從事戰役，因此而有常備之兵制。以後不久，即成爲軍事獨立之時代，政府乃新設獨立之機關專責辦理軍之保存和糧食勤務各事。嗣後以購買或國內徵發法等在遠近各地備辦軍用小麥粉先貯存於倉庫，臨時再由特別輜重，輸送麥粉至軍隊駐地附近的麵包製造處。軍隊方面，則以特備的車輛把這製成的麵包裝連到隊中。當時各國政府努力以求軍隊編制不受國民和土地的限制而能發揮戰爭之特性，其辦

法大概是這樣。我以為，將來軍之糧食補充法，即使多所發明，諒不會和這種辦法完全不同的。

第二節 給養之影響

軍事大受給養之影響，以致減殺戰爭剛猛之性質和運動的自由。當時之軍，已不能不顧慮補充品倉庫之遠近，其作戰也限于不妨害輜重兵勤務之範圍。軍爲給養條件所掣肘，自應時時節用糧食，不得不省而又省。一日糧食分量，不能充足，士兵忍飢受餓，氣息奄奄，肢體無力，真成了所謂飢疲之衆。

論者或以腓特烈大王之軍，雖困苦缺乏至于極點，還能忍受不疲，成功大業，於是演繹而斷定「軍隊的糧食補充法，無論如何惡劣，毫不會發生悲歎的結果」。這實是狂妄的見解。因爲公爾忘私，忍苦耐勞是軍之武德，若無武德，則不能說是真有軍事精神；我們要提高軍之武德，就不可無故使軍隊受這缺乏困苦。這種困苦，必出于事勢上不得已，決不是來自惡劣給養法或慳吝的省儉計劃；士兵如明瞭這是不得已之事，還可以維持軍之有形力，否則有形無形二力卽刻就會消滅。依我的見解，當時腓特烈大王的敵人處于同樣給養困難情境，他若能像拿破侖一樣實行就地籌糧法，則其結果，當然是更大的。

第三節 就地籌糧四法

法國革命戰起後，戰爭猛烈無比，以前各國政府制定的給養手段，已不足給養當時之軍。往昔軍隊保存制式上的輜重倉庫編成法，錯雜紛繁，和軍之行動難解難分。法國革命軍之首將，則不顧這等錯雜編制和糧食倉庫，即率領軍隊從事戰役；各軍惟以，「要求，盜竊，掠奪」三手段而自給，此外更沒有備辦糧食之法。至一八一五年，各國軍隊都以規定給養法和就地籌糧法從事戰爭，拿破崙有時用規定給養法，有時用就地籌糧法，又有時兼用這二法。以現在而測將來，也不能有其他方法。關於就地籌糧之法有四：

第一法，配置軍隊于人民住宅，令人民供給糧食與寄住的士兵。

第二法，委任軍隊備辦糧食。

第三法，用一般繳發法（攤派與購買）。

第四法，收集一般食品于倉庫中，按軍之需要逐次供給。

上述四法，通常同時併用，有時以其中一法為主，現分別說明如后：

第一法，凡一地方而為市集，縱使過半居民都是消費者，其糧食品必有數天的存儲量。所以，只要是墟集，不問人口之多少，即沒有事先預備，也可供給和這地人口同數士兵一日的糧食或比人口較少的士兵數天之糧食。至于大市鎮，則其供給力更大。軍隊沒有佔過的地方，即二，

四倍于該地人口的兵數，也容易徵集數日份食料。因此，雖不佔領大市也可以三萬之軍，舍營二百二十平方公里之地，這樣，則舍營地之一邊平均不過十五公里。所以，開始一般戰鬪之準備，務要令戰鬪員十五萬之軍行軍于人口中等之地方（五十五平方公里有人口二、三千的地），行軍正面不妨狹小，各地墟集都可供給軍隊一、二日份糧食，省去倉儲等之麻煩而繼續前進無阻。法國革命戰爭中，當時法軍自萊因河至維斯杜拉河間都以這法爲軍事行動之基礎。不過，作戰間必須駐軍數日時，則應預定補救計劃，即時編成積餼三、四日份食品的縱列隨行軍後又令各軍攜帶糧食三、四日。這樣，不用別法也可支持八天。總之，第一法給養迅速而有不用各種輸送之利，惟須令全軍都入舍營方可。

第二法，例如步兵一營于某村落附近擇定野營地，這營之糧食即向這村落徵求，當可滿足。如集合多兵于一地點而設野營，仍用這法，必感不足。又因擔任徵發糧食之官兵，既無詳查當地存量的時間與手段，更沒有完備的輸送工具，若任意而行，必致浪費物品，使地方資源大半消耗于無形。所以，非團隊弱小，如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則用第二法，難護其利，即是寡少之軍隊也只能可看爲不得已的方法。但前衛前哨等與敵直接之部隊當前進時，除用第二法外又無他法。

第三法，是實行最簡單收穫最豐富的給養法。近代戰爭都以這法爲補充糧食之基礎。這法有二特點！一是徵發糧食不以權威行沒收而循序請求交出，令人民分攤負擔，所以非得地方官

吏協助，這法難收效果；二是時間從容，徵發越普及而平均，人民之負擔因而越輕。如同時併用現金購買法，更可助這法之實行。本法漸近於第四法，在本國或與國中必易施行。糧食供給之地面，按行軍通過之距離二乘方的增加；例如第一日行軍應徵發之地面為四平方里，明日增至十六方里，第三日增至三十六方里。欲徵求發物交付確實，當以孤立的支隊專屬徵發官使他容易行使職權。又徵發區域擴大，徵發實行與經理更要委任高等官吏來負責。這法能垂久遠，除非貧困破產已極或被劫掠之國，斷無不可實行之時；惟這法漸和倉庫給養法相同。但是，這種徵發給養是以地方為供給兵食之機關，遠以糧食補充為地方的責任和昔時軍中自備自給是不同的。

就地徵發給養法，運轉糧食，製造小麥粉的勞費由佔地方擔任，則軍隊可節省車輛縱列，不致再如往昔輜重繁多妨害軍之運動。所以，徵發給養特優於其他方法。若說現今軍隊仍不能完全棄掉糧食縱列，則他們不知今日縱列和往日的縱列大小不同，今之輜重不過保有所餘糧食，以備不時之需。至於一八二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之役實有絕對的特色，不能不用多數輜重將製品炊飯用具全部隨行軍後。因為波蘭，俄國地廣人稀生產缺乏，以三十萬大軍經過這等地方，取一路行進！向九百六十餘公里之地遠征，當時又值稻麥未熟而地方收穫本不豐富，就地存糧不過能供軍隊一時之用。這種事例本是有，將來也不會多見。所以，拿破崙並不是故意不用就地徵發給養為野戰糧食勤務之基礎是很顯然的。依我看來，這三法，將為永久的制式，其

他方法決不能像這法一樣能幫助軍事指揮剛勁性和運動的獨立自由。不過，退却時，這法弊病百出，尤其是在敵國境內退却時，更沒有什麼效力。

第四法，和第三法關係很近，甚至還和第二法混同。若要把第二法和第四法根本分開，則倉庫給養法不得不恢復古制。兵數衆多的兩軍，互相對峙，局於一地，作戰達七年十年以至十二年之久，事屬非常，不得不用舊時倉庫給養法。若有某陸軍大臣不完全了解就地徵發給養法而單用集積倉庫給養法，則戰爭初期試用舊給養法後，一臨實際，必會改變而用就地徵發給養法。至因軍隊運動區域狹小，則用徵發給養會使戰地資源耗盡無餘，終至不得不行休戰，由此發生媾和的時機也很多。近代戰爭，交戰國之資源，大概早已用盡，政府方面不欲再會消耗以圖保存實力，因而急於求和。若只就這一點來觀察，則徵發給養一法，恰好可以縮短戰爭。我們雖不能肯定舊法不會復活，然可斷言往昔給養方法不適用於戰時一般的需要，不過例外時機的一種特別處置而已。

第四節 給養四大問題

第一問題，軍事行動究應從屬給養問題呢？還是給養問題應從屬軍事問題？我們的答案是，時機不急，可以軍事行動從屬糧食問題；若到給養法會拘束軍事行動時，甯可丟掉糧食問題於不顧而以軍事行動為主，以後軍之保存，只求適合當時形勢的方法。

第二問題，是軍事計劃和將帥決心爲給養問題牽制的程度。凡帶剛性的主將，他以戰爭猛烈的特性爲主，軍隊給養問題，雖關重要，他覺得只是軍事行動的附帶條件而已。欠剛氣的面帶柔性的指揮官，則會讓糧食勤務居於首位，遷延歲月，以給養爲憂，甚至總司令部變成一種運輸部。所以，拿破崙下令時，遇有建議糧食問題的，必批斥說「不要談糧食」。但拿破崙於征俄之役又以輕視給養問題而失敗。他的失敗，實不單是關於漠視給養問題，然可證明拿破崙置給養問題於次位。至於給養問題感人最深的是什麼情景？這裏附帶描述一下：無數士兵，被服襤褸而負擔繁重，久冒雨雪而形體枯頹，顏色憔悴而生命不保，艱難險阻，跋涉無限之長途，枵腹從公，欲求一飽而不得。實戰之中，處此困苦萬狀的境遇是很多的。人類心身能忍受這種非常艱苦的部衆，這不只是仁愛之情，還是深謀遠慮應有的事。

第三問題，是給養與攻守二勢的關係。守者若取純粹守勢，則給養一事，決無困難，因守者所消費的物資，常能預先儲蓄，在本國內更爲容易，即在敵國也不很難。攻者則不同，前進越深，距離補充品集積所就越遠，給養困難就越甚。攻者於給養上大感困難的時機有二：一是勝負未決時前進期間；二是戰勝後戒心極大的時候。攻者前進逐日遠離物資集積地，無論守者不爲所動或偶爾退却都要以本軍所有的物資最可靠的補給；因攻者不得不集中各部隊，其佔領之地必狹小，實不能得着完善給養之手段。若攻者攜有輜重縱列，固可準備萬一之需，但一經

開始大會戰之準備運動，則難供應全軍。當此之時，如令士卒感於糧食不足實是慘事。倘攻者隨處都獲戰勝，則因連續追擊，其後方連絡線必有迴長極遠的一天；這線所經地方，人口越少，貧困更甚，又以居民反抗，危險越大。古今戰役中，戰勝之光輝忽於半途模糊滅絕的不知有多少。

第四問題是給養法和地方人口交通綫等的關係。不問給養法如何，若地富人多，應用時自然更加容易。人口之多寡和這問題關係最深，其理由是人口越多，生產必越富而消費也更大，因消費多而儲蓄更爲豐富。就一軍給養全體來看，人口多的地方必較人口少的地方爲便利。以二萬二千平方公里之地供養十萬大兵，這塊地方如有人口四十萬，必比同等面積只有人口二十萬的供養力爲優——不論貧富如何。還有，人口衆多之地，水陸兩便，通路也多又富有運輸手段，其交通是最迅速而又確實的。歷觀古今戰役，大概都擇交通大道人口繁殖之地，或擇航路開通之海濱，或擇大河流間土地豐饒之地而進兵。所以，人口交通等不獨影響給養問題還影響於戰爭指揮，戰爭形式和選擇戰地等問題，讀者不可不深知。

第十章 軍事根據地與後方連絡線

第一節 根據地之意義及作用

軍之命脈所繫，有一個根本條件，即是不問軍之動作法如何，不論在本國國境防敵侵入或作戰於敵國境內，必須保持軍與編配地的交通不可一刻間斷。一軍當掩護其背後的地部而保持其交通，這地部內設有適應所要的補充品特別集積所，還有增兵的機關，所以，這地部是全軍作戰計劃所寄托的基礎。以戰略上眼光來看，一軍和這地部成爲不可分離的整體。我們把軍隊比爲有機體的樹木，生活於地上，所以稱這地部爲軍事根據地。

軍隊和根據地的關係其程度及範圍以兵力大小爲比例。根據地若能設在本國要塞堡壘以後，當然是鞏固的，然事實上因作戰於本國國境以外，即以敵地爲全軍根據地之一部，也無妨礙。不過，軍在敵國作戰，爲求主宰佔領地而握有全權使徵發補充確實起見，必須分道衛戍巡查支隊方能達成任務。按軍隊需用品應分爲兩類：一是糧秣給養；二是人員兵器彈藥被服材料等項。第一類在敵地或能完全供給或可供給一部，第二類則惟有本國才能供給。所以，根據地之重要，關係於糧食問題甚少，關係於人員兵器彈藥等交換補充則是很大的。

有人以爲軍之背後普通集積所卽爲根據地，若預先把上述兩類物品多量的集積在軍之背後，則作戰的便利就越大。但我以爲，軍後集積所的物品，不論如何豐富，若非逐次補充，決不能滿足全軍的需要。軍後集積地位不論是如何的好，不論貯蓄品如何的多，決不可以這集積地爲全軍的根據地。但是軍，後附近之地，如果有完善的地區，掩護既備，補充品又富足而交通路又多，則大增軍之運動自由和行動的威力。於是又有人把它視作根據地，表面上似乎是真理。殊不知，全軍之根據地有三種不同的素質：第一是堅接軍後能卽時供給最多糧食的地方；第二是已建設補充品集積所的各地點；第三是供給或補足一切補充品於各集積所的地方。

右述根據地三種素質其互相關係作用極爲錯綜：有時軍之附近地方不特能逐日供給糧食又時時能助補充；有時軍之附近土地亦貧，粒米寸柴都要仰給遠地；有時軍之附近要塞，恰是屯足大軍的重鎮大港或商業最盛之區包藏一國資源之大半；有時這要塞建築不堅固而其地方之能力不過能供養當地居民而已。我以爲，不問根據地的強弱是如何成形，先要明白軍事根據地對於全軍作戰上一般的影響。如就某地設施給養勤務或增兵的處置，則不論是本國或敵國，這地必漸成爲根據地的一部。因爲根據地在本國，設定之後不能在短時間遷移，軍之作戰方向，斷不能絕對自由。若兵力越大，根據地移動就越難，兵力越小，移動就越易；所以，軍事根據地影響於全軍作戰的程度和範圍卽按軍之兵力而計算。

軍事根據地的影響之性質還有兩種不同：如軍用品只是一時的需要，可藉多數道路輸送來

救濟；若是永久的軍需品當取給於一定的根據地。所以，這個影響之利害有時很大，甚至可決定全戰局的勝敗。曠觀古今，藉戰勝餘威，在根據地的困難發生以前運用其他手段趕快結束戰局的是很多的。因此，軍事根據地有先決問題之性質，在軍事計劃中首先以顧慮它的價值為急務。

第二節 交通綫之意義及價值

軍之背後必有和根據地連絡的道路，而這道路又是軍的背進路線。因此，所謂後方連絡綫有兩種意義，即既為交通綫又為退却綫。照前章所論現代給養法已知一軍逐日所需糧食的大半當仰給于該軍佔領地而一軍與其根據地又屬一體，則交通綫是這個機體中的一部份，它具有連絡前後兩方面構成全軍生命的動脈。各種給養品，人員，兵器，彈藥，材料，輜重，馬騾等等進向野戰軍和自野戰軍歸來的人馬物品，傳令，郵政。衛生，經理等等都絡繹不絕往返流動于這大動脈管中。

凡是軍事交通綫不可一刻斷絕其交通作用也不可延伸至某種限度以外或中途忽有大急難之處。因為時間和勞力之消費和這綫長短及中途難易為比例，如交通綫過長或中途有障礙則全軍受勞力時間消費鉅大的影響是很大的。若以後方連絡交通綫為退却綫，則這路線，即是全軍戰略上的側背。這線路，不論單看為交通綫或退却綫，其價值要以下列各項來決定：

第一，道路的方向，道路的寬狹，道路的多寡，道路附近有無要塞或障礙物，道路附近人

民對於我軍的態度，車馬通行的便利等等都可左右交通線的價值。

第二，連繫全軍背後和根據地間有時道路雖多，不能以其連接前後兩方，即說無論何路都有作後方連絡線之用。有些路線必須加以特別設備和組織，方可用作軍事交通線。例如設置兵站，病院，郵局，倉庫，衛戍隊等等，這些設備組織之程度都可左右交通線的價值。

第三，交通線在本國或敵國，其關係更爲重大。後方連絡線如在本國，好比人在自己家中，軍行所至，都是本國人民，本國官吏，縱遇特殊情況也可暢行無阻，我軍若偶爲敵所迂迴勢須變換正面時，也不會爲最初選定的交通線路所拘束。這時所選路線縱不合軍事上的要求，還可以作新交通線組織的基礎。若我作戰于敵國，則和在本國完全不同；我軍構成交通線，只能按軍隊前進之狀況逐次來設備，還要藉軍力來鎮壓敵地的人民。若要變換交通線，非派強力支隊不能開設新路；不論新路舊路，敵國人民反抗的危險都是難免的，但新路危險更大。因爲侵入敵國之軍除兵力外是沒有可以令人民限從的方法。要而言之，軍在敵國，絕非在本國可比，侵入軍之運動極難自由，因而爲敵迂迴的危險實是很大。

第三節 交通線之選擇

軍事交通線應選擇適合戰爭目的真大路。所謂真大路是通過人口衆多市鎮殷富的道路，大河通航無阻的也可說是真大路而爲軍事上有力交通線。攻者如擇定交通線範圍狹小，則其選

擇攻擊方向也必狹小。但交通線的選擇和侵入國的地形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由此可知，欲定軍隊後方連絡線的強弱，是以交通線為主分別而敵我兩方對一方的迂迴，究竟那方便利也當着眼于交通線的問題。所謂「迂迴敵軍」，是說斷絕敵之交通線或斷絕敵之退却線。如敵我兩方勢均力敵，除非我軍交通線，比敵軍交通線更為鞏固即難迂迴敵軍，因我之交通線，如不鞏固當嚴防反被敵所迂迴的危險。

若有僅以斷絕交通線使敵絕糧而死或斷敵退路迫敵自退為惟一之目的，自古以來就不是根本的戰法。一因敵軍能自備大部糧食，除非能使其永久斷絕，否則暫時斷絕沒有很大的影響。況且今日輜重給養等不比往日衆多而重要，在交通線上孤立側擊之動作縱有大結果也不過捕獲一輪送隊，斷不能迫敵必退。

至于交通線延伸極遠，則要掩護完善實不可得，不過因處置精當減少一些交通線的缺點而已。這種處置不外下列四點：

- 一，于交通線附近或線上佔領若干要塞。
- 二，無要塞時，精選陣地築城以代替要塞。
- 三，設置完全的警衛組織，監視人民并採和平對待態度。
- 四，嚴整交通線上的軍紀把所有防禦處置和便利交通的方法全部拿來設施。

第十一章 地形與作戰

本章以前，是以野戰軍之糧食和保存上各着眼來研究地方和土地的效用，現在雖也是同樣的研究，但着眼點則在於戰鬪準備和戰鬪指揮。

這個問題本屬戰術，但戰略也受影響，因戰于平地 and 戰于山地，其結果自然是不同的。這問起來還要分別攻守而詳論，但我們先從一般的着眼來研究地形。

第一節 一般的關係

地形對於軍事行動的影響，都發源于三大性質：

- 一，妨礙運動；
- 二，妨害視力又限制視力；
- 三，妨害火力又消滅火力。

實戰中，除非戰鬪兵數極少，作戰時間極短，作戰區域又極小時必不能達到純粹的平坦開闊地。作戰之兵，如是一較大的集團，則兵數雖少，戰鬪雖不剛猛，地形的特性也必會干涉作戰法。若是大軍自會戰開始至終局，受地形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地形必影響作戰，

而其影響的強弱又以地形各別而不同。

通觀一地方的全盤地形，又逐一分別鑑定其土地的變態，則知偏小之地也沒有完全平坦開闊的。這是因爲：

一，地形的高低不齊；

二，森林湖沼等橫列地面的天然障礙物；

三，人力耕作建築而生的地面變狀。

不問是那地方，若富有上列三種性質，則其影響于作戰就越大。普通說來，平坦地作戰固易，但在防禦時則又須利用天然的障礙物。

森林地妨害視力之作用最大；山河則妨害運動作用最大；耕作建築地兼有山河森林各妨礙，惟程度不同而已。但是，山地的特點有二：一是通過最爲困難，軍隊運動最不自由，一般作戰需時更多。二是山地作戰，大軍不能集中，兵力不得不分散，軍隊在山地疎散之程度比其他地形更重大。

由上列論，從戰鬥準備着眼，可知一國地形和其軍隊一般組織的關係何等重要，其次則是由地形來決定步，騎，砲三種兵的比較數。至于地形和戰鬥指揮之關係，則在上述三種地形中作戰，自各級指揮官以至于一兵卒都當盡量發揮一己的智勇才力；因軍隊越分散，各級指揮官獨斷專行的範圍就越大。例如把全軍兵力編成一條長大散兵線，線中之兵，人自爲戰，全體戰

關的勝利，建立在各個戰鬪勝利總計上面多，建立在這散兵線全體形狀如何是很少的。在山地作戰中，若各份子各個人不發揮他的聰明和勇力，則縱然將帥指揮如何巧妙也不會有什麼決定效力。

第二節 土地的瞰制

「瞰制」二字，在兵學問題中，有迷惑人心之魔力。世俗所謂戰略博士常用「瞰制陣地」，「遮蔽陣地」，和「地方的鎖鑰」，「國之鎖鑰」等動人名詞來自誤誤人。實際上，這些用語毫無意義。現簡要的來論定「土地瞰制」問題，打破一般人的謬見。

有形力之發揮，在戰鬪中發生極度困難時不外下列三原因：

- 一，高聳的土地，常難接近。
- 二，高聳的土地，視界擴大易行瞭望勤務。
- 三，高聳的土地，縱不能大增射擊距離，也可增加命中効力。

這三原因，是構成高聳陣地効力的素質。軍隊在山岳防界線以俯瞰敵軍，則較優于敵的觀念和安然無恙的自恃心就油然而起。處在相反的地位之軍隊，則情勢惡劣的觀念和小心恐懼的思慮頓時發生。這兩種心理感情，都不過想像上的錯覺，有些過度，因為瞰制陣地不是絕對的有利，還會變為大害或大利變為小利。居高地的有時反失其易于運動的便利，除非敵軍正向高

地的方向行進，則處在高地的實不能佔有易于運動之便利。若敵我之間夾有一大溪谷，則運動容易之利立即消滅。至于平地戰，則非佔領低地便不能運動自如。又佔領高地的固常有瞭望之利，然因森林山岳又會遮蔽他的視力，雖因地面隆起而發生戰術上的大効力，但非停止於戰地中以行不動的防禦，則効力也不發生。所以，瞰制明明是守勢之大利，然其價值非在山中佔領陣地即不發生。又有人說守勢最重山地，那又是錯誤的，這在山地防禦論中再來闡明。

孤立地點的瞰制，所謂極高點是戰場的要點，對於戰略上稍為有利，至于廣大高地線，則對戰略上的利益最大。換言之，若有一陣地廣及一省，成一大斜面而達數日行程，而這斜面中又隨處都可以瞰制全省，則戰略上乃得大利。至於戰略攻擊和戰略防禦所得土地瞰制之利，約略相等，然不問戰形是攻是守，必有因佔領瞰制地而發生廣大的視界因而獲得一種有利的手段。這一點我們也不輕視。惟一般人過于誤信高地的價值，以致發生「不為目的而盡手段，只為手段而盡手段」的謬想。他們以為佔領瞰制陣地是軍事上最有效力的行動，殊不知佔領瞰制陣地不過是殲滅敵兵一種準備運動而已。要知軍事行動中所可恃的只有戰勝一素質。若以解決一切事局之原因惟靠戰勝的大小和戰勝的次數，則知軍事行動中最有作用的是敵我兩軍的價值和指揮官的智能才力，地形的影響還不過是比較次要的。

